

日本著作權法現況與相關修正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黃銘傑

研究人員：林靜芳

許富雄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提起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背景分析	2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架構	6
一、研究方法	6
二、研究內容與架構	6
第二章 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現況 (一)－著作權	9
第一節 著作	13
一、一般著作類型	13
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創作	18
第二節 著作權	19
一、著作人	19
(一) 登記制度	19
(二) 職務著作	21
(三) 共同著作	24
二、著作人格權	25
三、著作財產權	26
(一) 散布權	28
(二) 電影著作之頒布權	29
(三) 公開傳輸權	30
四、著作權保護期間	33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之權利限制	35

一、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規範理念-----	35
二、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具體規範-----	38
第三章 日本著作權法規範之現況 (二)－著作鄰接權-----	41
第一節 著作鄰接權 -----	41
一、表演人之著作鄰接權 -----	43
(一) 表演人類型 -----	43
(二) 表演人享有之著作鄰接權類型 -----	43
二、錄音物製作人之著作鄰接權 -----	48
三、無線傳播事業之鄰接權 -----	50
四、有線傳播事業之鄰接權 -----	50
五、著作鄰接權之權利限制 -----	51
第二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 -----	52
一、法制變遷概觀-----	53
二、「著作權仲介業法」制定之沿革與規範內容 -----	54
三、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與改革方向 -----	57
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改革方針與結果-----	63
第三節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	67
一、著作權侵害類型及刑事責任-----	67
二、民事責任-----	68
第四章 日本近年來著作權法制修正之分析 -----	71
第一節 依年序所為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修正內容之整理 -----	72
第二節 依規範類型所為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修正內容之整理 -	87
第五章 日本與外國締結之自由貿易協定中著作權相關規範暨日本著作權法最近重要議題研析 -----	102
第一節 日本與外國締結之自由貿易協定中著作權相關規範之檢討-----	102

一、日本與其他國家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與著作權-----	102
二、美、日促進解除管制與競爭政策推動方案中有關著作權規 範事項-----	103
第二節 日本著作權法最近重要議題之探討-----	105
一、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最近之發展-----	105
二、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最近之審議重點-----	111
三、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科技保護措施規範之比較 -----	115
四、廣電節目之著作權與鄰接權的保護-----	116
五、日本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法與著作權 -----	120
第三節 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發展討論之重心 -----	122
第六章 對我國著作權法制及相關實務運作之具體建議-----	126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6
第二節 研究之具體建議 -----	132
參考書目 -----	136

「日本著作權法現況與相關修正之研究」摘要

一般而言，相對於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架構，堅持傳統大陸法系著作權法規範架構的日本著作權法，其最重要之特色或在於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二者的嚴格分立。在確認著作人與著作鄰接權人各自於著作創出與傳播過程中所分別扮演的不同角色，日本著作權法乃針對著作鄰接權設立專章，給予一般而言較諸著作權為低和窄的保護程度和範圍。在我國著作權

法針對著作權人與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傳播機構等鄰接權人二者間，其規範內容論理和理念相當紊亂的情況下，藉由對日本著作權法之研究，或許可以給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有關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方向和內涵，一定程度的啟示，鼓勵我國各界重新思考應以何種方式保護著作鄰接權，方是可以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利益平衡的最佳保護方式。

再者，為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二者間利益所發展出的著作財產權權利限制規定，亦是日本著作權法制呈現出與我國法制間的極大不同處。由於欠缺類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2 項規定，而謹守「權利限制」此一規範理念，使得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權利限制之規範上，給予一般利用人相當大的預測可能性，只要遵循各該權利限制規定使用著作，即是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領域外，不會構成侵權，無須像我國的利用人一樣，還要自行判斷其使用是否屬於「合理範圍」內。最明顯之事例，乃是日本著作權法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私人使用，因並無「合理範圍」之文言，因此只要是符合該條規定所稱的為私人目的之使用，即是著作權人權利所不及處，使用人不用擔心會因為使用過度、超過合理範圍，最後導致連在

私密空間內所為之使用行為，都可能遭受因為超過合理範圍的懷疑，致其隱私權遭到國家或團體的侵害。此等權利限制規定，其內容、規範理念為何，與我國著作權法所強調的合理使用間，尚有哪些不同的規範內涵，可對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改革，產生何種啟示，亦是我國著作權法界應該關心之處。

最後，從最近 KURO 等 P2P 業者的侵害訴訟中，亦可得知，新科技的發展不僅促使新的重製工具之開發，亦同時創造出對著作之新的需求。對於因此所爆發的著作需求，現行著作權流通、授權機制，是否符合社會一般大眾所需，值得吾人深思。過去，高額的交易成本曾導致著作利用受到一定的阻礙，為削減所需成本、祛除著作流通、交易的阻礙，乃有各種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產生。過去，在一方面鼓勵並同時嚴格控管仲介團體的理念下，日本早於 1939 年即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以專法方式管理仲介團體。惟於最近解除管制潮流下，一方面為放寬仲介業者成立之要件，一方面希冀藉由競爭機制提高其服務品質，日本政府乃於 2001 年通過、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革新其著作權仲介業務之管制方式。鑑於我國

過去著作權仲介團體成效難能謂為卓著，應以如何作為提昇我國仲介團體之功能，發揮其應扮演之角色，日本法制經驗當可對我國未來發展有一定的參考作用，而有必要對其相關法制加以研究。

綜上可知，雖然我國法學界或實務界在有關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的闡釋或適用上，經常援引日本相關法制或規定作為其解釋或適用之參考，然而很明顯地，堅持大陸法系著作權法規範傳統的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規範間，不僅於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等規範理念，有極大的差異存在，甚至在因應新時代、新科技、新情事發展上所進行的法律修正上，由於堅持其法律傳統與自主性，且不厭其煩一再強調權利人與使用人間權益平衡的重要性，導致因為最近修法所呈現出之差異性，亦值得吾人重視。於此情況下，實有必要再次從基本探索日本著作權法規範之理念根源，理解其現行規範基礎，展望其未來規範發展，作為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改革之參考。

特別是，最近幾年我國於經貿外交上，積極拓展與其他國家間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結，日本亦是我國努力方向之一，惟於與日本進行相關協商時，

經常遇到其對我國智慧財產保護的質疑，其中癥結者，當非我國對智慧財產保護之不足，而係起因於各自對其他國家法律規範的認識不夠，本研究希冀透過此一比較法研究，彌補此一鴻溝，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日本著作權法的基本認識，以為未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著作權相關議題之談判基礎。

從本研究有關日本著作權法最近發展之分析，得到以下九點具體啟示建議：

- 一、 雖於理論上及現實上並無全盤修正著作權法，引進著作鄰接權專章規範之必要，但對照於一般參與 TRIPS 協定之國家，多於一定條件下對傳播機構的訊號播送行為本身給予保護，我國著作權法既然已對表演人等在外國被視為鄰接權主體之人予以保護，自然不用也不當排斥對傳播機構予以相對應的保護。只是應於何種條件下，給予何種內容、期間的保護，有再予以深入檢討之必要。
- 二、 鑑於最近著作權法的修正，屢屢受到政治勢力的不當干擾，為排除此等不當外力對著作權應有規範理念、內容的不當扭曲，或可

檢討設立類似日本著作權審議會之組織，於相關修法討論之際，即納入學者專家及相關的利益團體代表，避免因為部分利益團體自認未被重視，而於立法過程中對已經經過相當深思熟慮的法案，不當予以翻案，導致整體修法邏輯一貫性遭到破壞。假若該審議會運作順暢，其獨立性、公信力逐漸受到各界的肯定，則主管機關對其建議應予以最大尊重，外國政府亦難能強迫主管機關違反審議會之建議。實則，該審議會亦可視情況，納入外僑商會代表，令外國政府實質上亦成為審議會的一員，學習尊重審議會的結論，而非於尋求體制外的壓迫。

- 三、為促進著作的經濟利用成效，未來著作權法當有必要再度引進部分登記制度。從促進著作利用之觀點來看，此類登記制度至少應包括（1）著作權人（包含共有著作權之情形）、（2）為計算著作權存續期間之自然著作人及法人著作時之第一次公開發表日、（3）著作權遭移轉、處分限制、（4）著作權的授權、設質、移轉、信託、變更、消滅等權利發生變化。

四、 在有關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延長方面，日本著作權法之所以將電影、視聽著作之保護期間延長至 70 年，乃是鑑於其國內產業於此有相當的競爭力，從而延長其保護期間，對日本產業整體有利。若此，則未來我國於思索是否應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時，亦非單純從理論出發，而必須針對我國文化產業中，何者具有競爭力，由該最具競爭力之著作著手，檢討其保護期間是否延長。如果一旦政策決定延長其保護期間，則應以該延長是否確定文化發展整體帶來良質的效應，之後在檢討是否延長對其他著作保護期間的延長。

五、 鑑於我國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市場秩序混亂，對於利用人所帶來的不便，結果導致原本乃是為促進著作之自由流通及利用為本旨所設立的仲介團體，最後卻可能淪為阻礙著作自由流通的組織。因此，我國未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改革，其方向就無法學習日本，繼續開放更多的競爭，而應正視我國市場之規模，就現有團體進行整合，於擴大各該團體所應發揮之規模經濟、促進其國

際合作的同時，並減少對利用人所帶來的不當風險。此外，鑑於日本補償金制度運作的結果，乃是補償金整體收入似有偏低而不足合理補償權利人之情形，未來我國著作權法若有意引進補償金制度，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應避免重蹈日本覆轍，落實緩和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對立、衝突的規範目的。

六、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我國最近的著作權法修正亦引進新型態著作公開傳遞行為，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公開傳輸行為即是最重要事例。惟與著作公開傳遞可能發生關連之條款，除該款規定外，尚包括同項第 7 款的公開播送及同項第 9 款後段的特殊「公開演出」型態，體系建構稍嫌雜亂，令一般民眾難能輕易掌握其規範體系，未來或可參照本研究表十六之日本公開傳輸權的體系概念，重新檢討我國相關體系之建立及如何落實於具體條款中。

七、就現實情況而言，吾人似已無法將現行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之規範理念再矯正回原有的「權利限制」應有之規範面貌。但不

論如何，不論是合理使用、抑或是權利限制，必須時時配合社會動態的發展，實現其平衡權利人私益與公益之規範目的。基此理念，在最近我國城鄉差距、貧富差距在在皆有巨幅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因應此一情勢發展，適當擴張對於因整體社會畸形發展而罹患族群的合理使用範圍，實為至難之課題但卻是著作權法主管機關所不得不面對者。日本著作權法於此之啟示，乃是吾人至少應擴大以下的合理使用範圍：(1) 為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的重製，除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得為重製外，接受教育之學生，亦可從事重製；(2) 為保障視障人士的閱讀權利，教科書之利用包含為其閱讀之便而將教科書字體等加以擴大之類型；(3) 為便利遠距教學之實施，凡為遠距教學之用而透過公開傳輸以分發合法教材者，對於此等教材之公開傳輸亦屬於權利限制對象。

八、為平衡侵權行為之當事人間的權益，有強化著作權法民事賠償責任規範之必要。具體的強化措施，包括(1) 著作權人得以「侵害人因侵害而散布之著作數量」×「權利人每一單位數量可得利益」

為損害額，請求賠償；(2) 著作權人等得對侵害人，以後者若經授權實施時之授權金額作為損害額，請求賠償；(3) 為減輕權利人之舉證責任，命法院得依原告之請求，令被告提出與侵害行為及損害額計算有關之文件；(4) 建立損害額之鑑定人制度，並令鑑定人得向被告要求提出與侵害行為及損害額計算有關之文件，以利其損害額之計算。

九、 在認識到愈來愈多的著作權侵害行為係由法人等企業組織所為的情況下，對此種僅重視獲利而不尊重他人著作權、進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由於無法科以自由刑，從而就必須在罰金刑上思考適當的罰則設計，以收犯罪預防、懲戒之效。此時當有必要參考日本法將自然人的罰金刑金額與法人的罰金刑金額二者的互動或一致關係切離，對法人科以高額的罰金刑，令其不僅本身會主動抑制侵害他人權利的組織性犯罪行為發生，亦會約束其所屬員工為侵害他人著作權的不法行為，以免因兩罰規定而導致自己最後亦須因員工行為而受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提起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時，我國著作權法之發展，可說是面臨一種新境界。一方面，近年來著作權法的頻頻修正，使得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之保護，不可不謂已逐漸臻於世界水平。然而，與此同時，吾人卻又不得不憂心，最近幾年的著作權法修正，經常是在美國政府壓力下，依據其背後利益團體的著作權保護論理與壓力而發，甚至希望我國在著作權保護方式、樣態、期間上，皆能與該國匹敵、雷同。惟不僅美國著作權法修正，時時受到其國內娛樂產業等利益團體所左右，甚至其國內學界對於近來美國著作權法之修正與執法方向，亦時而出現不敢恭維的不平聲浪。於此情況下，我國著作權法一味追隨美國式論理進行調整，是否妥適，值得思考。更重要者，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基本骨架，當係建基於大陸法系之著作權法論理上，若僅因政治、外交壓力即毫無省思地將美國法之論理，移植到我國現行法架構中，是否會出現排斥作用，亦值得吾人深切反省。遠者，如成大 MP3

事件，近者如各種 P2P 軟體所引起之侵權問題以及去年著作權法修正所引進的防盜拷措施等，在在對我國著作權法現行法制架構及規範方式，提出某種程度的挑戰，究竟在此種新科技、新情事接連不斷發生的情勢下，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應該何去何從，或許有必要從根本重新進行檢討。

在進行此種重新檢討之際，當有必要從比較法觀點釐清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相較於外國法制所具有之特殊性，之後方能就此特殊性產生的背景、緣由及其影響等，予以分析，期能對未來法制的再革新提供一根本的理論基礎架構作業。於此理解下，本研究試圖以鄰國日本之著作權法，作為此一比較法基礎作業的對象。理由在於，堅守大陸法系傳統的日本著作權法制，近年來亦與我國著作權法一樣，受到來自美國及國際條約修法的壓力與新科技對傳統著作權法典範的挑戰，其著作權法制自 1989 年以來，歷經十五次的法律修正，平均幾乎是每年都有一次法律修正。雖然修法如此頻繁，日本國內著作權法學界及實務界對於歷次的法律修正，都堅持應於不破壞現行法規範架構與理念下，遂行修法目的，維持其大陸法系傳統。如此的堅持，使得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來的修正雖多與我國著作權法面對同樣

課題而發，但修法結果卻與我國法制呈現不同的規範內容與方式，二者比較之下，更可見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特色。

有鑑於此，為提供我國著作權法未來再度深化的改革之建言，本研究將針對日本著作權法制過去、現在、未來的發展，作一分析。釐清日本現行著作權 1990 年代止其主要修法背景及其內容，自 1990 年代後受到新科技發展與著作權法規範典範的變化，日本政府又依循何種理念、如何修正其著作權相關法制，以配合時代潮流之發展與需求；而現階段日本文化廳下之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刻又針對近來新情勢的變化，從事下一階段修法的準備作業，究竟其所認識到未來的著作權法之挑戰為何，準備修法的方向與內容又為何。凡此種種，對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規範發展與未來革新，都可發揮一定的啟示作用，而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二、研究背景分析

最近十幾年間，見證了著作權法所面對的各式各樣挑戰，以及各國針對此等挑戰所提出的因應對策。其中，最重要者，當是著作載具（carrier）以及配合其發展之重製技術的變化，從過去的紙本印刷、經類比技術、到

現在的數位化媒體，再配合網際網路的發展，使得過去僅能依賴其各自媒體而對外呈現其具體內容之文字、聲音、圖形、動畫等著作，現在已經可以跨越各自之藩籬，藉由數位化技術，在毫不損及其原作品之品質的情況下，毫無困難地結合在一起。結果導致，過去吾人所習慣的語文著作、美術著作、音樂著作、攝影著作等著作之分類，因數位技術之發展而整合於同一著作中，而數位重製技術的發達，更帶來不因重製次數增加致減低其效果之幾近原音、原視影重現的重製效果，著作權法對於此種新式著作、新技術的發展，該如何因應，饒富趣味。眾所周知地，國際間在有關如何因應的對策下，最後所形成的最低共識呈現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WIPO Performance and Phonogram Treaty, WPPT)」二部條約中。

然而，先於上述二部條約成形前，日本國內著作權法界早自 1986 年起，即以「網路化社會之因應」為題，開始探討著作權法應如何有效因應

網路化社會的來臨，而作必要的修正，其具體成果乃是 1986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中，禁止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從伺服器向公眾自動傳達著作，類似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後段之「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之規範，只是當時日本著作權法並未對上傳（upload）行為加以規範，且權利對象僅及於著作權人，而不包括鄰接權人。無論如何，由此發展已大略可以窺知，在有關對數位技術、網路化發展的因應上，日本著作權法可說是先進國家，甚至日本國內著作權法學界及實務界亦自詡，於有關此之發展上，其著作權法制乃是領先世界各國。

或許是在這樣的自我期待下，日本著作權法制在有關新技術發展的因應上，亦呈現出異常迅速的反應。例如當上述 WCT 及 WPPT 二部條約通過後，不到半年的時間內，日本著作權法亦已完成其必要的對應修法措施。此種面對新情勢發展，劍及履及的修法態度，結果就如同前述，日本在最近十五年間其著作權法亦歷經了十五次修正，幾乎是每年一次的修正。然而，吾人不應為此等頻繁的修法外觀所奪目，在歷次修法過程中，學界及

實務界總是不斷要求，每次修法必須要兼顧到著作權人的保護與一般國民著作利用間的平衡，不可偏廢任何一方的權利。如此的堅持，使得日本著作權法雖然在新時代有新的外衣，但其根本規範理念卻仍堅持著文化發展、著作自由流通與鼓勵著作創作二者間的平衡。在我國近年著作權法歷次修正，似有愈來愈偏向著作權人保護的發展情勢下，日本著作權法究竟基於如何理念、以何種方式和內容，而得於因應新技術、新情事發展的同時，兼顧其鼓勵文化創新、著作自由利用流通之規範目的，值得吾人參考。

一般而言，相對於我國著作權法之體系架構，堅持傳統大陸法系著作權法規範架構的日本著作權法，其最重要之特色或在於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二者的嚴格分立。在確認著作人與著作鄰接權人各自於著作創出與傳播過程中所分別扮演的不同角色，日本著作權法乃針對著作鄰接權設立專章，給予一般而言較諸著作權為低和窄的保護程度和範圍。在我國著作權法針對著作權人與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傳播機構等鄰接權人二者間，其規範內容論理和理念相當紊亂的情況下，藉由對日本著作權法之研究，或許可以給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有關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方向和內涵，一定程

度的啟示，鼓勵我國各界重新思考應以何種方式保護著作鄰接權，方是可以兼顧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利益平衡的最佳保護方式。

再者，為平衡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二者間利益所發展出的著作財產權權利限制規定，亦是日本著作權法制呈現出與我國法制間的極大不同處。由於欠缺類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1、2 項規定，而謹守「權利限制」此一規範理念，使得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權利限制之規範上，給予一般利用人相當大的預測可能性，只要遵循各該權利限制規定使用著作，即是屬於著作權人之權利領域外，不會構成侵權，無須像我國的利用人一樣，還要自行判斷其使用是否屬於「合理範圍」內。最明顯之事例，乃是日本著作權法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的私人使用，因並無「合理範圍」之文言，因此只要是符合該條規定所稱的為私人目的之使用，即是著作權人權利所不及處，使用人不用擔心會因為使用過度、超過合理範圍，最後導致連在私密空間內所為之使用行為，都可能遭受因為超過合理範圍的懷疑，致其隱私權遭到國家或團體的侵害。此等權利限制規定，其內容、規範理念為何，與我國著作權法所強調的合理使用間，尚有哪些不同的規範內涵，可

對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改革，產生何種啟示，亦是我國著作權法界應該關心之處。

最後，從最近 KURO 等 P2P 業者的侵害訴訟中，亦可得知，新科技的發展不僅促使新的重製工具之開發，亦同時創造出對著作之新的需求。對於因此所爆發的著作需求，現行著作權流通、授權機制，是否符合社會一般大眾所需，值得吾人深思。過去，高額的交易成本曾導致著作利用受到一定的阻礙，為削減所需成本、祛除著作流通、交易的阻礙，乃有各種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產生。過去，在一方面鼓勵並同時嚴格控管仲介團體的理念下，日本早於 1939 年即制定「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以專法方式管理仲介團體。惟於最近解除管制潮流下，一方面為放寬仲介業者成立之要件，一方面希冀藉由競爭機制提高其服務品質，日本政府乃於 2001 年通過、施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革新其著作權仲介業務之管制方式。鑑於我國過去著作權仲介團體成效難能謂為卓著，應以如何作為提昇我國仲介團體之功能，發揮其應扮演之角色，日本法制經驗當可對我國未來發展有一定的參考作用，而有必要對其相關法制加以研究。

綜上可知，雖然我國法學界或實務界在有關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的闡釋或適用上，經常援引日本相關法制或規定作為其解釋或適用之參考，然而很明顯地，堅持大陸法系著作權法規範傳統的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規範間，不僅於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等規範理念，有極大的差異存在，甚至在因應新時代、新科技、新情事發展上所進行的法律修正上，由於堅持其法律傳統與自主性，且不厭其煩一再強調權利人與使用人間權益平衡的重要性，導致因為最近修法所呈現出之差異性，亦值得吾人重視。於此情況下，吾人實有必要再次從基本探索日本著作權法規範之理念根源，理解其現行規範基礎，嘗試展望其未來規範發展，作為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改革之參考。

特別是，最近幾年我國於經貿外交上，積極拓展與其他國家間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結，日本亦是我國努力方向之一，惟於與日本進行相關協商時，經常遇到其對我國智慧財產保護的質疑，其中癥結者，當非我國對智慧財產保護之不足，而係起因於各自對其他國家法律規範的認識不夠，本研究希冀透過此一比較法研究，彌補此一鴻溝，提供相關主管機關日本著作權

法的基本認識，以為未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時，著作權相關議題之談判基礎。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從以上敘述可以窺知，在有關日本著作權法制規範現況及其近年來修法內容之研究上，本研究將採行之研究方法，就是比較法研究之法學研究方法了。透過對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理念與內容、運作方式、相關配套措施等之分析，釐清其法制設計的優劣之處，與我國現行法比較後，歸納出二國著作權法制間規範的相同及差異處，並以此為基礎作為提供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改革之參考。

為此，本研究將先著手於蒐集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資訊與資料，之後對此等資料分工、研讀，再加以整理、分析，以撰寫本計畫中有關日本著作權法現況及近來修正背景、方向、內容等章節。於此，最重要者厥為本研究所採行之成果呈現方式，為避免對著作權法基礎理論之冗長且累贅的敘

述，造成與過去類似研究一再重複，本研究將大量使用圖表，並儘量以台、日二國著作權法相關規範對照、比較，突顯出二國法制在類似部分可能有的微妙差異，此等差異雖未對二國主管機關規範態度與強度，帶來重大影響，但對其間差異的不甚瞭解卻經常造成二國相關主管機關於溝通時的不良，因此本研究試圖以各種圖表對照方式，顯現出二國法制規範的異同處，供相關主管機關作為與日方溝通時之參考手冊。

二、研究內容與架構

為遂行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除針對日本著作權法制之法律結構、規範理念和內容、規範特色等，予以分析外，並將特別著重日本近年來著作權法修正與國際條約（包含 WIPO 等之國際組織，以及日本與外國政府間所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間關係之檢討，說明國際條約對日本著作權法修正所產生的影響。並藉由與我國法制之比較，釐清相對於該國著作權法制之規範內容和作法，我國著作權法於此之特色、問題點及可能蘊含之缺失，日本著作權法制對我國未來改革方向可能和可有之啟示。最後，並基於此等研究基礎和成果，提示我國著作權法制未來修法應有的具體架構與內

容，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並藉由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之異同的釐清，提供主管機關於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著作權法議題之參考。

於此研究內容與目標設定下，本研究之架構建構如下。

首先，於第一章「緒論」中，闡述研究之動機、目的與背景，並說明研究之方法、內容與架構。

第二章「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現況(一)－著作權」，則分析日本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權之規範，並適時對照我國、甚至是美國法制相關規定，藉由比較增進對日本著作權規範之理解。

第三章「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現況(一)－著作鄰接權」，則以日本著作權法中另一重要權利保護機制之著作鄰接權作為分析對象，鄰接權制度或許是日本法相較於我國法之最大特色，究竟其有何特別之處，將於本章中予以呈現。此外，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及著作權法上之侵害與救濟部分，亦將統一於本章中予以處理。

第四章「日本近年來著作權法制修正之分析」，主要集中於 1990 年代以後日本著作權法的修正之介紹與分析，藉此以反映出日本著作權法最近的發展方向，以及其因應國際條約規範時，國內法之具體調適方式。

第五章「日本與外國締結之自由貿易協定中著作權相關規範暨日本著作權法最近重要議題研析」，則針對日本與外國政府間所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有關著作權規範之內容，予以檢討；其次，再就日本著作權法最近重要議題進行探討；最後，並以第二節之分析此為基礎，說明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應著重之檢討重心。

第六章「對我國著作權法制及相關實務運作之建議」則綜合本研究之分析成果與發現，並提出具體建議內容，供相關主管機關參酌。

最後，本研究中使用大量圖表解釋日本著作權法之規範內容，其中多數參考八代英輝，日米著作權ビジネスハンドブック（商事法務，2004 年）一書。由於引用繁多，文中不再另行引註出處。

第二章 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現況 (一)－著作權

日本最早的著作權法制，可以追溯至 1869 年(明治 2 年)所制定的「出版條例」，其中相當於著作權的用語以「版權」稱之。由此法律名稱或可窺知，其規範內容帶有濃厚的出版法規範色彩，對所謂版權之保護，採行登記制度，寓有控制之意。真正接近於歐美各國著作權保護理念而制定之著作權法，乃是 1899 年的「著作權法」，該法乃是日本為加入伯恩公約而立，從而其保護內容基本上亦與此一國際規範相同，對著作權採取創作發生主義，雖然仍有登記制度的存在，但並非著作權發生之要件，著作權保護期間為自然人死後 30 年，法人著作原則上為公開發表後 30 年。此一具有現代保護理念的著作權法，一直延續至 1971 年。自 1962 年起，日本政府鑑於 1899 年的著作權法制定以後，各種新形態著作及利用類型的陸續發生，伯恩公約的歷次修正以及表演人等之保護的羅馬條約的成立等情勢發展，乃積極研擬著作權法的全盤修正，經過幾近 8 年的研討及審議，終於在 1970 年 4 月 8 日通過現行的著作權法，並自翌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現行著作權法其後雖亦迭有修正，但其基本架構仍維持 1971 年立法時之面貌(我

國與日本著作權法沿革之比較，參照表一)

表一：我國與日本著作權法立法沿革之比較

時 間	我 國	日 本
宣統 2 年	大清著作權律制定	
民國 4 年	北洋政府制定「著作權法」	
民國 17 年	國民政府制定「著作權法」	
民國 33 年	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民國 38 年	修正公布第 30、31、32、33、34 條條文	
民國 53 年	大幅修正	
民國 59 年 (昭和 45 年)		現行法制定。與舊法主要之不同點，在於著作人格權保護之強化、保護期間延長為著作人死後 50 年、著作鄰接權之創設、翻譯權保護之延長
民國 67 年 (昭和 53 年)		隨同錄音物保護條約之加入，將錄音物列為保護對象
民國 73 年 (昭和 59 年)		創設貸與權，排除私人複製 (30) 乃至於公眾使用目的
民國 74 年 (昭和 60 年)	1. 由註冊主義改為任意註冊主義 2. 增列電腦程式為受著作權保護之客體 3. 增訂音樂強制授權規定 4. 著作權人團體之規定	電腦程式著作之保護
民國 75 年 (昭和 61 年)		資料庫受著作權之保護
民國 77 年 (昭和 63 年)		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期間延長為 30 年、盜版之侵害規範強化
民國 78 年 (平成元年)		依據表演人等保護條約之法整備
民國 79 年 (平成 2 年)	增訂著作權權利耗盡原則	
民國 80 年 (平成 3 年)		外國表演人等保護之強化、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期間延長為 50 年
民國 81 年 (平成 4 年)	1. 對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改採創作保護主義 2. 外國人著作之保護採平等互惠之原則，並保有翻譯權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制定

	3. 區分著作權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4. 延長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 5. 增訂職務創作與出資聘人完成創作之著作權歸屬 6. 明訂著作權合理使用之情形 7. 擴充強制授權項目 8. 增訂著作人仲介團體與著作審議、調解委員會之規定 9. 增訂刑罰規定	
民國 82 年 (平成 5 年)	禁止著作權之平行輸入 7.16 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生效	隨同行政程序法施行所為之修正
民國 83 年 (平成 6 年)		依據 TRIPS 協定之締結所為之法整備、對 WTO 會員國給予國民待遇
民國 84 年 (平成 7 年)		隨同刑法之部分修正所為之修正
民國 85 年 (平成 8 年)		對施行前之著作鄰接權給予 50 年溯及之保護、損害立證書類提出命令、刑事罰金額之提高、攝影著作保護期間之修正
民國 86 年 (平成 9 年)		播送及有線傳輸等公開傳輸之統合、電腦程式傳輸列為權利對象、公開傳輸可能化權之創設
民國 87 年 (平成 10 年)	1. 修正著作權強制授權項目 2. 修正受雇人與出資人權益歸屬 3. 增訂對「表演」之保護 4. 擴大合理使用之範圍 5. 廢除著作權登記制度 6. 增訂回溯保護規定	隨同學校教育法等之修正所為之修正
民國 88 年 (平成 11 年)		1. 隨同資訊公開法所為之修正 2. 科技保護措施之規避限制、權利管理資訊之保護、散布權之創設、所有著作均享有公開上映權、廢止公開演奏權之經過措置
民國 89 年 (平成 12 年)		1. 為了視聽覺障礙者之權利所為限制之擴充、侵害舉證之容易化、法人罰則之強化 2. 隨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制定

		所為之修正
民國 90 年 (平成 13 年)	1. 修正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 2. 增訂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免責規定 3. 增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公證效力 4. 增訂專屬被授權人之地位 5. 刪除著作權調解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所訂使用報酬率之規定	根據獨立行政法人法之資訊公開所為之修正、隨同 ISP 法所為之修正
民國 91 年 (平成 14 年)		根據 WPPT 條約所為之修正、表演人著作人格權之創設、賦予播送事業、有線播送事業公開傳輸可能化權利
民國 92 年 (平成 15 年)	1. 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並增訂「重製權」之排除規定 2. 增訂公開傳輸權、散布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表演人之出租權等權利，並修正公開播送之定義 3. 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 4. 釐清專屬授權之疑義 5. 修正合理使用規定 6. 增訂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登記規定 7. 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 8. 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 明定使用盜版電腦程式著作之責任 10. 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責任規定 11. 增訂回溯保護過渡期間應支付使用報酬及過渡期滿不得再行銷售或出租 12. 釐清本法主管機關及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權責	對於學校等機關組織中，重製容許範圍之擴大、電影著作保護期間從公開發表或創作後 50 年延長為 70 年、損害額算定規定之擴充與具體態樣之明示義務的追加
民國 93 年 (平成 16 年)	1. 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 2. 修改暫時性重製之排除規定 3. 將「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人」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4. 增訂海關主動查扣及沒收、沒入規定 5. 修正侵害著作權刑責規定 6. 增訂侵害著作人格權者之刑事處罰	於國外為散布目的用之商業錄音物，輸入日本時視為著作權之侵害、著作權等之罰金上限的增加

基本上，在 WIPO、TRIPS 等國際組織及條約的調和下，再加上我國政府近年來對於著作權保護的重視，積極修正、現代化我國著作權法的結果，已使得我國著作權法在有關著作權保護內容、廣度與深度方面，較諸日本著作權法制，並無明顯遜色之處。無論如何，在日本著作權法堅持其內在規範邏輯，其法律修正過程絕少受到外在政治勢力不當干涉與左右等因素下，無可否認地，較諸我國著作權法，日本著作權法於體系上顯得更具有論理及邏輯性，時而亦有其堅持並抗拒外國不當壓力的介入。甚者，當其依照一般大陸國家法律體系，將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二者保護內容、強度予以區別後，更突顯出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法之不同處。當然，於此並非認為未有著作鄰接權的單獨保護規定，即有保護不足之意，僅是強調若屬傳統大陸國家法系，其規範理念與內容應有之邏輯，我國著作權法一方面帶有相當濃厚的大陸法系傳統，但於有關鄰接權的規範上，又相當有別於此一傳統法系之規範態度，此實亦成就我國著作權法規範特色之一。

無論如何，在大體相同、細微之處有別的情況下，如何透過比較方式釐清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可能有的不同之處，乃是本章及次章之

重點。本章及次章目的不在於逐一針對日本著作權法內容，進行詳細的解說，此一工作應由相關教科書為之，本章與次章於本研究中最重要之工作，乃是以各種圖表顯現出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與日本著作權法可能有的不同之處，其具體作業方式或可說是看圖或看表說故事。本研究儘量利用各種圖表呈現出日本法與我國法二者相關規定之對照、比較，並於可能之處加上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之對照，對此再輔以文字說明各該圖表之意涵內容及重點，令讀者可藉此對各該圖表有更深一層的理解。希冀藉此以突顯出二國法制細微不同之處，讓主管機關能夠簡易、即時觸及日本著作權法對照於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精髓。

基於上述認識與作法，本章首先針對日本著作權法中有關著作、著作權（包含人格權及財產權）及權利限制（或稱合理使用）等，予以介紹。次章則以著作鄰接權、仲介團體、補償金制度以及侵害救濟、罰則等為對象，進行分析。以下，依著作（類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權利限制等，循序闡述之。

第一節 著作

一、一般著作類型

日本著作權法於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著作定義為：「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領域，而表現思想或情感之創作。」並於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例示出九種類型的著作，其類型大致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所例示的十款著作類型相同，有重大差異者在於日本著作權法上並未將「錄音著作」視為一單獨的著作類型，而係針對其中的歌詞、歌曲、演奏者、歌手等，分別給予語文著作、音樂著作、表演人等之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的保護，甚至對於綜攬錄音著作事宜而對其作成有極大貢獻之錄音物製作人，亦給予特定的著作鄰接權之保護。

從表二中，可以看出我國與日、美二國著作權法在有關著作的定義上，雖有用語上的不同，但其精神與理念當係一致。

表二：我國與日、美二國著作權法對著作定義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	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領域，而表現思	固定於可見之媒體上，而被認為具有著作人原

作	想或情感之創作	創性之創作
---	---------	-------

表三則針對上述我國著作權法有關錄音著作與日本法規不同之處，予以簡要的比較，其中加入美國著作權法有關於此之規範，由此可以看出，我國將錄音著作列為單獨的著作類型，除因我國著作權法中無著作鄰接權之保護外，似亦有相當程度受到美國法有關於此之影響。雖然，最近對於著作鄰接權保障之範圍、內容、強度等，有逐漸趨近於著作權保護的程度，但於不少規範上，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方式與強度，仍不如著作權，因此對於錄音著作如何分類，實質上亦影響到對其保護之程度與範圍。

表三：錄音著作之台、日、美三國著作權法規範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定義規定	錄音著作：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將一連串的音樂、會話及其他聲音（除電影及其他視聽著作所伴隨之聲音外）固定而得之著作	錄音物未被列舉於著作類型中
歌曲及樂曲之	錄音之著作	錄音物	歌曲為音樂著

CD、錄音物			作、歌詞為語文著作、演奏則以表演受鄰接權保護
--------	--	--	------------------------

表四至表九則分別針對語文著作、音樂著作、戲劇著作、默劇、舞蹈等著作、繪畫、圖形、雕刻等著作、建築著作等，就我國、日本與美國三國著作權法有關於此之規範，進行比較。由各該表中可以看出，三國著作權法對於一些具體著作的分類並不相同，此種著作類型分類的不同，原則上並不會對其保護產生重大影響。甚至，縱令未被歸類於此種著作例示類型中者，只要其係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可利用著作權法予以保護。著作類型可能會對個別著作所受保護有所影響者，當是在有關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階段，例如我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對於美術著作、攝影著作之權利限制、第 58 條對於美術著作、建築著作等之權利限制，甚至是在有關著作之強制授權上，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對於錄音著作的強制授權規範等。

表四：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語文著作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	--------	--------	--------

定義規定	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著作權法 5I 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文字、數字、或其他以言語、數字或記號等符號表現之著作	無定義規定
小說、論文、講演	語文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樂譜	音樂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腳本	語文之著作	戲劇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電腦程式	電腦程式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電腦程式之著作

表五：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音樂著作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定義規定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著作權法 5I 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無定義規定（音樂、和聲、節拍及音色組合而成）	無定義規定
樂曲、歌曲	音樂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樂譜	音樂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歌詞	音樂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表六：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戲劇著作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定義規定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著作權法 5I 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無定義規定（透過動作及說話構成故事之文藝作品）	無列舉
腳本	語文之著作	戲劇之著作	語文之著作
戲劇之伴奏音樂	音樂之著作	戲劇之著作	音樂之著作
演技	戲劇、舞蹈之著作	戲劇之著作	如為表演人之表演，以鄰接權保護

表七：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舞蹈著作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定義規定	戲劇、舞蹈著作：包括舞蹈、默劇、歌劇、話劇及其他之戲劇、舞蹈著作（著作權法 5I 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無定義規定，（但實務上包含默劇(Pantomime)、芭蕾舞(Ballet)、舞蹈等）	無定義規定

舞蹈 (Choreography)	戲劇、舞蹈之著作	默劇· 舞蹈之著作	默劇· 舞蹈之著作
舞蹈者之表演	戲劇、舞蹈之著作	默劇· 舞蹈之著作	如為表演人之表演，以鄰接權保護

表八：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繪畫、圖形或雕刻著作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定義規定	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著作權法 51 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包括平面的或立體的純粹美術、製圖(Graphics)、藝術、應用美術、攝影、圖畫、地圖、模型、技術圖畫等。	細分為美術的著作、圖形的著作、攝影的著作。
線畫、版畫	美術之著作	繪畫之著作	美術之著作

雕刻	美術之著作	雕刻之著作	美術之著作
攝影	攝影之著作	繪畫之著作	攝影之著作
機械圖畫、地圖	圖形之著作	圖形之著作	圖形之著作

表九：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建築著作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定義規定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任何記錄建築物設計之有形的表現媒體，包括建築物與設計圖。	無定義規定
建築物、庭園	建築之著作	建築之著作	建築之著作
設計圖	建築之著作	建築之著作	圖形之著作
素描（Sketch）	美術之著作	圖形之著作	圖形之著作

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創作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受日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必須是滿足下列三種要件之一：（1）日本國民之著作；（2）外國人之著作但於日本國內最先發行之著作；（3）根據條約日本對其負有保護義務之著作。第三種要件之條約主要有二，一為伯恩公約，另一則為萬國著作權條約。

無論如何，與我國著作權法相同，日本著作權法亦對於單純的事實傳達或時事報導、憲法、法律等、政府公文書等，不認為其可作為著作權法

保護對象之著作。惟須注意者，日本著作權法對上述類型之除外，並未包括我國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提之「試題」，原因可能在於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法相同，而與美國法迥異，於上開除外類型外，並未一般性地排除國家或地方政府等機關，對於其所編撰、發行而不屬於上開除外類型之著作，可享有著作權，因此未將「試題」排除在外，但對於其利用問題，可藉由有關權利限制方式或合理使用規範處理之。

此外，日本著作權法並無類似我國著作權法中，對於「製版」的保護，雖然迭有學者提出亦對此一「製版」的功勞加以肯定，而予以特定的保護，甚至在最近數位化時代裡，亦開始討論到將傳統著作予以數位化時之「數位化」權，但迄今並未有積極立法意圖，欲將此類「製版」等，納入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範圍中。

不論如何，在現今確定的實務判決中，下列類型的創作亦不被視為著作對象，從而不受日本著作權法保護：(1) 印刷用字體 (typeface)；(2) 服裝設計 (dress design)；(3) 標題、書名等；(4) 標語、口號等；(5) 插花、料理；(6) 裝訂、版面設計等。其中，印刷用字體不受保護之理由，

在於文字乃是藉由字體表現於外，必然伴隨著字體而呈現，若承認其著作權保護而享有排他權，將可能造成應屬公共財之文字等遭特定人所獨占。

對此學說間認為有創意之字體，若不影響一般人得利用其他字體表現文字，亦應予以保護。惟縱使不以著作權保護印刷字體，亦不排除可藉由不正競爭防止法對不當的高度抄襲、模仿他人創造之字體行為，予以規範。

另外，服裝設計除一般認為應以新式樣專利加以保護外，亦因為每年都有其特定的流行款式，因此流行風潮致使類似的服裝設計商品輩出，若賦予服裝設計著作權，則因類似性存在而有構成重製之嫌，此一結果顯與現行商業社會慣習不符，因而將服裝設計排除於著作權保護對象外。惟與印刷字體之情形相同，對於高度抄襲他人服裝設計之行為，亦不排除有不正競爭防止法的適用。最後，較有爭議者，厥為小說、漫畫或電影中的人物造型（characters）是否可單獨成為一項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抑或其應與整體小說、漫畫、電影一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日本早期的法院實務判決中，有肯定人物造型可單獨成為著作客體者，但 1997 年的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則認為，人物造型無法單獨成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主要理由在於，脫

離整體小說、漫畫、電影而單獨存在的人物造型，其本身已成為一抽象的概念，而非與各該小說、漫畫、電影融合為一的具體存在，從而其乃是一種思想或概念，而非具體的表達或表現，自無法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第二節 著作權

在確立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類型後，本節將針對此等著作於日本著作權法上受到何種保護，予以說明。敘述順序，依序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一、著作人

（一）登記制度

在日本著作權法上，除法人（職務）著作外，創作人即為著作人，且因為創作一完成即受到著作權法保護，更因著作人格權的一身專屬、不可讓渡之性質，從而不會如同我國法般，可經由契約條約約定，由非創作之人成為著作人。當然，此並不排除著作人可於創作後，將著作財產權轉讓給第三人，且可能因為契約約定，此一轉讓於著作完成後，立即生效，從

而理論上著作人或曾有過著作財產權，但實際上其可能因契約規定而毫無機會行使此一權利。

無論如何，若能從著作本身即可知悉著作人為何人，則其後在有關該著作之利用上，較無問題，甚至可判斷其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已經屆滿，惟若著作人不願或無意於著作上記載真名，則如何判斷誰為權利人、權利期間等，乃生問題，為此日本法設計出相關的登記制度，供不願或無意於著作上顯示其真實姓名者，可以藉由登記制度，產生類似公示效力，令自己因此而可以確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一方面亦令有意利用其著作之社會大眾，不致因不知著作人為何，而放棄或損失其利用機會。表十列出日本著作權法上所有的登記制度，雖非有關著作人事宜，但為求理解之方面，乃將有關權利登記事項等，亦於此處一併列出。

表十：日本著作權法上之登記制度

登錄內容	登錄者	登錄之著作	登錄之效果
著作人之真名（75 條）	著作人、 遺言指定人	無名· 別名之 著作	推定 著作人死後 50 年
第一次發行日（76）	著作權人	著作	推定

第一次公開發表日 (76)	發行者	無名· 別名之 著作	
創作年月日 (76 條之 2)	著作人	電腦程式著作 (創作後 6 個 月內)	推定
著作權移轉、處分之限制 (77 條①)	當事人	著作	可因登記對抗第三人
質權設定、移轉、變更、 消滅、處分之限制 (77 條②)	當事人	著作	可因登記對抗第三人

由表十可知，日本著作權法不僅提供有關著作人真實姓名的登記，鑑於電腦程式著作的特殊性，亦提供有關於此之創作年月日的登記制度。甚至在錄音物、法人著作等之保護期間上，其第一次發行或公開發表日為何，在在影響到權利保護始期與終期，為求權利期間之明確化，避免當事人間無謂的爭議，並於訴訟上提供高度的證據價值，乃對此亦設計有登記制度。

最後，在有關權利的移轉、質權的設定、變更等事項上，為求務使一般利用人清楚知悉權利人為何，以免遭非權利人所欺瞞，導致精神、財務上之損失，亦與一般工業財產權法制相同，對此設有登記制度。此種有關權利事宜的登記制度，在最近權利人希望藉由著作權以擔保融資或證券化的金

融時代裡，特別重要，其意義或值得我國著作權法未來重新思考登記制度對於知識經濟發展之重要性。

（二）職務著作

如同前述，在日本著作權法採取嚴格的創作發生主義原則下，著作人身份並無法依契約移轉，唯一的例外乃是日本著作權法第 15 條的法人著作或職務著作，該條第 1 項規定，「基於法人等雇用人之發意而從事該法人等之業務之人，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著作，若該法人等亦以其自己為著作名義人公開發表者，除於其製作時之契約、勤務規則及其他特別規定外，以該法人等為著作人」。由此可知，單純的契約約定並無法立即使得法人成為其受雇人等之創作的著作人，必須是該當著作其之所以有創作意圖，乃係基於法人等之「發意」或推動，且法人明示其將以「自己名義」公開發表該當著作，更須於契約、勤務規則等規定中，無特別其他排除規定時，法人本身方可成為著作人，同使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相較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輕易地容許只要另有契約約定，即可以雇用人或出資人為著作人，日本著作權法有關職務創作

之規定，顯得較為嚴格。我國著作權法於此似較傾向於美國著作權法之理念。

表十一，首先將美國著作權法上，有關「work made for hire」之規範，呈現出來，與我國著作權法類似，美國法亦區分為職務著作與委託著作，二者的權利歸屬關係有別。其次，於表十二中，比較我國、日本與美國三國著作權法有關職務創作之規範，從三國有關於此之規範中，似乎可以窺知，我國著作權法在有關職務著作之規範上，顯得最為寬鬆，對雇用人或出資人給予相當高程度的保障，為何有如此高度的保障，其規範理念與效果為何，難能確切知悉與理解。或許與歷次著作權法修法過程中，勞工團體對於著作權法的不認識，從而對其修正不予關心或關懷有關，以致職務創作規範，整體而言，偏向於雇用人之保護。

表十一：美國著作權法之“ work made for hire”

101 條	意義	要件	著作種類之限制	效果	要件不符之場合等
職務著作	受雇人職務範圍內	僱傭關係	無特別限制	原始之著作權歸屬	著作權歸屬受雇人

	所作成之著作			雇用人	
委託著作	基於特別指示而屬一定列舉事由之業務委託	原則： 當事人未以書面簽署合意時	限於「集合著作之貢獻者、電影等其他視聽著作之一部分、錄音物、翻譯、補充性著作（序、跋、插繪、編曲等）、編集著作、試卷之解答資料、地圖帳」。	原始之著作權歸屬委託人	原始之著作權歸屬受託人
		例外： 當事人書面簽署合意時		原始之著作權歸屬受託人	N/A
不該當委託著作之情形	N/A	N/A	上開著作以外之情形	原始著作權歸屬製作人	N/A

表十二：台、日、美三國著作權法有關職務著作規範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要件	①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 ②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	② 於受雇人之相關職務範圍內所作成之著作（狹義之職務著作） ③ 基於特別指示而屬一定列舉事由之業務委託者，當事人間未有書面合意者，著作權歸屬委託人	① 從事法人之業務所作成之著作（業務性） ② 基於法人之「發意」所作成者（發意性） ③ 法人將以自己名義公開發表該著作（名義性）（例外：電腦程式）
對象	無特別限制	不限於狹義之職務著作。 於委託著作上，限於「集合著作之寄與物、電影等其他視聽覺著作之一部分、錄音物、翻譯、補足之著作（序、跋、插繪、編曲等）、編集著作、試卷之解答資	無特別限制。且委託著作亦無相關規定。

		料、地圖帳」。	
「職務」之意義	須基於僱傭或委託、承攬關係	符合代理法上之主從關係。	必須具雇用人—受雇人之關係

(三) 共同著作

在有關共同著作問題上，最重要者厥為各該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之問題，究竟何時必須要全體一致同意方可行使權利，何時可單獨行使權利，各國規範並不相同。著重契約規範之美國法制，不論於其工業財產法制中，抑或是於著作權法中，都容許共同著作人或共同發明人，可單獨授權或讓與，毋庸事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此當是美國法之特徵。反之，我國與日本著作權法於此就堅守權利行使，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為之，只是共有人於無正當合理事由下，不得拒絕同意權利之行使。表十三針對台、美、日三國著作權法有關共同著作之權利行使規範，予以比較。並為理解之便，將日本發明專利法相關規定，亦納入比較對象中。

表十三：台、美、日三國共同著作權利行使規範之比較

	我國法	日本法	美國法	日本專利法
--	-----	-----	-----	-------

個別實施	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41)	權利行使時，必須得到全體共有人之合意	得個別自由行使權利	各共有人欲自己利用時，得自由實施
非專屬授權之設定	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得單獨為之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專屬授權之設定	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授權時之利益分配義務	無規定	依合意內容定之	因授權所得利益，有予以分配之必要	依合意內容定之
侵害訴訟之提起	可單獨提起	可單獨提起	可單獨提起	可單獨提起
自己持分之讓渡	須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必須得到全體之同意

二、著作人格權

如同前述，日本著作權法除法人著作外，嚴格恪遵人格權的一身專屬性質，而不容許其移轉。日本著作權法上，著作人格權計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以及名譽、聲望維護權，最後之「名譽、聲望

維護權」雖然不列入一般人格權項目中，但日本著作權法於其第 113 條第 6 項中規定：「以有害著作人名譽或聲望之方式，利用著作之行為，視為侵害該著作人人格權」。以視為侵害方式，保護著作人免於他人不當的著作利用方式，致其名譽與聲望遭受不當傷害，與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款之規定類似。由此可知，當我國著作權法第 17 條由原本的同一性保持權，修正為禁止醜化權之後，而與日本著作權法以視為方式，維持著作人之名譽或聲望相同，若此則我國法上已無對應於日本法之「同一性保持權」。日本著作權法堅守此一同一性保持權的結果，縱使對於原著作之改作或利用等，並未損害其名譽或聲望，反而是往更好的方向修改，但亦不妨其同一性保持權的侵害。表十四比較我國、日本與美國等三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規範。

表十四：台、日、美三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格權規範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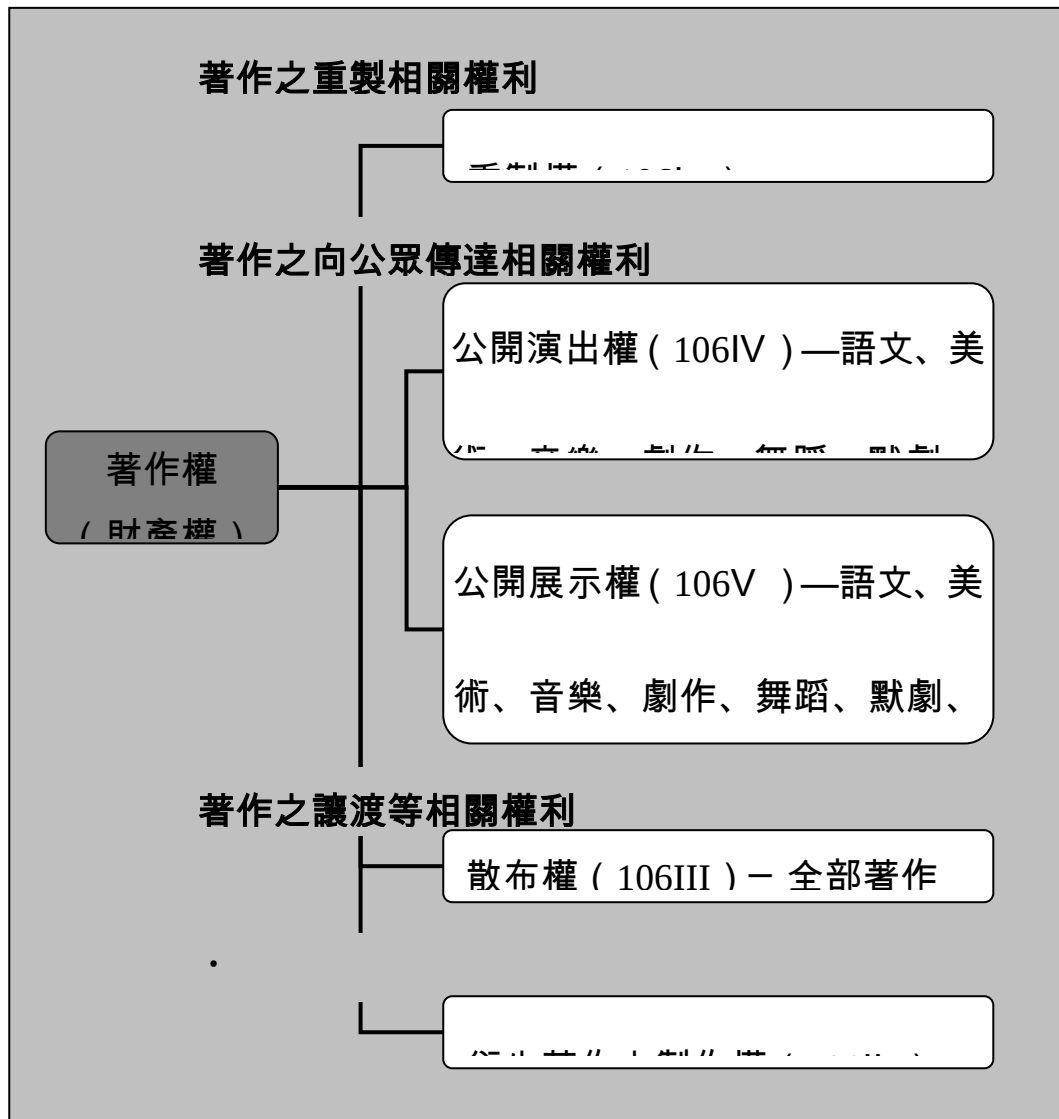
	我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公開發表權	有規定 (15)	有規定 (19)	無規定。透過侵權行為法加以保護。
姓名表示權	有規定 (16)	有規定 (20)	於一定之視覺著作

			有所規定，於州法上則透過 Lanham Act 加以保護。
同一性保持權	有規定 (17)，但精確言之，應是禁止醜化權，對應於日本法 113V	有規定 (30)，另外於 113VI 尚有名譽、聲望保持權	有關衍生著作之製作權完全沒有規定，但州法上透過 Lanham Act 加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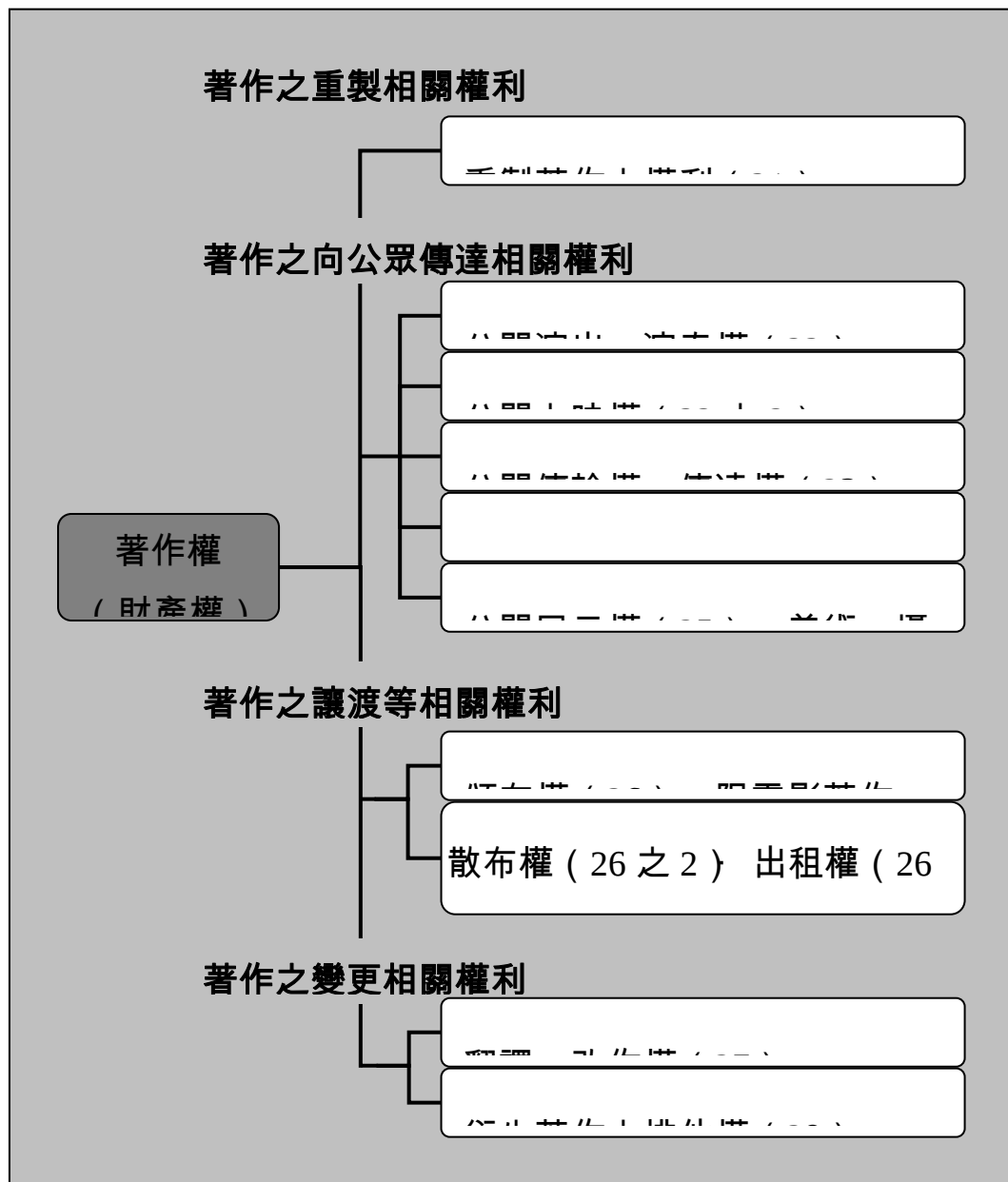
三、著作財產權

在最近各國著作權法制調和、整合的國際潮流下，各國法制對於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或於具體權利分類上有些微不同，但基本上其保護範圍、內容、強度多已趨於一致，此由以下美、日二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架構，可以清楚得知。

圖一：美國著作權法對著作財產權保護之架構



圖二：日本著作權法對著作財產權保護之架構



由上可知，當我國著作權法自第 22 條規定起，即賦予著作人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衍生著作製作權、散布權、出租權等財產權利時，基本上其保護程度，實亦不亞於美、日二國的著作權法保護。或許，與我國、美國著作

權法制相較，日本著作權法現今仍堅持之特色在於，其仍不承認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行為，從而重製權之排他對象，亦不及於暫時性重製，法院判決中亦認為，暫時性重製並非著作權法上所稱之重製，進而否定其違法性。

無論如何，鑑於日本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大抵與我國法相同，從而本研究不擬將日本著作權法有關著作財產權之保護，一一重複敘述，而僅針對其中與我國著作權法規範相比，較為特殊之權利，予以闡述。主要對象有三，一為散布權規定，一為電影著作之頒布權規定，一為公開傳輸權相關規範。

（一）散布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8 條之 1 之散布權規定，係 2003 年 7 月為配合 WCT、WPPT 等條約相關規定，而於是次修法新增之著作財產權類型。同樣地，日本著作權法亦係為符合上述條約規定，而於 1999 年的著作權法修正中，追加第 26 條之 2，賦予著作權人以散布權（日語原文為「讓渡權」）。表十五試圖比較我國、美國、日本三國著作權法中，有關散布權之規範內容，

三國著作權法除同樣提供著作財產權人以散布權之保護外，並為平衡著作權人利益與著作物自由流通、文化發展與促進二者間之平衡，並都設計出第一次銷售理論或耗盡原則；不同的是，日本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明白規定，耗盡原則之適用不僅限於國內散布行為，於外國所為著作散布行為，亦有該條規定耗盡原則的適用。故而，原則上，日本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權人有輸入權，只是於 2004 年中修法時，鑑於在東南亞、紐、澳等國公開發售之錄音物，有以低價回流日本市場之趨勢，造成日本唱片公司鉅額虧損，因此乃在此等業者的要求下，新增第 113 條第 5 項規定，對在外國合法散布，但其輸入會造成著作權人應得利益遭受不當損害者，對此商業用錄音物的輸入行為，亦視為著作權之侵害。以視為侵害定義此一輸入行為，似欲將之一般著作權的侵害予以區隔。

表十五：台、日、美三國著作權法有關散布權規範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意義	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	以買賣或其他散布所有權之方法或以出租、出借	著作人專有以讓渡方式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

	公眾交易或流通 (3(12))。	等方法，將著作 重製物或錄音物 向公眾公開散布	公眾之權利 (26 之 2)
耗盡制度之適用	有耗盡原則之適 用 (59 之 1)	耗盡制度有所限 制。	採用國際及國內 耗盡原則
例外	承認對錄音、電 腦程式著作有出 租權。	承認對錄音物、 電腦程式有貸與 權。	電影著作有獨特 的「頒布權」，無 耗盡原則之適用
注意點	對電影有無出租 權並未規定。	不認為對電影有 出租權。	頒布權包含讓渡 及出租二種權利

(二) 電影著作之頒布權

在上開散布權規定新增前，日本著作權法即以所謂「頒布權」之規定，賦予電影、視聽著作類似散布權之權利效用。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所謂頒布係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對公眾讓渡或出租重製物者」。由此定義可知，散布的內涵與重製行為並無關，而是對於已經進入流通管道之電影、視聽著作等，要求其於每次再轉讓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電影、視聽著作權人對於其電影著作之重製物，擁有頒布權。因此，縱使是電影著作 (實際上乃電影膠捲) 受讓人 (所有人) 或租借人，亦不得將該電影著作在未經得電影著作權人的同意下，即將該電影著作再

轉讓或出租第三人。此一權利行使之結果，令電影著作權人得以控制整個電影著作之流通，鑑於電影著作製作所需資金浩大，若不賦予電影著作權人予此種權利，將可能使得該當電影著作自由流通，致使著作權人無法有效回收其資金，壓抑電影著作之發展。於此認識下，日本著作權法早於一般性的散布權增定前，即已賦予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此種頒布權的權利。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不同於散布權規定，除前述商業用錄音物過度回流導致日本國內合法權利人利益受損而對此行為擁有輸入權外，其他的著作之散布權規範，皆有第一次銷售理論或耗盡原則的適用，且不僅止於國內耗盡，尚有國際耗盡之適用。電影著作權人所擁有之頒布權，並無耗盡原則的適用，因此電影著作所有人即不能依耗盡原則，主張其得對其所有之電影著作，享有自由的轉讓或出租權利。其理由仍是如同前述，乃是基於電影著作製作所需之龐大資金及其回收所致。

(三) 公開傳輸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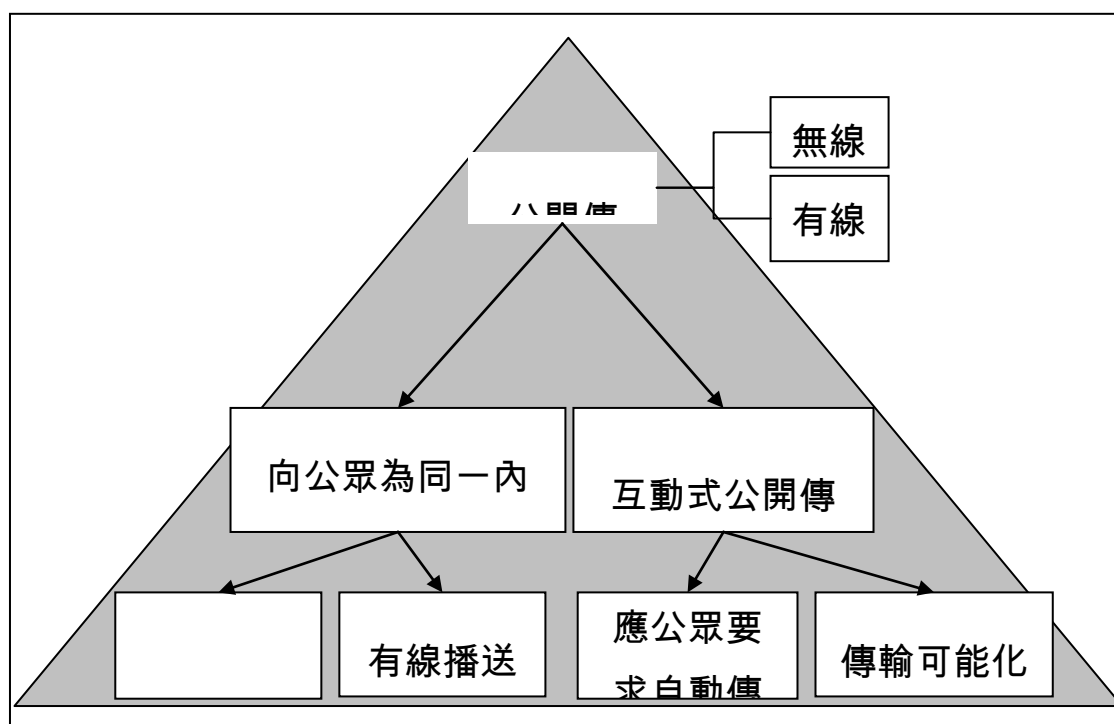
雖然，在 WCT、WPPT 有關公開傳輸權規定之前，日本著作權法即以各種公開播送、有線播送、自動傳輸等權利，賦予著作權人類似公開傳輸

權的權利內涵，然與我國著作權法一樣，為符合上開二條約之規定，日本著作權法於 1997 年的修正中，重新整理其有關於此之規範，架構起整體的公開傳輸權規範概念。表十六及圖三分別藉由傳輸手段之強調，呈現出日本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規範架構，圖四則為我國法上類似權利之規範架構，惟須注意者，該圖雖以「公開傳達權」表達現行我國法相關權利內容，但並非實定法上之用語，僅是整理之便而姑且名之。

表十六：日本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規範架構

	公開傳輸	
	無線通信方法	有線通信方法
無 需 請 求 (request)即可自 動傳輸	無線播送	有線播送
	公眾同時接收同一內容	
需相對應之請求 (request)始行傳 輸	自動公開傳輸 (應公眾之請求即自動傳輸)	傳輸可能化 (自動公 眾傳輸之可能)
	除此以外之公開傳輸 (應公眾之請求即自動傳輸以 外之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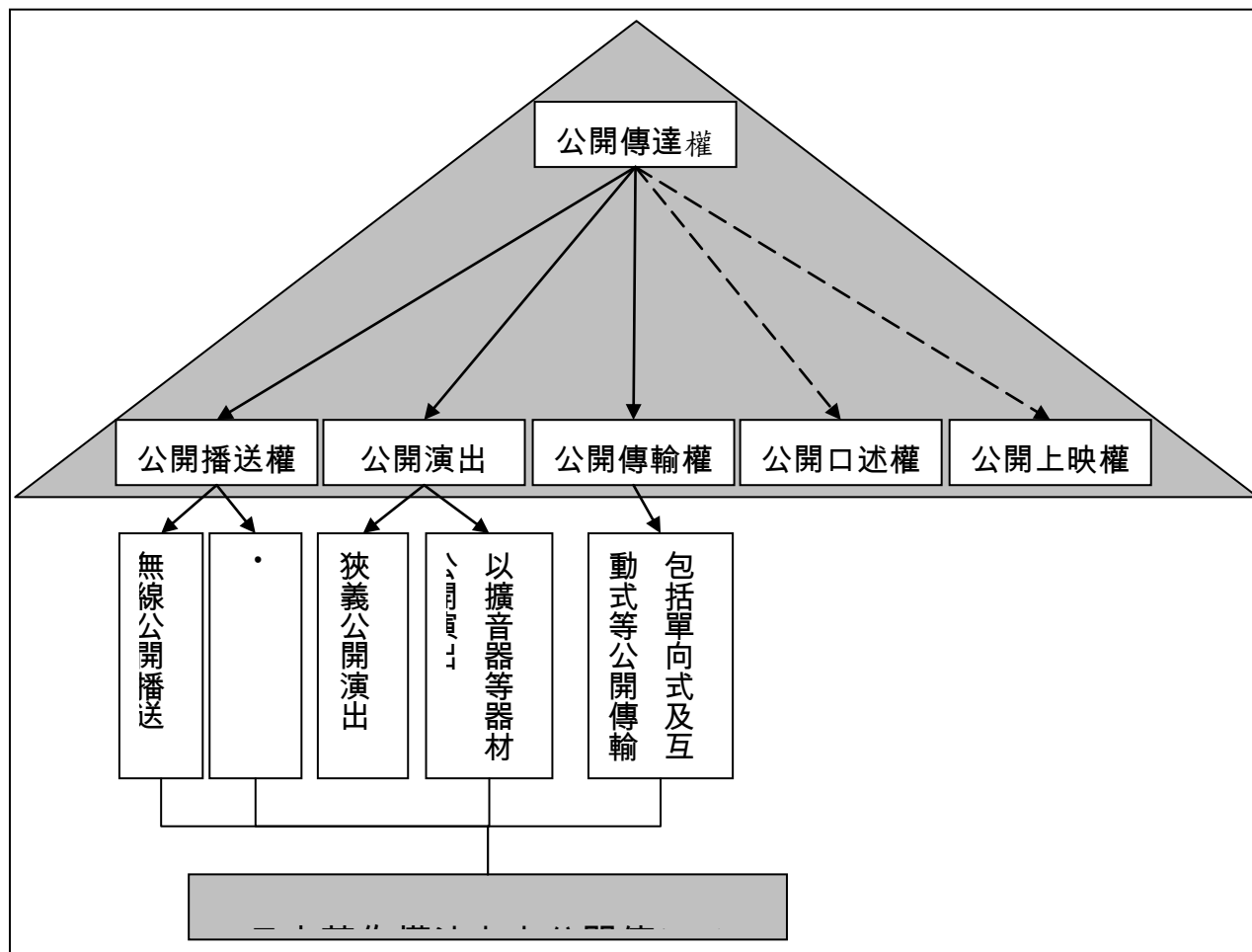
圖三：日本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傳輸權之規範架構



由此等表和圖中，可以清楚得知，日本著作權法上之公開傳輸權，乃是一上位概念，涵蓋所有無線、有線等播送、傳輸方式，甚至對於僅處於可能傳輸狀態，尚未有實際傳輸行為之傳輸可能化行為（此類似於 WCT 條約中所強調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之概念，但包含將著作上傳（upload）之行為），亦納入公開傳輸整體架構中。與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比較之下，我國法實際上亦應都將此等公開傳輸行為納入規範當中，僅是我國著作權法在有關此等行為類型之整理上，似乎不如日本著作權法之明快清晰，我國法除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公開播送、同項第 10 款有公

開傳輸外，對於一般係有關現場演出之公開演出權，亦於有關其規範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後段中，又相當突兀地置入另一種類型的公開傳達行為，使得一般人於體系上難能理解其規範架構之邏輯性。此外，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就文言以觀，清楚地包含日本法上所謂自動公開傳輸及此外之公開傳輸，但難能清楚得知其是否包含

圖四：我國著作權法有關公開傳達權之規範架構



自動傳輸可能化權，雖然立法理由明確寫出該款中所謂「『向公眾提供』，不以利用人有實際上之傳輸或接收之行為為必要，只要處於可得傳收或接收之狀態為已足」從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之文言來看，其所欲規定者似是互動式傳輸或 on-demand 傳輸，而非其前一階段之上傳 (upload) 等傳輸可能化行為。當然，在國內實務及通說的解釋上，似亦

將該款之規範對象包含上傳行為在內。

無論如何，與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概念整理上之明確性相較之下，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或可進一步對於公開傳輸相關概念，再行重新整理。

四、著作權保護期間

基本上，除電影著作之例外，我國與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規定，原則上相同，參照表十七及表十八日本與我國著作權保護期間之整理。於電影著作上，日本 2003 年中的著作權法修正，基於美國著作權法已將類似著作延長為 95 年、日本之動畫電影亦輸出至全世界各地、伯恩條約於著作權保護期間上容許採取互惠主義等理由，為更深厚保護日本電影著作權人，將電影著作之保護期間延長為公開發表後 70 年，其餘著作仍維持自然人死後 50 年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由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容許互惠主義的採行，因此我國並無須依照日本著作權法規定，對於日本電影著作給予公開發表後 70 年的保護期間，仍應依我國現行法的 50 年期間予以保護即可，且因互惠主義的結果，日本對我國電影著作亦無庸給予 70 年的保

護期間，僅須以 50 年保護為已足。

表十七：日本著作權法對著作之保護期間

	著作之種類	始期	終期
原則	著 作	著作之創作時 (51)	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 (51)
例外	無名· 別名之著作	同上	公開發表後 50 年(若於此之前已確認超過死後 50 年者，則至死後 50 年) (52)
	團體名義之著作	同上	公開發表後 50 年 (創作後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時，自創作完成後 50 年) (53)
	電影之著作	同上	公開發表後 70 年 (創作後 70 年內未公開發表時，自創作完成後 70 年) (54)

表十八：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之保護期間

種類	始期	終期
著作人格權	著作完成時 (§10)	永久存續 (§21)

著作財產權	自然人為著作人	同上	§30: 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但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 10 年。
	共同著作	同上	§31: 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
	別名或未具名著作	同上	§32: 公開發表後 50 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其存續期間仍為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
	法人為著作人	同上	§33: 公開發表後 50 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
	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	同上	§34: 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 50 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 50 年。

第三節 著作財產權之權利限制

一、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規範理念

為調和著作權人之權利保障以及著作自由流通所促進的文化發展

二者，各國著作權法皆有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之規範，我國與日本著作權法亦然。惟各國對於應以何種具體方式，規範此類權利限制行為，出現不可不謂相當程度的差異。大陸法系習慣以權利限制稱此對著作權人權利行使所為之制約，美國法則以所謂「合理使用」(fair use)，制約著作權人的權利行使，以達到促進文化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之目的。由次頁表十九對於台、日、美三國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規範之比較可知，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規定背後，大致有四種不同類型的規範理念與目的：(1) 基於保護私人使用或非營利使用者；(2) 基於促進研究、學校教育目的者；(3) 基於增進社會福祉、公益目的者；(4) 與私人財產權間進行調和者。

無論如何，雖然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二者，所欲實踐之目的大抵相同，但由於其法律構成方式使得二者於實際運作上，仍有理念上的差異存在。

就權利限制之規範方式而言，落入此等權利限制範圍內之行為，著作權人一開始即對該行為無主張排除之權利可言，因此該等行為並非著作權人之權利內容；反之，依照合理使用理念所為之權利制約，基本上仍承認著作權人對該行為擁有排他性的權利，只是基於公共利益、社會福祉以及私人間權利調和等考量，於有相關行為發生時，容許行為人等得以此類公益事由為抗辯，主張其行為不違法。此種原本即不屬於著作權人權利內涵之權利限制規範方式，與因行為人抗辯而得主張阻卻違法之合理使用規範方式，不僅於舉證責任上可能產生差別，對於利用人行為違法可能性的預測，亦帶來相當不同的待遇。何謂「合理」範圍，恐怕未經司法機關為最後裁定，無人可以確切得知其利用或使用方式是否合理或於合理範圍內。

表十九：台、日、美三國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規範之比較

	我國著作權法	日本著作權法	美國著作權法
私人使用· 非營利使用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 營利之目的 (51)	基於私人使用之複 製 (30)	無特別規定。基於 Fair Use 原則判斷
	非營利之表演活動 (55)	非基於營利目的而 公開演出等 (38)	非營利而公開演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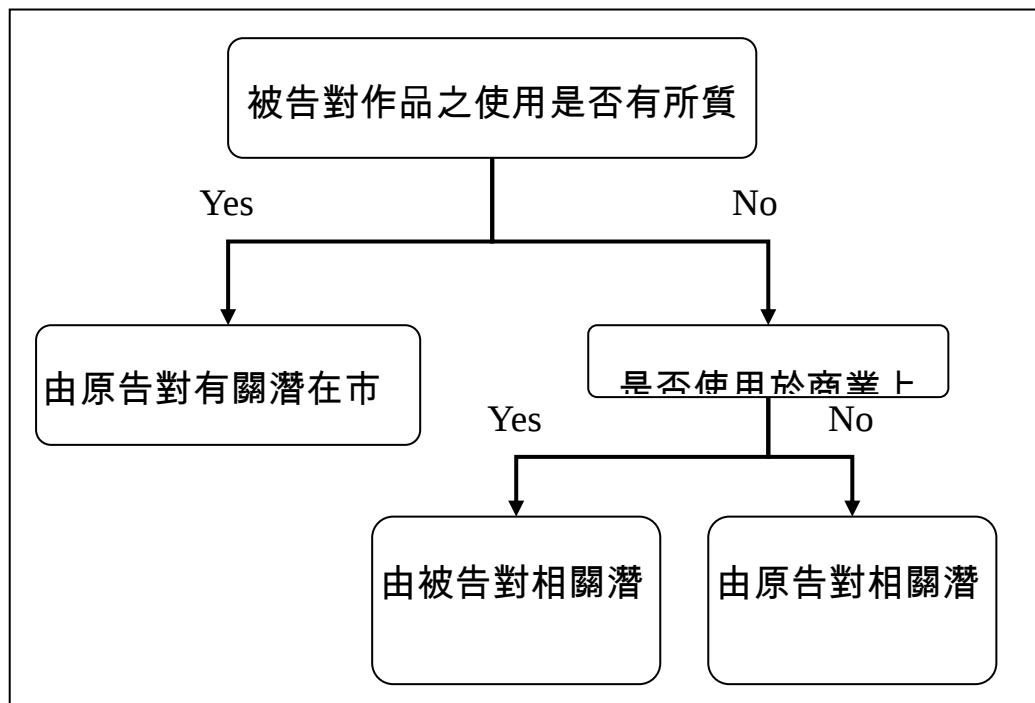
基於研究· 學校教育目的使用	圖書館等之重製 (48、48-1)	圖書館等之重製 (31)	圖書館等之重製 (108)
	引用 (52)	引用 (32)	無特別有關引用之規定
	學校教育上之利用 (46、47)	學校教育上之利用 (33~36)	——
基於福祉· 公益目的使用	為視聽覺障礙者之福祉而利用 (53)	福祉目的之利用 (37)	基於視覺障礙者之教育目的等而利用 (121)
	報導目的之利用 (49、56、56-1、61)	報導目的之利用 (39~41)	——
	立法、行政、司法、 考試上之利用 (44、45、54)	司法· 立法· 行政 上之利用 (42)	——
	——	播送時之暫時固定 (44)	播送時之暫時固定 (112)
與私的財產 權調合之權 衡規定	美術著作、攝影著作或建築著作之利用 (57、58)	美術著作等 (含攝影、雕刻、建築) 之利用 (45~47)	對建築著作之著作權限制等 (120)
	電腦程式著作利用之限制 (59、60II)	電腦程式著作利用之限制 (47-2)	電腦程式利用之限制 (117)

基於上述有關權利限制與合理使用二者規範理念、方式的不同，吾人已可窺知，於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權利限制上，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二者法律相較之下，最大不同點當在於日本法並無類似我國法第 65 條第 2 項。因此，只要系爭行為係落於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所定的權利限制範圍內，權利人即不得主張其權利，行為人亦無須判定自己是否於合理範圍內使用或利用該當著作，極端之例，譬如只要是符合私人使用的定義，則無論私人對於著作的重製量有多寡，甚至重製數十部、數百部著作，只要是為自己的私人使用，而未將之公開散布的話，亦屬於私人使用之範疇，無有遭受著作權人以其使用超過合理範圍，而遭受訴訟之虞（當然，是否有人無聊到僅為自己使用而重製數十部或數百部著作，又是另一回事）。

職是之故，在日本，當學生為自己使用而下載音樂時，只要沒有脫離私人使用的範疇，實無過去我國所發生之成功大學 MP3 音樂下載之問題。由此可知，二國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或合理使用規範方式之不同，其不同者不僅停留於字面上的差異，而係整體著作利用法律風險的迥異，於研習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規範時，理當對此有深刻理解。圖五乃是

美國法對於是否該當於合理使用的抗辯，原告與被告間有關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於此提出供更深一層理解權利限制與合理使用與具體訴訟上，可能發生差異之區別。

圖五：美國法有關合理使用舉證責任之分配



二、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具體規範

表二十詳細列出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具體規定，除前述之權利限制與合理使用二者之差別外，與我國著作權法相較，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權利限制之具體規範上，尚與我國法有下列特別應予重視之不同處：

(1) 雖然日本著作權法可說毫無限制地容許私人使用行為，但於 1999 年著作權法修正引進科技保護措施之際，為避免使用人擅自不當規避此等保護措施，乃特別於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載有科技保護措施之著作排除於

私人使用對象外，從而當著作上附有科技保護措施時，縱使為私人使用之故，利用人對其之規避行為，亦不屬權利限制範圍內，而將構成侵害他人的著作權；(2) 日本著作權法針對教育機構的權利限制，較諸我國法更為精緻，為教育目的之重製，除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得為重製外，接受教育之學生，亦可從事重製，而教科書之利用，亦可包含為視障人士之便，得將教科書字體等加以擴大，以便渠等閱讀，最後為便利遠距教學之實施，凡為遠距教學之用而透過公開傳輸以分發合法教材者，對於此等教材之公開傳輸亦屬於權利限制對象；(3) 日本著作權法於有關權利限制規範上，相當重要之特色厥為於其第 47 條之 3、第 49 條等條文中，規定出所謂的目的外散布或使用之禁止，依據各該權利限制規定所合法製作之重製物，僅限定於其原本重製目的內之使用行為方始合法，若使用人更進一步將該等合法重製物超出其原本重製目的而加以散布或使用時，即已超出權利限制範圍，而屬違法行為，構成他人著作權的侵害。

我國著作權法 2004 年 9 月之修正，於第 91 條增加第 4 項規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似乎有擴大私人使用

的豁免範圍之意圖，而趨近於日本著作權法之私人使用權利限制的規定。

然而，智慧財產局對此之解釋乃是：「所謂『僅供個人參考』僅在強調既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條文中，與個人參考有關之事項，並未擴大既有合理使用條文之範圍，故並未在既有合理使用制度之外，另行創設一個刑事免責之範圍。」由於已經深深陷入「合理使用」的邏輯概念中，從而縱使立法者特地於第 44 條至第 65 條的架構外，另於第 91 條中設計出意欲擴大私人使用的範疇，但是主管機關仍認為該項規定僅是一訓示規定，目的僅在重複闡釋原有的合理使用之文義；易言之，立法機關所為者僅是多此一舉，完全沒有任何意義。為何立法機關會作出如此毫無規範意義的舉動，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當行政部門原本提交立法機關審議的草案中，並無是項規定的存在，而行政機關基於特定意圖，自行增加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當有其深遠意義。其意圖當是鑑於從成大 MP3 所開始的一連串一般人民因私人使用而遭受著作權人團體的起訴之不當情勢發展，導致我國一般人民必須承受日本等國之一般人民於私人使用時不會遭遇之法律風險，從而乃試圖以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之追加，緩和我國一般人民之法律風

險。為行政機關似未正視此一用心良苦的立法意圖，此種解釋態度和方式，似有漠視立法權之嫌，挑戰憲政體制所強調的權力分立原則。

表二十：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限制之規定

	重製以外之利用	重製物散布之可否 (47-3)	明示出處義務 (48)	目的外使用之可否 (49)
基於私人使用之重製 (30I)	翻譯· 編曲· 改作· 改編	不可	—	不可，衍生著作同
圖書館內之重製 (31①)	翻譯	可(電影 目的外之公開散布除外)	—	不可，衍生著作同
引用 (32I)、行政宣傳資料 (32II)	翻譯	可	重製 — 必要；重製以外 — 慣行	—
教科書利用 (33I)、學術教育頻道播送 (34)	翻譯· 編曲· 改作· 改編	可	要	—
基於教學目的重製 (35)	翻譯· 編曲· 改作· 改編	可	慣行	不可，衍生著作同
為試卷問題所為之重製 (36)	翻譯	可 (電影除外)	慣行	—
為點字而為複製 (37I)	翻譯	可	必要	—
數位點字記錄· 公眾傳輸 (37II)	翻譯	可	—	—
視覺障礙者對所借出之錄音帶之錄音 (37III)	翻譯	—	必要	不可，衍生著作同
關於聽覺障礙者之自動公眾傳輸 (37-2)	翻譯 (限限於摘要)	—	必要	—
非營利免費演出 (38I)	—	—	慣行	—
時事論說之轉載 (39I)	翻譯	可	必要	—
政治演說等之利用 (40I)	完全可利用	可	必要	—
行政演說等之掲載 (40II)	翻譯	可	必要	—
時事報導目的之利用 (41)	翻譯	可(目的外公開散布除外)	慣行	不可，衍生著作同
裁判程序等之重製 (42)	翻譯	可	要	不可，衍生著作同
基於資訊公開法對公開資料之利用 (42-2)	—	可(目的外公開散布除外)	—	不可

播送事業等之臨時固定 (44)	—	—	—	不可保存 6 個月以上
戶外公開美術之利用 (46)	可自由利用 (原則)	可	慣行	—
公開展示伴隨之重製 (47)	—	可	要	—
電腦程式所有人之重製 (47-2)	—	—	—	不可散布、 保存，衍生 著作同

第三章 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現況 (二)－著作鄰接權

本章延續前一章之探討，主要針對我國著作權法所無，而日本著作權法設有專章規範之著作鄰接權，予以探討。此外，並將針對仲介團體及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進行分析。敘述方式，除仲介團體外，儘量承襲前一章之作法，以看表或看圖說故事，扼要闡述日本著作權法有關著作鄰接權及罰則之規範方式與內容。

第一節 著作鄰接權

毋庸贅言地，傳統上認為受著作鄰接權保護者，並非因其本身有著作的創作行為，而係其於將著作傳播或傳達給社會大眾上有功，為獎勵、鼓勵其對於著作流通之貢獻與作為，從而乃於著作權之外，另有著作鄰接權之保護。亦因此故，傳統上，較諸對於著作權人的保護，一般國家著作權法於鄰接權的保護上，就相對的低，且多適用所謂的「一次獲利機會」(One Chance) 原則，一旦著作鄰接權人曾經因為其行為而獲利後，其後對於該鄰接或傳播成果的使用，著作鄰接權人就不得再向利用人或使用人主張權

利，要求權利金或費用的支付。我國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 項但書對於表演人就其重製物的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所加諸之限制，理念上即是此一「一次獲利機會」原則的體現。

無論如何，一般而言，擁有著作鄰接權制度的國家，其鄰接權保護的對象主體有三：(1) 表演人；(2) 錄音物製作人；(3) 傳播事業。同樣地，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著作鄰接權的保護上，亦是以此三種類型的主體，為其保護對象。其中，傳播事業又可細分為利用無線方式從事公開播送之無線傳播事業，以及使用有線方式從事公開播送之有線傳播事業二者。表二十一將上開四種主體，於日本著作權法上所享有的各種著作鄰接權之權利內容，加以整理，由此可大略窺知日本法對於著作鄰接權人之保護內涵。

表二十一：日本著作權法對著作鄰接權之保護主體與其權利內容

表演人之權利 (89 I)	表演人人格權	姓名表示權 (90-2)
		同一性保持權 (90-3)
	著作鄰接權 (89VI)	錄音權· 錄影權 (91 I)
		播送權· 有線播送權 (92 I)
		傳輸可能化權 (92-2 I)
		散布權 (95-2 I)

		出租權 (95-3 I)
	請求權	受領商業用錄音物之二次使用費之權利 (95 I)
		受領出租錄音物相關報酬之權利 (95-3 III)
錄音物製作者之權利 (89 II)	著作鄰接權 (89 VI)	重製權 (96)
		傳輸可能化權 (96 之 2)
		散布權 (95 之 2 I)
		出租權 (95 之 3 I)
	請求權	受領商業用錄音物之二次使用費之權利 (97 I)
		受領出租錄音物相關報酬之權利 (95 之 3 III)
播送事業之權利 (89 III)	著作鄰接權 (89 VI)	重製權 (98)
		再播送權・有線播送權 (99)
		傳輸可能化權 (99 之 2)
		電視播送之傳達權 (100)
有線播送事業之權利 (89 IV)	著作鄰接權 (89 VI)	重製權 (100 之 2)
		播送權及再有線播送權 (100 之 3)
		傳輸可能化權 (100 之 4)
		有線電視播送之傳達權 (100 之 5)

一、表演人之著作鄰接權

(一) 表演人類型

日本著作權法上，享有著作鄰接權之表演人，其主要類型如表二十二所示。

表二十二：日本著作權法上享有鄰接權保護之表演人類型

1	演員、配音員、默劇演員、詩歌朗誦家
2	布偶劇· 影繪劇師
3	舞蹈家
4	歌手、演奏家
5	指揮者、導演
6	單口相聲家、漫談· 相聲家、口技（形態）模仿師
7	魔術師、曲藝師

（二）表演人享有之著作鄰接權類型

根據日本著作權法規定，上開表演人得享受之著作鄰接權內容及類型，如次頁圖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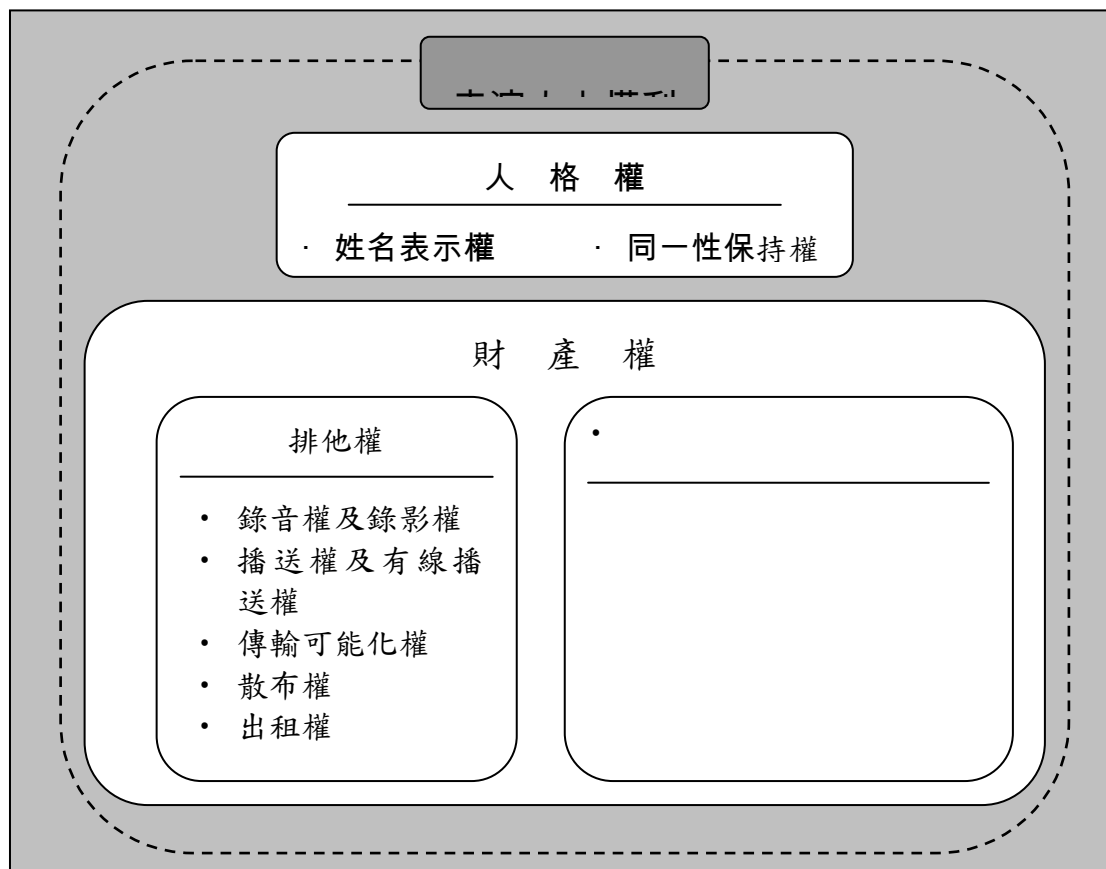
由圖六可知，表演人於日本著作權法雖享有傳輸可能化權，但並未享有除公開播送以外之公開傳輸權內容，原因仍在於前述著作鄰接權保護之「一次獲利機會」原則。於此原則下，當表演人已因錄音或錄影物之作成，而或有利益或報酬時，即對之後的無線播送及有線播送（不包括傳輸可能

化) 等 , 不得再行使其排他權 (但有報酬請求權); 或者是已因前階段之無線播送行為獲有利益時 , 亦不得再對之後有線播送行為 , 行使其排他權。

有關表演人與傳播事業間之權利關係 , 參照圖七。

此外 , 由圖六中亦可看出 , 由於表演人所享有者 , 乃是鄰接權之保護 , 而非著作權之保障 , 從而其權利保護強度較低 , 日本著作權法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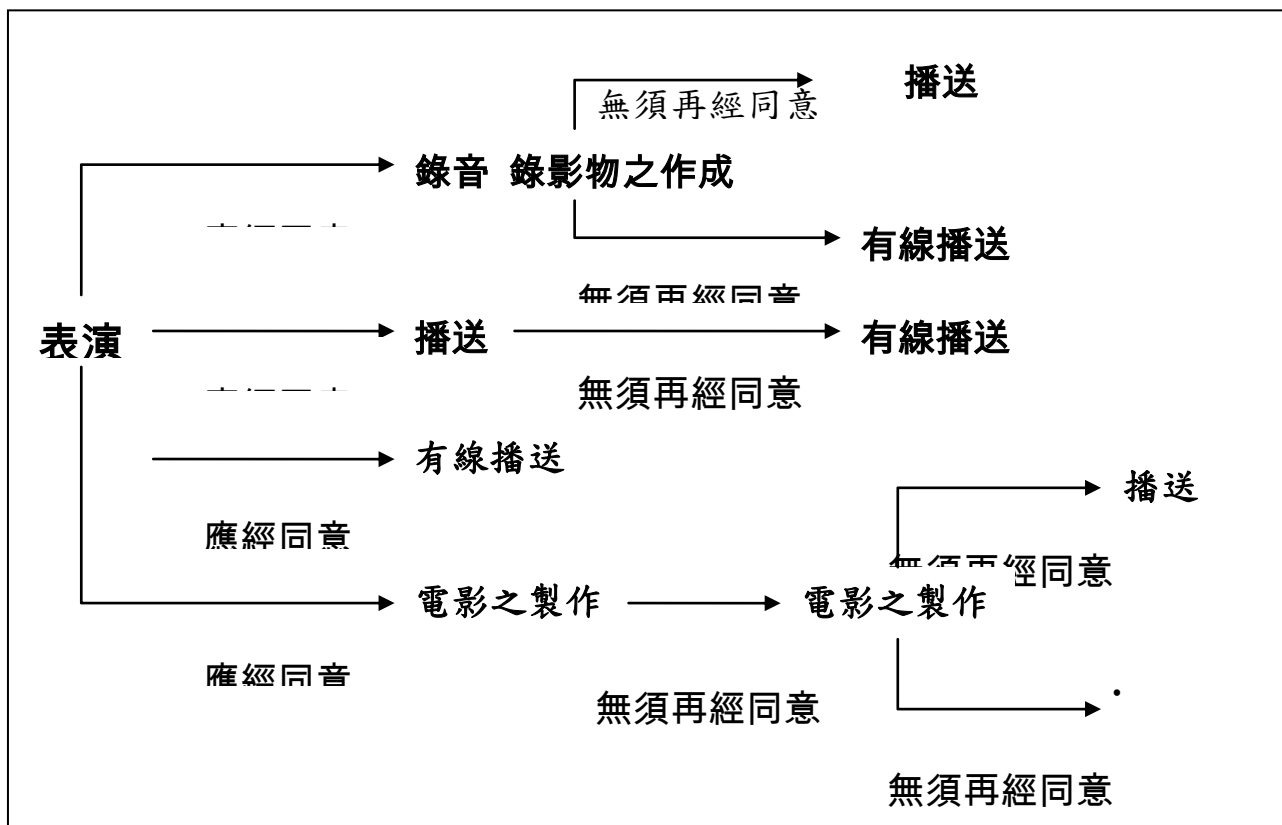
圖六：日本著作權法中表演人享有之著作鄰接權保護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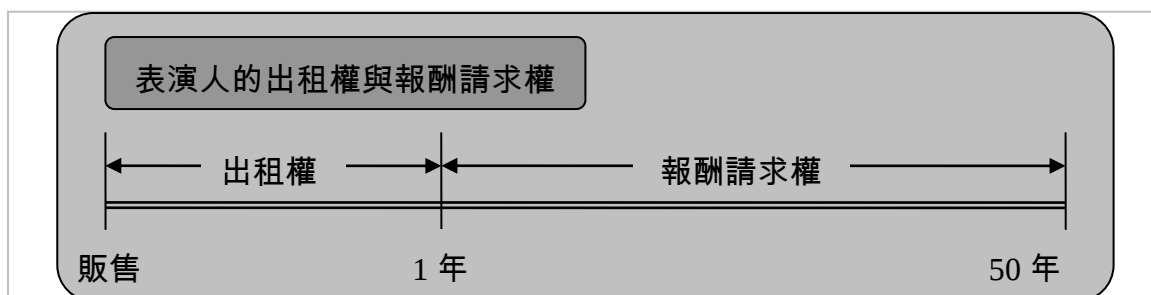
使用所謂的報酬請求權，對表演人進行保護。其中，所謂的商業錄音物二次使用費請求權，係指表演人對其合法錄製之商業用錄音物，於傳播事業播送時，可向該等傳播事業請求二次使用費之權利。再者，出租報酬請求權乃是，原本表演人對其合法錄製之商業用錄音物享有出租權，但此出租權存續期間，僅有一年，一年後該出租權轉化為報酬請求權，表演人不得再對出租人行使出租權的排他權(關於二者間之權利關係圖，參照圖八)，

而僅有此一報酬請求權（有關錄音物出租報酬之分配方式與流程，參照圖九）。最後，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請求權，乃是為調合自由的私人使用與表演人等之權利，而對於利用數位化設備及器材等重製錄音、錄影著作，要求私人使用者應對其如此使用方式，對表演人等進行一定的利益補償。規範理論上，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要求私人使用者應對其使用行為可能造成的鄰接權人等的損失，進行補償，惟於實際運作上，權利人並非對於使用人直接請求補償，而係於上開設備、器材等出廠階段，自其所定價格一定比例中，徵收補償金，並將之交付給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管理團體，由其進行分配。有關補償金徵收及分配流程，參照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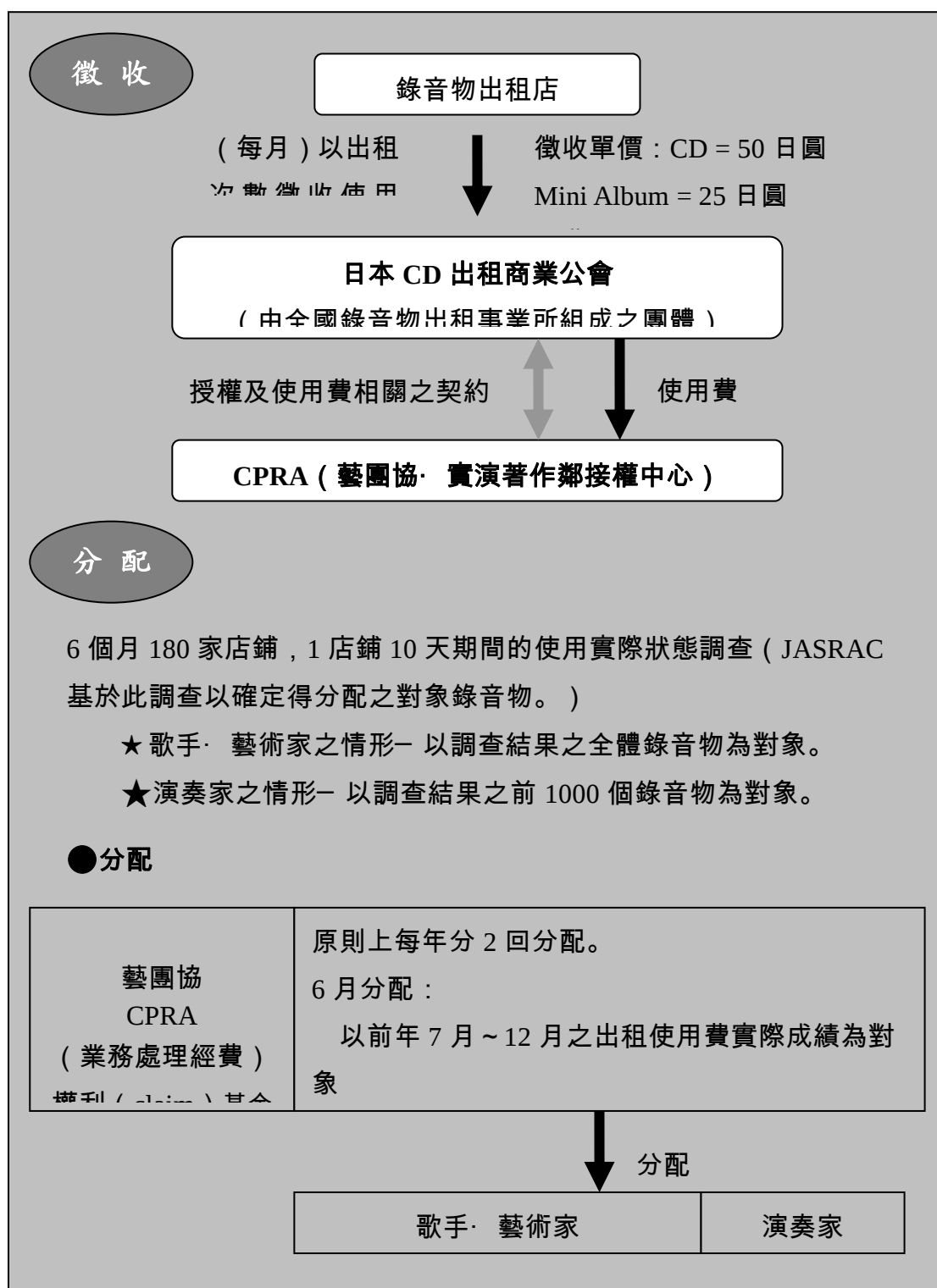
圖七：日本著作權法表演人與傳播事業等間之權利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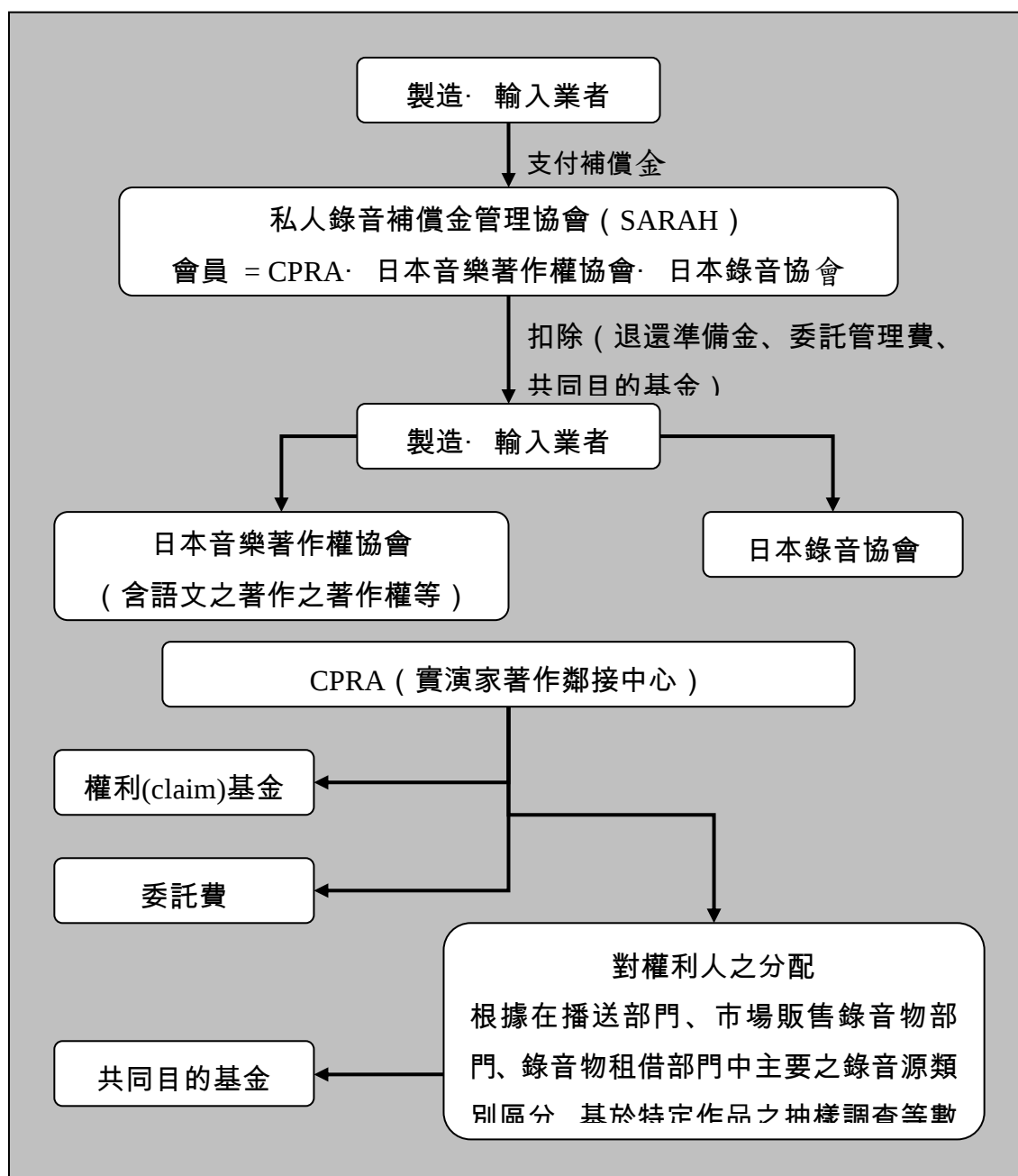
圖八：日本著作權法商業錄音物之出租權與出租報酬請求權之關係



圖九：日本錄音物出租報酬之分配方式與流程



圖十：日本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徵收及分配流程



表二十三：我國著作權法對表演人權利保護一覽

表演人之權利 (7 之 1)	人格權	姓名表示權 (15)
		同一性保持權 (17)
	財產權	錄音權・錄影權・攝影權 (22 II)
		公開播送權 (24 , 但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 再公開播送者, 不適用之)
		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權 (26 , 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 不在此限)
		錄音重製物公開傳輸權 (26-1 II)
		錄音重製物散布權 (28-1 II)
		錄音重製物出租權 (29 II)

由上開表二十三對我國著作權法中有關表演人權利之整理可知，我國著作權法對表演人保護，與日本法間最大不同點或在於，我國著作權法並未如同日本著作權法般，積極使用報酬請求權的規範方式，而僅於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錄音著作被利用為公開演出之情形，著作人得請求支付使用報酬，此種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與日本法強調對公開播送之二次費用請求權大異其趣。如此規範方式或顯示出，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強調除於少數例外規定外，對於表演人應給予與著作人同樣的保護方式和程度。惟表二十三雖未列出公開發表權，乃係我國著作權法並無明文賦予此一權利，

但解釋上似亦未排除表演人有此權利，從而若表演人有公開發表之自由，似亦享有公開發表權。

二、錄音物製作人之著作鄰接權

由前述表二十一之整理可知，日本著作權法對於錄音物製作人所應享有之權利，類似於其對表演人所賦予之權利內涵。惟須注意者，錄音物製作人由於既非著作人，亦非表演人，從而不僅不能享有人格權，亦無公開播送權之排他權的享有，而僅能針對傳播事業之商業用錄音物播送行為，享有二次使用費請求權之權利。與下表二十四所整理之我國法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範圍與程度，日本錄音物製作人因非著作人、亦非表演人，其保護範圍與程度，就低於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了。其原因如同第二章第一節有關著作類型中之敘述，日本著作權法並未如我國法般將錄音著作列為一單獨的著作類型而加以保護，係運用各種語文著作、音樂著作及表演人之方式，予以保護。於此情形下，錄音物製作人所可享有之權利保護，當是針對於其對上述著作或表演的傳達或流通之功，其保護程度亦理所當然不及於此等人士了。

此外，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賦予錄音著作人之報酬請求權，亦有邏輯上之問題。蓋當我國對於承認錄音著作，並對於錄音物製作人給予相當於著作人的保護時，其理當享有完整的公開播送權與公開演出權，而非如同表演人般，對於被重製之表演，於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上，僅享報酬請求權。既然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對於其著作之公開播送與演出，享有完整的排他權，則非經著作人同意，他人當然不得公開演出錄音著作，惟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3 項似又賦予其保護強度較弱之報酬請求權，似乎使得錄音著作之著作人同時享有排他權與報酬請求權二種權利。從文字上看，或可解釋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26 條第 1 項，由於並未提及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從而錄音著作並無此排他權，但如此解釋似又限制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的享有。法理上，如何圓滿解釋，有待深入討論。

表二十四：我國著作權法對錄音製作之保護

錄音物製作者之權利(51 ⑧)	著作財產權 (51 ⑧)	重製權 (221)
		公開播送權 (241)
		公開傳輸權 (26-11)
		改作權 (28)
		散布權 (28-11)

		出租權 (29I)
	請求權	向公開演出人請求支付報酬之權利 (26IV)
		受領強制授權使用報酬之權利 (69I)

三、無線傳播事業之著作鄰接權

不論是本項的無線傳播事業，抑或是次項有線傳播事業，日本著作權法鑑於渠等對於著作、文化傳播有功，故給予其一定權利的保護。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得享有此等鄰接權保護之無線放送，其類型有四：

(1) 屬日本國民之無線傳播事業所為之無線播送；(2) 以設置於日本國內之無線播送設備所為之無線播送；(3) 依據保護表演人等之羅馬條約，日本負有保護義務之無線播送；(4) 依據 WTO 協定日本負有保護義務之無線播送。對於此等無線播送，其可享有之著作鄰接權保護內容，列於表二十五。

表二十五：日本著作權法對無線傳播事業之著作鄰接權保護類型

著作	重製權 (98)	將無線播送以錄音·錄影及攝影之方法重製之權利
	再播送權 有線播送權 (99)	接收無線播送後再無線播送或有線播送之權利

鄰 接 權	電視播送之傳達 權 (100)	接收電視播送後再以畫面放大之特別裝置 (超大型電視、Aurora vision) 公開傳達之權利
	傳輸可能化權 (99 之 2)	將所接收之無線播送置於傳輸可能化之權利，或對無線播送予以接受並加以有線播送時，接受此播送之傳輸可能化的權利

四、有線傳播事業之著作鄰接權

有線傳播事業受著作鄰接權保護之理念，與前項無線傳播事業等，只是因其有線性，故而得受保護之有線播送客體就受到更大程度的限制了，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 9 條之 2，得受鄰接權保護之有線播送包括：(1)(1) 屬日本國民之有線傳播事業所為之有線播送；(2) 以設置於日本國內之有線播送設備所為之有線播送。此等有線播送可享有之著作鄰接權類型，大致與無線播送相同，只是範圍較為狹窄，其具體保護內容，參照表二十六。

表二十六：日本著作權法對有線傳播事業之著作鄰接權保護類型

著 作	重製權(100 之 2)	將有線播送以錄音·錄影及攝影之方法重製之權利
	再播送權 有線播 送權 (100 之 3)	接收有線播送後再播送、有線播送之權利

鄰 接 權	有線電視播送之 傳達權(100 之 4)	接收有線電視播送後再以畫面放大之特 別裝置 (超大型電視、Aurora vision) 公 開傳達之權利
	傳輸可能化權 (99 之 2)	將所接收之無線播送置於傳輸可能化之 權利

上述有關無線傳播事業及有線傳播事業之著作鄰接權保護，現今尚未見於我國著作權法中，若肯定除著作人之創作行為外，將此等創作不辭辛勞地傳遞、傳播給社會大眾，令社會大眾得以經由如此管道享受著作所帶來的心靈、文化之提升者，亦有其不可漠視功勞的話，則為鼓勵其如此傳播功勞，提高其如此作為之誘因，則似亦有必要對此傳播事業所為播送行為，給予一定的保護，此或為我國著作權法未來之課題。

五、著作鄰接權之權利限制

與為平衡著作權人保護與著作自由利用、流通二者，而對著作權設有權利限制一樣，在與著作鄰接權的關連上，理應有此考量，從而日本著作權法在保護著作鄰接權之同時，亦顧及表演、錄音物、播送等之自由利用與流通，以促進文化發展，而針對著作鄰接權設計出類似的權利限制規定，

具體立法技術乃以準用著作權相關規定方式為之。表二十七列出日本著作權法對於著作鄰接權之權利限制類型。

表二十七：日本著作權法對著作鄰接權之權利限制類型

著作權之權利限制相關條文	表演	錄音物	播送	有線播送
基於私人使用之重製 (30I)	○	○	○	○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 (30II)	○	○	×	×
圖書館等內之重製 (31)	○	○	○	○
引用 (32)	○	○	○	○
學校教育頻道之播送等 (34)	×	×	×	×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重製 (35)	○	○	○	○
作為試券問題之重製 (36)	○	○	○	○
作為向盲人借貸錄音帶用之錄音 (37III)	○	○	○	○
聽覺障礙者之自動公眾傳輸 (37 之 2)	×	×	×	×
非營利免費之有線播送 (38II)	○	○	○	○
非營利免費之公眾傳達 (38III)	—	—	×	×
非營利免費之借貸 (38IV)	○	○	○	○
時事事件報導之利用 (41)	○	○	○	○
於裁判程序等時之重製 (42)	○	○	○	○
基於資訊公開法而公開之資訊的利用 (42 之 2)	○	○	○	○
播送事業等之臨時固定、保存限制 (44)	○	○	○	○
因重製權之限制而作成重製物之散布 (47 之	○	○	—	—

3)				
----	--	--	--	--

第二節 著作權仲介團體

毫無疑問地，作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二者間之溝通橋樑，節約、減少利用人為利用著作所需花費之搜尋、交易等成本，促進著作的利用與流通，仲介團體有其不可抹滅之功。尤其是，如同前一節所述，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著作鄰接權的保護上，除排他權外，亦非常積極利用報酬請求權等機制，於保護著作鄰接權人的同時，亦可不因排他權的濫用，導致相關著作或表演等未能受到有效利用。於此報酬請求權的收取、分配過程中，仲介團體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經常是由主管機關指定一特定的仲介團體，擔任此等報酬之收取、分配工作。由此可見，仲介團體在日本著作權法整體制度運作中，所佔有之重要地位。本節將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現行「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前後，日本著作權法制有關仲介事業規範理念、作法之變遷，說明日本法有關仲介團體規範之現狀。

一、法制變遷概觀

日本於 1939 年制定「著作權仲介業法」，正式開啟了日本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發展的序幕。然而，此一法律制定之緣由，並非基於國內本身著作權發展情勢之需要，而係為對抗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權利行使而起。從而，相較於歐美國家，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的建立與發展，不僅起步較晚，且因其特殊的立法背景因素，導致日本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內容，有偏向國內利益保護與政府管制嚴格之傾向。對因此所生之各種弊端，日本國內各界亦屢有批判，在 1967 年當時的「著作權制度審議委員會」，即曾就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的改革方向與內容，提出報告，但並未引導至法律的修正，促使制度的大幅度改革。

此一情形持續至最近，終於有所改觀。原因在於，邇來日本經濟長期不景氣，並鑑於美國因科技智慧財產權所帶動的新經濟之發展趨勢，使得日本政府亦體認到智慧財產權對其未來經濟發展之重要性，從而紛紛對其現行智慧財產權制度，展開檢討。而對於與著作權的傳播與推廣密切關連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亦在此一趨勢下，再度被提出來討論。日本文部省內之「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從 1994 年 8 月起，就針對

前述「著作權仲介業法」的內容及仲介團體的制度改革方向，進行檢討，歷經五年多的討論，終於在 2000 年 1 月，向日本政府提出最終報告。依此報告之建議，日本政府廢止了「著作權仲介業法」，另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並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因為本法之施行，使得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朝向一個全新里程碑發展。

以下，首先針對過去的「著作權仲介業法」其成立經過、歷史背景、實務運作狀況以及其為社會各界所詬病之處，予以檢討，以說明日本政府為何亟欲改革此一法律，健全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之原因。之後，再就日本政府究竟在什麼樣的想法及目標下，廢止該部法律，另外制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此一法律其重要內容為何，對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未來的發展，將會產生何種影響。藉由以上的敘述，本節希望釐清日本政府在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發展的過程中，過去、現在、未來所扮演的角色。

二、「著作權仲介業法」制定之沿革與規範內容

（一）、立法沿革

造成日本政府於一九三九年制定「著作權仲介業法」之原因，並非因為日本政府於當時覺得有必要扶植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促進著作之傳播，而是因為當時的日本對著作權保護，並不重視，導致日本國內商界，時而播放外國人的音樂、歌曲等著作，侵害外國人的著作權。對於此一現象，有一德國人名曰 Wilhelm Plage，遊說歐美各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此等團體在日本國內的代理人資格，並因此而對未經授權即播放外國音樂、歌曲等著作之人，提起訴訟，造成日本國內一陣恐慌，日本人稱此為「Plage 旋風」¹。面對 Plage 氏的此一強悍作為，日本政府於當時所想出的應對策略，乃是將得於日本國內受著作權人委託授權或行使權利之仲介團體予以法制化，以限制得代理他人行使著作權之當事人資格，其主要目的係為封鎖 Plage 氏，令其無法繼續在日本國內代理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行使權利。

當時，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日本政府可得參考之外國立法例類型大致有二：其一為英國、美國、法國等國之方式，在不設計任何正式的法律制度下，交由各團體以自律、自主的方式成立、管理，政府並不加干涉；另外一種制度，則為當時的荷蘭、德國等國所採行之方式，亦即制定

一特別法律，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成立及其業務之運作，予以嚴格的管制。

就前面所述，日本政府之所以於當時，興起培育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目的，乃是為封殺 Plage 氏繼續代理外國仲介團體，對日本國民提出訴訟，從而理所當然地，日本政府就決定採取德、荷二國之模式，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成立、運作方式及業務內容，實施嚴格的管制。在此情況下所成立者，厥為「著作權仲介業法」。

（二）、規範內容

在上述背景下所成立之法律，無可避免地，其管制色彩相當地濃厚，其不僅限制著作權人之代理人或受託人的權利行使，且亦規定在著作權人以外，得代理行使或受託行使權利者，僅限於依該法規定，取得設立許可之團體。由此可知，「著作權仲介業法」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方式，乃是採取許可主義，而究竟在何種條件或資格下，主管機關的文部省下之文化廳始可為或應為許可者，於該法中完全沒有規定，致使主管機關對於許可條件與資格的認定，享有幾乎完全的空白授權。此外，經許可而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其使用費率的設定亦非交由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或其團

體間的協商而成，而係由主管機關以認可之方式，管制著作的使用費率。

當然，在認可過程中，利用人團體亦可對之表示意見，但其申述意見之對象，並非仲介團體，而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在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再諮詢著作權審議會，最後由自己決定應有的使用費率內容。

除上述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運作方式、業務內容，以許可或認可方式，作嚴格的管制外，「著作權仲介業法」另一項特徵，乃是其適用對象之著作範圍的限制。依該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應受該法適用之著作類別，由政府另以行政命令規定之，依此日本政府現行乃在命令中，規定下列四項著作，為受本法規範之著作：(1) 小說；(2) 劇本；(3) 樂曲；(4) 歌詞。此一立法方式，使得「著作權仲介業法」雖然是現今日本國內，唯一的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專門法律，但其適用對象卻因政府對著作權保護應有之認知，而受到大幅的限制。此一結果，從另一方面來看，亦是日本政府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嚴格管控的方式之一。

不論如何，上述「著作權仲介業法」雖因其成立背景之故，而處處顯出其嚴格的管制色彩，使得日本政府得以充分掌控、甚至在某種觀點下，

並可藉此扶植其所認為應當設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然而，1939 年法律制定之後，日本整體國家體制，已由過去的君主專制，邁入立憲主義的民主政治制度，且自 1960 年代後期起，其高度的經濟成長，亦使得其成為亞洲之內，唯一的高峰會成員之國家，國內人民對於包括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必要性，亦逐漸有深刻的認識。在此等情勢演變下，前述二次大戰前所成立，具有高度統制色彩的「著作權仲介業法」，理應在戰後、甚或在高度經濟發展期後，就有大幅度的修正。然而，很弔詭地，雖然學界普遍對此一法律規範內容，屢有嚴厲的批判，甚至主管機關本身亦在 1963 年至 1967 年間，付託當時的「著作權制度審議委員會」，對「著作權仲介業法」應有的修正內容，提出改革方針，但最後其各項建言卻都因相關利益團體的阻礙，而無法落實為立法修正。

此一延宕，又拖至 1990 年代，其間日本整體經濟情勢的轉變，較諸過去更大。而高度的經濟發展，導致鉅額的貿易逆差，引起外國政府對日本國內各種制度的攻擊，使得本應與貿易無重大牽連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亦成為日本政府貿易障礙的象徵之一，紛紛要求其檢討、修正現行制

度。在此情勢發展下，日本政府遂於 1994 年 8 月，付託「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檢討現行「著作權仲介業法」及整體著作權仲介制度，應有的改革方向，此一小委員會於 2000 年 1 月提出最終報告書，就應有的改革方針及內容，提出其看法。如同前述，此一報告最後落實為立法草案，並順利立法通過，而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惟在就新法內容予以說明前，吾人實有必要概觀一下，究竟現行「著作權仲介業法」與其他相關法制的施行，其結果如何、引致了何種弊端而非有大刀闊斧改革不可，而「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又是在何種理念下，提出其有關改革方向之建言，藉此以瞭解日本政府現階段，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究竟基於何種看法。此一理解，將有助於我們對日本政府現階段在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輔導或管理上之作法，有一定的瞭解。

三、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與改革方向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

如同前述，現行「著作權仲介業法」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乃採取許可主義，且其許可之條件、資格的確定，又全權授權主管機關為之。

在此規範方式下，主管機關的執法實務就左右了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了。實際上，由於該法之制定一方面乃是為阻礙外國人行使其權利，另一方面則是為了便於主管機關之統制，因而從法律制定伊始，主管機關即以各種方式，限制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其間雖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在聯合國佔領軍總司令部的干預下，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曾經有過相當程度的自由，但在聯合國佔領軍撤出日本領土後，主管機關再度強勢介入仲介團體的設立及營運。結果導致，依該法設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該法所適用的著作種類中，除了因為劇本之仲介團體，因其歷史因素而有二家存在外（惟此二仲介團體間，有相當密切的協調、合作機制存在），其餘種類的著作，都只有一個仲介團體的存在，且主管機關對於新仲介團體的成立，一概都不予許可。

更有甚者，由於各個仲介團體在其管理的著作類別中，都具有獨占地位，從而其有關著作權人委託其行使權利之定型化契約的內容，時而顯得相當不合理。在各個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受託定型化契約中，幾乎都規定著作權人必須將其所有的著作的全部權利，信託給仲介團體，不得僅將一部

份的著作或一部份的權利交付信託。甚至，其對於外國著作權人，亦要求其必須將著作權信託給各該仲介團體。對於此種已經具有類似濫用獨佔地位之行為，身為主管機關的文化廳理應在維護著作權人正當的權益下，就該等不當行為有所規範，但其卻從未採取過任何舉動，使得受「著作權仲介業法」適用的著作之著作權人，其合法利益遭受到相當大的傷害。此一主管機關的消極態度，從另一方面來看，亦可視為對現有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保護。

無論如何，由於「著作權仲介業法」所規範的著作類別有限，加諸最近各種電子機器、設備、媒體的興起，使得著作權的型態更趨多樣化，其發展已非仲介業法或其相關行政命令制定時，所能預測，但對應此等新情勢的發展，又必須要求一定的仲介團體存在，以維護相關著作權人之權益，在此發展下，日本政府時而於其著作權法中，追加規定，指定特定團體，得作為某種著作的仲介團體，實施仲介業務。以下，分別就此二種不同類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內容，予以概述。

1.依「著作權仲介業法」設立之仲介團體

如同前述，日本政府現行僅指定小說、劇本、樂曲及歌詞等四種類型的著作，為「著作權仲介業法」適用之對象，從而依該法設置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就僅限於有關這四類的著作了。其中，樂曲與歌詞二者，尚統合為單一的有關音樂之仲介團體，而使得依本法設立之仲介團體，其數目更少。以下，依音樂、小說、劇本三者，依序概述各該著作類別中，仲介團體之發展趨勢。

(1) 音樂

現行有關音樂著作之仲介團體，為「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其前身為於 1939「著作權仲介業法」成立的同時，即申請設立的「社團法人大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順便一提的，當時前述德國人 Plage 氏，亦曾提出申請，欲設立自己本身的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但並未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由此亦可窺知，「社團法人大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其設立之背後，乃是有當時日本行政機關大幅度的參與和資助，藉以排除外國人有關著作權權利之行使。此一由行政機關維持音樂著作權仲介團體獨佔地位之作法，於戰後仍繼續被維持著。

根據調查，在 1998 年度中，「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擁有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名的委託人，該年度其所收取之使用費達九百八十四億八千三百萬日圓，其管理對象包括所有其受託之音樂著作的演奏、公眾播放、錄音、出版等事項。

(2) 小說等文藝作品

在小說方面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乃為「社團法人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其前身為「社團法人大日本文藝著作權保護同盟」，同樣地，是在 1939 年「著作權仲介業法」成立的同時，於日本政府強力的主導下，所成立之仲介團體。該團體現有委託人九百一十九名，1998 年度所徵收之使用費約三億二千九百萬日圓，其管理對象僅限於廣電節目的製作、播送、做成錄影帶、上映等的二次使用。由於並非如前述「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幾乎將所有的音樂著作權人，皆納入其委託人中，故而於絕大多數情形，出版等有關文藝作品的一次使用，都由著作權人個別與出版社直接進行交涉。

(3) 劇本

在依「著作權仲介業法」所成立的仲介團體中，有關劇本的仲介團體之情形，較為特殊。在 1976 年時，已有「日本廣電作家合作社」(現在名稱為「日本劇作家聯盟合作社」)之設立，但在 1991 年時，日本政府又同意「日本劇本作家協會合作社」之設立，形成在單一著作類型中，有二個仲介團體的存在。但此二團體之所以同時存在，僅是因為歷史發展的原因所致，並非表示日本政府有積極促使二者間，對其業務相互競爭的態度；實際上，在後者成立之際，日本政府即曾藉由強力的行政指導，要求二團體應對其業務有嚴格的分工，從而在現階段，二個仲介團體之間，並未有競爭的存在，也沒有同一劇作家同時委託二者，管理其著作之情形發生。

「日本劇作家聯盟合作社」現有委託人一千三百九十三名，其 1998 年度所徵收之使用費，既有十二億三百六十萬日圓；相對於此，「日本劇本作家協會合作社」擁有三百二十八名的委託人，1998 年度所收取之使用費為二億四千五百萬日圓，對有關劇本著作之管理，主要係以廣電節目的再次播送、電影的播放等再次播放為主。

2.依著作權法設立之仲介團體

依日本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表演人、唱片製作人以及錄音、錄影等著作的仲介業務，由主管機關指定一特定團體，進行相關的仲介業務。此等仲介團體之特徵，乃是其成立並非依據「著作權仲介業法」，而是在著作權法規定中，由主管機關自行指定特定團體來實施此等仲介業務。原因在於，其相關權利皆屬著作鄰接權，而在日本著作權法上，其對於此等著作鄰接權的權利內容之規範，並非以排他禁止權的方式賦予，而係僅給予權利人一定的報酬請求權而已。因此，利用人在利用時並不需要事先徵得權利人的同意，只要付出一定的代價，即可自由使用，於此情況下，若容許各個權利人得就其權利作個別行使的話，勢將引起利用人在費用支付上相當大的負擔。從而，在減輕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的成本之考量下，著作權法乃規定所有相關的權利人，必須透過其指定仲介團體行使權利，並將各個類別的權利，僅限定有一個仲介團體的設立，一般稱此為「指定團體制度」。現時，計有有關表演人、唱片製作人、錄音、錄影等四個仲介團體存在；以下，依序分述之。

(1) 表演人

在日本著作權法上，表演人對於其商業用唱片的公開播送及出租時之報酬，享有請求權。現時，此一權利由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社團法人日本藝能表演人團體協議會」行使，該仲介團體於 1998 年度所收取之使用費，計有六十億二百四十二萬日圓，其主要業務內容，乃與各個廣電公司、出租店或由此等事業所構成之團體，進行協商，決定使用費率。

(2) 錄音物製作人

與表演人所擁有之權利內容相同，錄音物製作人（唱片公司）亦對其所製作之錄音物等的公開播送及出租，享有報酬請求權。其權利行使有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社團法人日本唱片協會」為之，該團體於 1998 年度所收取之使用費，達六十億四千七百萬日圓。

有關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出租報酬請求權的收取、分配方式與流程，參照前面圖九之介紹。

(3) 錄音著作

日本著作權法雖然對於個人為私人目的而利用著作時，承認此一行為

屬合理使用之範疇，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亦無須因此而支付著作權人任何費用。但是在有關利用數位機器或錄製設備，實施錄音或錄影行為時，則規定此時之利用人，應支付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一定額度的補償金。就制度之本質而言，此等補償金支付之主體，乃是利用上述數位設備，從事錄音或錄影行為之人，但實際上對各個錄音、錄影之行為人，收取此等補償金，幾近不可能；從而，在制度設計上，乃在上述數位機器或社會的生產上，直接向製造者依其生產之機器或設備的個數，隨機徵收。

在錄音著作方面，其指定團體為「社團法人私人錄音補償金管理協會」，於 1998 年度中，該團體所收取之補償金金額為二十億一千四百萬日圓，其乃一併為著作權人、表演人及唱片製作人三者，同時行使其請求補償金之權利。

(4) 錄影著作

在錄影著作方面，行使上述補償金請求權者，厥為「社團法人私人錄影補償金管理協會」，但由於此一團體係於 1999 年 3 月中，始行成立，且依照著作權施行細則之規定，其得以徵收之補償金，乃以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銷售之數位機器或設備為限，因此，至今為止其尚未有任何收取補償金的實際成果。

有關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之收取與分配方式及流程，參照前面圖十。

(二)、著作權仲介業法所生之弊端

由上可知，不論是依「著作權仲介業法」所設立之仲介團體，抑或是依著作權法本身所成立之指定團體，其於各個著作類別中，多僅有一個團體的存在，各該團體於事實上具有獨占之地位。此等法制運作之結果，產生諸多弊端，而夙為學界所詬病，並積極要求其變革。究竟，有哪些弊端的存在，而逼迫日本政府必須大刀闊斧地改革呢？

1.主管機關裁量權限過大

由於「著作權仲介業法」在賦予主管機關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有許可與否權利的同時，並未明列出主管機關於許可時應考慮之要素，使得主管機關於此享有絕大的權利，可以對仲介團體的設立、營運方式、內容，進行廣泛的管制。在解除管制潮流下，如此對於主管機關幾近空白授

權的規範方式，將導致仲介團體俯仰吐息之間，必須隨時對主管機關的舉動察言觀色，而喪失其發展的自主性，有違解除管制政策之意旨。而於主管機關管制失靈的情況時，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正常發展，更會有不當的影響。

2.仲介團體獨佔地位的產生與濫用

上述主管機關擁有過大行政裁量、管制權之結果，導致實際的法制運用上，於各個著作類別中，幾乎都僅能有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成立。此一獨佔地位的存在，在二個層面上，帶來不當的影響。首先，由於具有獨佔的地位，從而喪失誘因去對其仲介業務的推廣與執行，作更進一步的改善，此舉直接阻礙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正常發展，間接地損及著作權人之權益；其次，獨佔的結果，使得此等仲介團體，有濫用其獨佔地位的行為產生，此可見諸其要求著作權人必須無條件地將其所有的著作之所有的權利，必須一併而毫無例外地，委託各該仲介團體來行使，著作權人若不接收此一條件，就無法委託相關團體，代替其行使權利。

3.適用對象範圍的不當限制

過去「著作權仲介業法」的實務運作，將其適用對象範圍僅限定於小說、劇本、樂曲、歌詞等四類著作，導致其他著作的著作權人無法依據該法成立相關的仲介團體，尤其是，最近新興科技的興起，使得著作的種類亦隨之增加，在此情況下，勢必會有許多著作權仲介團體，將不受該法所規範。雖然，現行法律於有關仲介團體之規範內容方面，並非完全合理，但鑑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經常有流於獨占或寡占之傾向，此時就必須要有專法予以規範。「著作權仲介業法」的功能即在於此，但因其適用範圍的限縮，使得其規範功能大幅減少。從而，在修正現行「著作權仲介業法」的同時，亦應脫離過去思考之藩籬，而擴大該法之適用對象與範圍。

4.有違反 TRIPs 規範精神之虞

不論是伯恩公約，抑或是 TRIPs 協定，都要求締約國履行國民待遇原則。然而，自始即是為了阻礙外國著作權人權利行使而成立之「著作權仲介業法」，實內含有違反此一國民待遇原則之要素。雖然，該法對於日本國民以及外國國民的著作，給予同樣低度的保護，而於形式上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但在實際運作上，由於並不許可外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在日本國內成

立，從而外國著作權人就必須透過日本國內的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行使其權利。惟例如「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並未容許外國著作權人可成為其會員，導致其無法藉由會員大會的參加，對應收取之使用費率的決定，表示意見，就此而言，外國著作權人實有被歧視之虞。此一結果，引起質疑，認為現行日本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規範，有違反 TRIPs 協定規範之精神。

四、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改革方針與結果

（一）、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之改革方向

有鑑於上述種種弊端，胥皆扭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正常發展，使得日本國內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與外國相關仲介團體比較之下，明顯地處於一種運作並不健全的狀態，而有必要予以大幅度的改革，以強化日本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體質。於此認識下，前述日本文部省之「著作權審議會權利集中管理小委員會」即於其報告中，對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應有的改革之道，提示出以下六點方向。

1.著作權人自主意思的尊重

著作權仲介團體係為著作權人之利益而存在，從而仲介團體在其業務運作時，應充分尊重著作權人本身之意見。尤其是，近年來，技術的快速進展，使得著作的利用方式，呈現多元化的發展，在此情況下，應尊重著作權人有自由選擇適切的仲介團體及管理方式之權利。職是，對於現行要求著作權人必須將其所有著作權的全部權利，僅能交由單一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的實務作法，實有改正之必要。著作權人選擇自由的強化，從另一方面而言，亦是促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在管理、運作方面，更注重著作權人利益之維護，以爭取著作權人的委託，在仲介業務市場競爭上，贏得勝利。

2.政府管制方式的變革

為了促使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經營能夠更具有自主性，政府不應過度介入、干涉仲介團體之實際運作。而且，為了促進著作權仲介團體間的競爭，令其於經營運作上，能夠隨時對照別人反省自己，亦有放寬對仲介團體設立的管制，從而未來的法律，不應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設立，繼續採取現

行的許可制，而應朝向準則主義的設立方向邁進。此外，為促使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經營更有效率性，未來仲介團體的法律性質，並無必要定須限定於公益社團法人型態始可，亦可引進公司制度，做為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之基礎。

3.擴大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法律的規範對象

在著作利用方式越來越趨多元化、多樣性的時代裡，藉由有效率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傳播其著作的重要性亦益形增加，例如將諸多分屬不同領域的著作，統合加以運用之「多媒體」的利用方式，最近越來越受到各界的重視。因應此一著作實際利用狀態的變化，成立新的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已逐漸萌芽，未來應配合此一發展趨勢，擴大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法律的適用範圍，適當地將各類仲介團體納入法律的規範對象中。

4.提升著作權人及利用人對仲介團體的信賴

著作權仲介團體本質上係管理他人之財產的團體，從而其必須隨時確保著作權人之信賴，令後者可以安心地將其著作權信託其管理；同時，就

利用人之觀點而言，可以值得信賴的仲介團體，方可以放心地與之簽訂使用契約，而無懼其會突然做出違反契約精神的濫用行為。因此，未來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之設計，實有必要增加相關之規範，促進此種信賴關係的形成。

5.確保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運作之公開性、透明性

著作權人得以就其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及其運作方式之選擇，獲得充分的自主權，乃以其對各該仲介團體的組織、業務運作等有相當的瞭解為前提。於此，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其組織、運作的透明性與公開性之確保，就成為不可或缺之課題了。公開性、透明性的確保，同時也可以增進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對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信賴，間接地可促進前項信賴關係之達成。

6.充實著作權相關資訊提供之功能

未來，隨著著作利用型態的越趨多元化，對於著作利用的需求，勢將成等比級數的增加。在此情勢發展下，為能令更多的人可以適時地取得所需之著作，相關著作權資訊的提供，就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了。有鑑於此，

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法制的設計，應特別注意加強仲介團體的資訊提供之功能。

(二)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範內容

在前述改革方針下，日本政府於 2000 年中，擬定全新的著作權仲介團體規範法制。之所以謂為「全新」者，不僅因為其法律規範內容，幾乎與過去的規範方式完全訣別，亦因其名稱不再沿用向來之「仲介團體」，而改以「管理事業」代之，此一用語的改變，突顯出著作型態信託、管理、利用型態的改變。綜觀該草案之規範，吾人可將其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管理事業法律型態的自由化

依據該法相關規定，得成為著作權管理事業者，不再限於公益法人，亦可利用一般的公司型態，設立管理事業。

2. 設立準則主義的採行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廢除過去「著作權仲介業法」之設立許可主義，改採準則主義。使得著作權管理事業之設立，更為自由，也因此就同一類

著作，未來或可期待可有二以上管理事業的存在。

3.適用對象的擴大

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設計，該法的適用對象不在限定於少數幾類著作，除了部分特殊著作的情形外，一般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都為本法適用之對象，從而可以其種類成立不同的管理事業。

4.管理事業資訊之公開

為促進著作權管理事業運作之公開及透明化，以增進著作權人及利用人對其之信賴，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特別規定管理事業必須將管理委託契約之定型化條款及使用費率規程，呈報主管機關並對社會大眾公告之，有變更時，亦同。

5.使用費率協商機制的建立

為促進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相關規定要求，未來有關著作使用費率之決定，主要應由管理事業與利用人或其代表團體間的協商為之，只有在其協商無法達成時，方由主管機關介入，以裁定的方

式，解決其間的爭議。

6.著作相關資訊的提供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著作權管理事業應致力於將有關其所管理之著作等的標題或名稱、利用方法等，充分地提供給利用人知悉。

由上述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主要規範內容可知，日本政府乃在解除管制政策之潮流下，並於強調自我行為責任原則之前提下，放棄過去強調管制、管理的規範方式，而採取尊重當事人自治、競爭機制的規範理念，期望藉此能使著作權管理事業能夠自立、自主的發展，以提升其運作效率，有效地促進著作之流通與運用。於此情況下，政府對於著作權管理事業之介入，就被限定於必要之最低限度範圍內，其所得發揮之功能，亦多限於提供諮商、管理事業之職員的訓練等援助。

綜上以觀，日本政府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之輔導方式，從其歷史發展過程來看，在初期，政府所發揮之功能並非輔導，而是居於「主導」之地位，結果導致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正常發展，受到不當的抑制，幾乎所有的著作類別中，僅有一仲介團體的存在。在經濟高度發展期之後，日本

政府有關仲介團體的管制態度，漸有轉向，此可從其一九六〇年代後期，欲經由當時的「著作權制度審議委員會」，謀求制度改善之舉看出，雖然最後其結果並未落實為立法，但此時日本政府有關仲介團體的管理方式，已從「主導」漸漸演進為「指導」。最後，近年來日本國內外，各種情勢的發展，再度促使日本政府必須對著作權仲介團體進行改革，其成果乃是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的制定，依照此該當法律的規劃，日本政府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的管理方式，應朝向輔導或援助的方向邁進。就結果而言，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似乎已於相當程度上，發揮其原有立法目的，現今已有 35 個團體登記為管理事業，至少半數以上已實際從事有關著作權等之管理事業活動，規範成效不可謂不彰。

第三節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一、著作權侵害類型及刑事責任

一般而言，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侵害之類型大致與我國相當，只是我國著作權法在有關權利侵害類型上，區分的相當細緻，而日本著作權法則多以著作（表演人）人格權、著作（鄰接）權侵害等，含括著作權法上

之侵害行為。此外，我國著作權法基於特殊理由，特別針對為商業目的重製光碟或惡意散布光碟等行為，有特別嚴重的刑事處罰，日本著作權法則無針對光碟之特別規定。相反地，日本著作權法對於將非真正著作人之本名或周知別名作為著作人名，而發行其著作重製物，特別定有著作人名詐稱罪，我國法則未見有類似規定。表二十八比較我國與日本著作權法有關權利侵害類型與刑事責任之規範，在相關刑責方面，較值得注意者乃是，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法人的兩罰規定上，將法人罰金刑與自然人罰金刑之額度二者脫鉤，自然人維持低額的日幣五百萬以下之罰金，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員工所為之侵權行為，須受日幣一億五千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於強調組織範圍之今日，對於自然人與因自然人行為受有利益之法人組織二者，其罰金金額予以不同程度的規範，實屬妥適。

二、民事責任

日本著作權法於民事責任類型上，亦多與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類似，包含有侵害停止及預防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侵害人格權時之精神性損害賠償等。對照於我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日本法較為特殊者，乃

是為鼓勵私人積極提起訴訟，對抗不當侵權行為，確保著作權法規範之實效性，而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時，減輕原告舉證負擔之相關規定。具體而言，乃於該國著作權法第 114 條第 1 至第 3 項中，設計出有關損害額計算或推定之規定。依據同條第 1 項規定，著作權人得以「侵害人因侵害而散布之著作數量」×「權利人每一單位數量可得利益」為損害額，請求賠償；另外，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著作權人等亦可以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作為其損害額，請求賠償；再者，同條第 3 項亦規定，著作權人等得對侵害人，以後者若經授權實施時之授權金額作為損害額，請求賠償；最後，為便利權利人舉證，日本著作權法第 114 條之 3 並規定，法院得依原告請求，令被告提出與侵害行為及損害額計算有關之文件；同法第 114 之 4 並建立鑑定人制度，由鑑定人就損害額進行鑑定。

表二十八：我國與日本二國著作權法上侵權類型與刑事責任之比較

罪名	國家	條文	刑度	罰金	兩罰規定 (罰金)	告訴	
權 利 侵 害 罪	日本	119① (侵害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出版權、表演人人格權或著作鄰接權)	5 年以下	500 萬 日圓以下	1 億 5 千萬 日圓以下 (法人) 同左 (人)	告訴 乃論	
		119② (以營利為目的，使用第 30 條所規定之自動重製機器侵害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著作或表演等)			同左		
	我國	91I (單純重製罪)	3 年 ~ 拘役	75 萬元以下	同左	告訴 乃論	
		91-1I (單純散布罪)		50 萬元以下			
		92 (侵害重製以外專有權罪)		75 萬元以下			
		91-1II (惡意散布罪)	3 年以下	7 萬元~ 75 萬元			
		91II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罪)	6 月 ~ 5 年	20 萬元~ 200 萬元			
		93I ① (侵害著作人格權罪)	2 年 ~ 拘役	50 萬元以下			
		93I ③ (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罪)					
		95 (侵害翻譯權罪)	1 年 ~ 拘役	2 萬元~ 25 萬元			
		96 (未銷毀電腦程式重製物罪)	—	5 萬元以下			

		91III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於光碟罪)	6 月 ~ 5 年	50 萬元~ 500 萬元	同左	非告訴 乃論
		91-1III (惡意散布光碟重製物罪)	6 月 ~ 3 年	20 萬元~ 200 萬元		
著作人或 表演人死 後之人格 利益侵害 罪	日本	120	—	500 萬 日圓以下	同左	非告訴 乃論
科技保護 措施權利 管理資訊 竄改罪	日本	120-2	3 年以下	300 萬 日圓以下	同左	非告訴 乃 論 (僅③ 為告訴 乃論)
	我國	96-1	1 年以下 ~ 拘役	2 萬元~ 25 萬元	同左	告訴乃 論
著作人名 詐稱罪	日本	121	1 年以下	100 萬 日圓以下	同左	非告訴 乃論
外國原盤 商業用錄 製物擅自 重製罪	日本	121-2	1 年以下	100 萬 日圓以下	同左	告訴 乃論
強制授權 錄音物擅 自輸出罪	我國	93I ②	2 年 ~ 罰金	50 萬元以 下	同左	告訴 乃論
不明示出 處罪	日本	122	—	50 萬 日圓以下	同左	非告訴 乃論

	我國	96	—	5 萬元以下	同左	告訴 乃論
--	----	----	---	--------	----	----------

註：我國與日本罰金刑皆有單獨「科刑」與「併科」二者，於此不加詳列

第四章 日本近年來著作權法制修正之分析

本章重點在於敘述日本著作權法制自 1989 年以來所歷經的各次修正，並以二種方式呈現歷次修法內容。首先，以時間序列呈現出自 1989 年以來各次修法內容之重點；其次，則以著作權法之適用範圍、權利主體、權利類型、權利限制、保護期間、權利之救濟與處罰等六個項目，呈現出 1989 年後之修法，對各該項目規範內容之影響。由以下二個表之陳述可大略窺知，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來修法之方向，大致有三：(1) 因應數位化、網路化時代所為之修正，例如公眾傳輸權、傳輸可能化權等之創設；(2) 擴大著作權人權利類型，例如散布權、表演人人格權的創設，對國內業者利益造成傷害之合法錄音物輸入的禁止等；(3) 為確保著作權法規範之實效性，對侵害行為之民事救濟及罰則的強化等，例如損害額的計算、推定、刑事責任的加重等。

凡此種種，都可以看出日本著作權法最近的發展方向，實際上我國著作權法近年來之修正，亦是朝向此等方向邁進，二國法制發展方向實是不謀而合，或者應該說，如此法律發展方向，實是世界各國近年來有關著作

權法規範之趨勢，我國與日本二國乃是跟隨整體世界潮流之發展。雖然，我國著作權法近年來的修正，亦可謂相當先進，但無論如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由對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來修法方向與內容之認識，或可對我國著作權法未來修法方向，提供另一種觀點。

第一節 依年序所為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修正內容之整理

以下，以表格方式呈現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來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一、明治32(1899)年~昭和45(1970)年	1. 著作人格權的完備 2. 著作權期間的延長 3. 著作權限的規定 4. 著作權鄰接權制度的創設			
二、昭和45(1970)年~昭和63(1988)年(其間九次修正，其重要修正如右)	1. 出租權的創設(1984年)	由於出租錄音物業者，因造成錄音物販賣量的減少，導致著作權者的經濟損失。另外，因為音樂錄音帶的轉錄業等，而產生對著作權人的大量且簡便的複製。為因應上述情事，於是創設了出租權。	1. 承認著作權人的出租權。 2. 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商用錄音物的出租權與因出租的報酬請求權。	第26之2條 第95之2條 及第97之2條
	2. 因應電腦程式相關事項的修正	究竟電腦程式應該由何種法律予以保護，在國內外都產生了很多的議論。直至判例中認定應依據著作權法予以保護，且美國與國際的趨勢上，都傾向於藉由著作權法予以保護。因而於1985年的修正中，加入了有關保護電腦程式的相關規定。		
	3. 因應資料庫及有線廣播系統的開發及普遍化的修正	因應資料庫及有線電視播放、錄影帶等傳播系統的開發及普遍化的修正，即1986年的修正。		

修正 時間	修正 項目	修正 理由	修正條文 內容概要	修正 條次
三、 平成元 (1989) 年	因配合締加入日本於1989年正式條約，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生效，配合該條約之修正。	日本於1989年正式條約，並自同年10月26日起生效，配合該條約之修正。	1. 有關著作鄰接權，明訂以條約之規定優先適用。 2. 依據表演人等保護條約之規定，於著作權法中增定日本負有以著作權法保護表演、錄音物及播送之責。 3. 有關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者收取二次使用費之權利，因條約上對之予以保留之故，而受限制。 4. 表演人等保護條約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保護以不溯及為原則，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表演等，原則上不得依據修正後的新的保護規定要求保護。 5. 向來有關表演之保護，以採行為地主義為原則，因此，外國人除於日本有居所者外，不適用本法之保護規定，於修正法中予以廢止。 6. 對於外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者不承認其出租權利	第5條 第7條第5款、第8條第3款及第9條第3款 第95條第2項、第3項及第97條第2項 修正法附則第2項 附則第2條第5項刪除 第95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
四、 平成3 (1991) 年	有關著作鄰接權保護之強化	在1989年著作權法審議會第一小委員會的報告中，對於外國權利者應否賦予出租權的問題，做出肯定的結論。但由當時日本國內的錄音業者與錄音物出租業者間的爭議尚未獲致結論之故，而將賦予外國權利人出租權利暫予擱置。直至1990年底，有關日本國內的錄音物出租的相關規定逐漸成型，因此，將對於外國權利人賦予出租權利的規定具體地納入修正法中。	1. 依據表演人等保護條約所保護的表演、錄音物，賦予其出租權利(販賣後一年內的承諾權與剩餘的49年間的報酬請求權)。 2. 條約簽訂前的外國表演以及錄音物，不賦予其出租權(不溯及)，出租權期間的起算日期，修正前是指於日本國內的販售日，修正法修正為於該外國或日本國內任一國的販賣日開始起算。	第95條第1項、第3項及第97條第1項、第3項 第95條第2項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本法 1970 年修正法創設著作鄰接權的當時，有關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期間為 20 年，之後又於 1988 年的修正法中將之延長為 30 年。但由於有關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期間規定為 50 年以上乃世界主要國家的趨勢，而於本次修正中順應國際趨勢修正為 50 年。	3. 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期間延長為 50 年。	第 101 條
		1978 年錄音物保護公約以及 1989 年表演與錄音物公約的簽訂，對於外國錄音物製作人已經予以相當的保護措施，但依據公約上的不溯及原則，故對於締約前之外國錄音物製作人不賦予修正法上的權利。	4. 修正前的第 121 條第 2 款（罰則規定）擴大保護範圍（包含外國壓製盤（輸入盤）。但僅限於「由錄音物公約及表演與錄音物公約締約國的錄音物製作人所提供的錄音物原盤所製作的輸入用商用錄音物」。 5. 此外並因應重製物的再重製，而導入發布目的的持有罪，予以明訂。	第 121 之 2 條 第 121 之 2 條
		另外，於國內製造的錄音物（國內壓製盤）從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121 條第 2 款）的觀點而言，乃採取禁止未獲授權之重製及發布，即所謂的實質保護規定。然而，從外國錄音物重製盤的重製物確有廉價且大量流通市面的情形。更因 CD 等數位錄音技術的發達及普遍化，形成高品質重製物的製造更為容易化的修法背景，故而有因此等情形予以修法之必要。	6. 未獲授權的重製等之禁止期間，配合著作鄰接權保護期間的延長而延長為 50 年。但對於已經逾保護期間的著作鄰接權，不溯及保護。	修正附則第 5 項
五、平成 4 年 (1992)	因應私人錄音、錄影問題之修正	修正前的著作權法第 30 條，對於私人使用所進行的重製，採用自由、無償的規定。之所以作如此的規定，乃基於認為個人或家庭內的重製行為，屬零星情形，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並無不當之損害。	1. 就原有關錄音、錄影的私人重製採自由、無償方式之規定，修正為對於著作權人應支付相當金額之補償金，並確立了收受補償金的權利行使體系。雖然修正法中規定補償金應依每一私人錄音、錄影行為支付，但考量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的便	第 30 條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4 之 4 條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但因錄音、錄影技術的發達與普及，在私人錄音、錄影的情形上，產生很大的變化。尤其是數位式錄音、錄影的技術的發達，跟類比式相較之下，更能做出高品質的錄音、錄影，且重複重製也致於使品質低落，以及在播放及保存上，富有耐久性等特點，因而對於權利人的權利是否有的產生。此即為私人錄音、錄影問題。 在國際上，德國自1965年起引進補償金制度（即所謂的報酬請求權制度），其後，自1980年代起，歐洲各國導入此一制度的國家也逐漸增加。 日本對於此一問題也從1975年就開始進行檢討，1991年12月著作權審議會第十小委員會也公開了提出導入補償金制度的報告書。之後，日本文化廳成立私人錄音、錄影問題協議會，針對導入此一制度的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納入修正法中。	宜，故採行於購買特定機器及特定記錄媒體時一次付清的方式。 2. 於本次修正法中所創設的補償金制度其特色如下： (1) 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由同一團體（指定管理團體）集中管理。 (2) 指定管理團體無須個別的權利者之意思表示，得行使權利人法律上所有的權利。 (3) 明定在實際的利用行為之前，也就是於購買機器或記錄用的媒體之時，即認定應支付補償金的特別規定。 (4) 對於第三人的機器或記錄媒體之製造業者課以協助義務。 (5) 有關補償金的分配，負有對共通目的事業為支出的義務。 3. 依據錄音物公約日本對於負有保護義務的錄音物，修正原有僅承認以發布目的為的重製才有重製權的規定，而修正為承認不以發布目的為限的重製權。	第 104 之 2 條第 1 項 第 104 之 2 條第 2 項 第 104 之 2 條 第 104 之 5 條 第 104 之 8 條 第 96 條第 2 項刪除
六、平成 5 年 (1993) 年	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修正	行政程序法乃以行政運作上之公正性之確保及透明化的提升為目的。對於有關行政分、行政指導以及申請之程序等共通事項予以規定。該法第二章有關申請所有之權利、處分等的規定。在有關著作權的登錄，由於內閣府政命令已就必要事項所規定之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明定有關著作權登記之處分，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第 78 條第 5 項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七、平成6(1994)年	因應締結「TRIPS（於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協定之修正	「TRIPS」協定中，規範有關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的國際性保護及其保護手段。其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1.保護的適格性，依據伯恩公約及羅馬條約之規定（第一條）。 2.原則上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第三、四條） 3.遵守伯恩公約有關保護內容之規定（第九條） 4.電腦軟體及資料庫依著作權規定予以保護（第十條） 5.有關電腦軟體及電影租借權。（第十一條） 6.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播放機關之保護。（第十四條） 由於締結包含 TRIP 協定之 WTO 協定，日本對於其他的 WTO 加盟國之著作權者或表演人等的權利，負有應遵守協定中所規定的保護義務，著作權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1.依據「TRIPS」協定日本負有保護義務之著作、表演、唱片、傳播，修正成為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	著作部分：並未修法但擴大第 6 條第 3 款之適用範圍 表演：第 7 條 唱片：第 8 條 傳播：第 9 條
			2.WTO 加盟國之著作的保護期間適用互惠主義。	第 58 條
			3.有關商業錄音物的二次利用費收費權，於 WTO 加盟國之表演與錄音物製作人不適用。	第 95、97 條
			4.由於基於羅馬條約與錄音物保護條約所保護的表演等，均因各該條約採不溯及原則，故本法之規定亦以加入條約後之表演等方予以保護為原則，但因對於 WTO 加盟國之表演承認採溯及保護之故而修正。	附則第 2 項至 5 項
			5.第 121 之 2 條的罰則規定，修正為適用於 WTO 加盟國之錄音物。	附則第 6 項
			6.廢止依據錄音物保護條約之保護義務中有關錄音物之重製權的過渡條款。以及有關 WTO 加盟國之著作，由於萬國著作權條約之施行，故不適用著作權法特別規定之法律規定（如有關翻譯權之法定承諾制度之特別規定等）等相關修正。	附則第 15 之 2 條
八、平成7(1995)年	配合刑法部分條文修正	為刑法之口語話，而進行修正，因此其他法律與刑法相關之規定亦配合修正。	著作權法第 123 條第一項之文字「告訴乃論」，修正為「如無告訴則不能提起公訴」。	第 123 條第一項

修正 時間	修正 項目	修正 理由	修正條文 內容概要	修正 條次
九、 平成 8(1996) 年		有關於著作鄰接權的保護對象，在 1994 年配合締結 TRIPS 協定而進行的修正法中，著作鄰接權制度之導入，保護之對象以現行著作權法施行後（1971 年）者為限。但先進國家中對於五十年前為止之表演，均予以保護的國家卻占絕大多數。且，美國與歐盟因日本所採行的前述措施有違反 TRIPS 協定之虞而提起訴訟。因而日本基於與其他先進國家進行協調等政策判斷之下，修正條文之規定，就表演之保護溯及至 50 年前為止之表演。	1. 刪除有關著作權法施行前之表演等非著作鄰接權的保護對象之原有的附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而溯及保護至五十年前為止之表演。 2. 修正前原附則第 2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表演、錄音物中，雖不該當於修正著作權法第 7、8 條之規定，但為能繼續就其著作鄰接權予以保護，故修正附則第 2 條第 4 項，並將原負責第 3 項中所保護的部分納入。 3. 有關著作鄰接權之存續期間之規定，舊著作權法中以著作權作為保護的表演、錄音物等，於現行法中以著作權鄰接權予以繼續保護者，其有關著作鄰接權的存續期間之規定，以適用第 101 條之規定為原則。舊法的著作權存續期間之終期較現行法第 101 條之終期為晚者，依舊法之期間就其著作鄰接權繼續予以保護。	附則第 2 條 第 3 項刪除 附則第 2 條 第 4 項 原 附 則 第 15 條第 2 項
		著作權受侵害之權利救濟規定，雖於第 114 條中有損害額度之推定之規定，然而權利人有關損害額度之舉證實非易事。在 1969 年修正的專利法中設計有有關損害的舉證書面之提出命令的規定，因此著作權法中亦加入同樣的規定，同時並於規定中提高罰金之金額。	4. 為使民事上的救濟規定夠完備，而新訂損害舉證書面之提出命令的規定。 5. 且於刑事方面，將罰金額度之上限予以提高（原為 10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300 萬圓以下；3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100 萬圓以下；1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30 萬圓以下）。	第 114 之 2 條 第 119 至 122 條

修正 時間	修正 項目	修正 理由	修正條文 內容概要	修正 條次
		有關攝影著作的保護期間之規定，自來均以國際發表時起算，而且，由於攝影著作上多欠缺作者的姓名的表示，因是之故日本之著作權法亦以公開發表時作為保護期間之起算時點。但目前對攝影著作的保護期間，以著作人死亡之時起算，國家逐漸增多，且在 WIPO 檢討的新條約，也以死亡時作為保護期間之起算時點，加上攝影著作等著作上的作者的姓名表示率也高水準化的等等關係加以考量之後，於修正法中做成以死亡時為保護期間起算之規定。	6. 刪除規範攝影著作著作保護期間的第 55 條，適用著作物保護期間之原則的第 51 條之規定。	第 55 條刪除
十、 平成 9(1997) 年)	成	由於網路科技的發達，形成著作的利用形態的多樣化與複雜化，使得原有的著作權保護產生了很多的問題。在國際上，對此也有相當大的關注，1996 年 12 月 WIPO 也採行了 WIPO 著作權條約、WIPO 表演、錄音物條約。 本次的修正，即是因應前述國際動向及資訊處理技術的急速發展，而就著作權者應採取對應方法。具體而言，如將藉由區域網路（LAN）等之電腦程式之利用，視為是著作權的對象；有關經由互動式傳輸的權利擴充等。尤其是利用者以個別的接觸使用（Access）的方式自動進行的互動式傳輸，傳輸行為究竟屬何者的行為，有很大的疑義，其規範有必要予以明確的規定。WIPO	1. 將「傳播」、「有線傳播」統合為新的概念的「公眾傳輸」。	第 2 條第 7 之 2 款
			2. 關於程式著作，於同一網域內的有線傳輸視為是權利的對象。	第 2 條、第 23 條
			3. 關於交互傳輸的著作權者的權利擴充，在傳輸的前階段，也就從網路末端將著作置於可由公眾的接觸使用（Access）而自動傳輸的狀態的行為，新創「傳輸可能化」的概念。且規定著作權者的公眾傳輸權包含前述的傳輸可能化在內。	第 2 條第 1 項第 9 之 5 款、第 23 條第 1 項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著作權條約中，係以利用公眾可利用的行為為對象，本法的修正法即仿網路末端的接觸使用（Access）而自動向公眾傳輸的狀態，即屬著作物置放行為，而成為傳輸可能化行為，而成為權利的對象。	4. 賦予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傳輸可能化權利。	第 92 之 2 條、第 96 之 2 條
十一、平成 10(1998) 年	配合學校之修正 配教部分修正	為因應施行中等普通教育、高等普通教育一貫政策，為創設中等教育學校制度，著作權法規定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修正內容包含，規範登載於教科圖書中的著作權之限制，第 33 條之規定中，第 1 項的教科圖書的對象學校包含中等教育學校、第 4 項的高等學校包含中等教育學校的後期課程等。	第 33 條第 1 及 4 項
十二、平成 11(1999) 年	因應行政資訊法之修正 因機公施行關配之正訊間的調整	資訊公開法原則上因申請對象之範圍擴大，除行政機關外，尚包含其他行政機關所屬之組織，因此資訊公開法與著作權法間有調整之必要，因而進行本次修正。	1. 為調整資訊公開與著作人格權以及著作權而定之規定。 2. 資訊公開的對象中，包含第三人未公開之著作時，著作人本人向行政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提供其著作，至決定公開之時止未作出不同意公開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依據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開的規定。 3. 新定有關資訊公開法中所謂之義務公開、裁量公開及公務員遂行職務之資訊公開，不及於公開發表權之規定。但，未公開著作適用第 18 條第 3、4 款而公開的情形，則解釋為不該當於第 4 條之公開。 4. 有關姓名表示權之調整，遵行資訊公開法等之規定已於著作人表示處表示著作人名稱以及依據部分公開之規定省略著作人名稱之表示的情形，不適用有關姓名表示權之規定。 5. 有關著作權之調整規定，依據資訊公開法等公開之利用，新定有關權利限制之規定。	第 18 條第 3 項 第 18 條第 4 項 第 19 條第 4 項 第 42 之 2 條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十三、平成11(1999)年第二次修正	數位化與網路化之因應	技術的進步，使得著作的高品質重製及向公眾的傳輸更為容易且簡便，也因此更加重對著作權人權利侵害的危險。為因應此一危險，而有防拷等科技保護措施或著作權的附加技術的開發。但另一方面，由於此等科技保護措施之規避手段的開發，造成著作權人的權利遭侵害的危險再度增加，此即為當時之現況。 有關技術保護手段的規避問題，日本自1993年起即已進行相關的研究調查。而且，此問題的嚴重性也已受到全球性的共同體認，WIPO 進行檢討的結果，於1996年12月採行了WIPO 著作權條約及WIPO 表演及錄音物條約。此等條約中，除規定科技保護措施與關於權利管理資訊之規定外，尚有有關發布權、商業出租權、公眾傳輸權等之規定。其中有些部分已經在之前的修正中納入相關之規定，本年度之修正主要在加入關於科技保護措施、權利管理資訊等規定，並創設了讓與權、擴大上映權的至所有的著作，並廢止有關演奏權的過渡條款。	1. 有關迴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規範，主要係將「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予以明文規定。	第2條第20款
			2. 有關明知係屬以迴避科技保護措施所為之重製的情形，即使是用以做為私人之利用，亦將之排除於權利限制規定之對象外。	第30條第1項第2款
			3. 增定對於將規避專用設備轉讓與一般公眾者，課以刑事罰之規定。	第120之2條
			4. 有關權利管理資訊之變更的規範中，增加有關「權利管理資訊」之定意的規定。	第2條第21款
			5. 增定明知乃下述三種情形所為之重製物之發布，視為著作人格權、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侵害行為等規定，且以營利為目的之權利管理資訊之變更作為罰則之處罰對象。 (1) 於權利管理資訊中故意加入虛偽不實資訊之行為 (2) 權利管理資訊有故意去除或改變之行為 (3) 有上述(1)或(2)之情形所為之著作	第113條第三項、第120之2條第三款
			6. 將以著作之原作或重製品以散布之方式，提供予公眾的權利的概念，創設了「散布權」。但有關電影著作自來均適用頒布權，故而不適用散布權的規定。	第26之2條第1項
			7. 有關散布權採用第一次銷售理論之觀點，增定散布權之消滅。	第26之2條第2項
			8. 基於權利限制規定之適用而製作之重製品，則有限制其散布權之規定。	第47之3條
			9. 刪除有關出版權消滅後之頒布的規定。	第85條
			10. 增定有關善意散布權之特別規定。	第113之2條
			11. 針對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增定散布權及權利之耗盡的規定。	第95之2條、第97之2條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12.自來僅就電影著作承認有上映權，本次修正將該權利擴及於所有的著作。但對於公共傳播，由於係利用裝置受信裝置而向公眾傳播的權利另有規定，故而排除於上映之定義之外。	第 22 之 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
			13.著作權法上有關演奏權並不僅止於現場演奏而已，對於藉由錄音物的播放、演奏也有權利。在舊著作權法中對於利用錄音物的播放演奏之演出或傳播原採放任自由之規定，於現行著作權法制定當時之過渡條款，則採該當於公眾傳播之經營目的而利用音樂之事業，除政令另有規定外，以自由利用為原則，本次之修正，則將此一過渡條款予以廢止。	第 2 條第 7 項、附則第 14 條
十四、平成 12(2000) 年		(一)近年來由於數位化與網路化的發展，使得殘障者利用著作的可能也趨於多樣化。以往著作權法中有關於視障者的利用的權利限制規定並不充分。1998 年 8 月日本通過「重新檢討對於殘障者有欠妥適規定之檢討」的決議，因而著作權審議會亦針對此項進行檢討，而於 1998 年 12 月公布檢討結果。	視障及聽障者有關利用著作的權利限制規定的擴大包含下列四項的修正： 1.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可利用電算技術處理點字之方式，記錄於記錄媒體上，或用以公眾傳輸（除傳播及有線傳播之外，包含自動的公眾傳輸情形的傳輸可能化在內）。 2.傳播、有線傳播之著作的聲音部分，可予以文字化，使之與傳播、有線傳播並行之方式透過電腦、網路進行自動傳輸（所謂的即時字幕）。相關規定由促進聽障者福祉目的事業機關以省令定之。 3.real time 字幕得以摘錄重點的方式進行改編。 4.課以實時字幕負有標示出處之義務。	第 37 條第 2 項 第 37 之 2 條 第 43 條第 3 款 第 48 條第 2 款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二) 有關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案件，一直被詬病有賠償額度過低之情形。且由於數位化、網路化的發展著作物遭違法重製的危險性更有升高之情形。因此為了對著作權人的權利確予以適當的保障，則確有保護的實效性更有其必要性。1997~98年的專利法的修正，已自減輕權利人所負舉證責任的觀點進行各規定的調整，並導入了法人重罰的規定。因此著作權法也有進行相同修正之必要。	5. 不論實際損害額度之多寡，做出保證最低損害賠償額之規定的第 114 條第 2 項之「通常應受之金額」的「通常」二字予以刪除。 6. 因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計算，命提出必要書面之規定的第 114 之 2 條，關於侵權行為舉證之必要書面之提出亦適用之。 7. 拒絕提出命令是否有合理理由的判斷程序，導入秘密審判程序。 8. 對於有鑑定之必要的事項，課以對於訴訟當事人的鑑定人的說明義務。 9. 損害額度之舉證應舉證必要之事實。如該事實之舉證有性質上難以舉證的情形時，得由法院認定相當之損害金額。 10. 兩罰規定之罰金上限，對於法人之罰金從 300 萬圓提高至 1 億日圓。	第 114 條第 2 項 第 114 之 2 條 第 114 之 2 條第 2 項 第 114 之 3 條 第 114 之 4 條 第 124 條第 1 項
		(三) 因應締結 WIPO 著作權條約逐次進行的必要修正的項目。	11. WIPO 著作權條約的締結國視為本國之著作，有關其保護期間之規定適用互惠主義。另有關依據 WIPO 著作權條約受保護之著作，排除實施萬國著作權條約之著作權法之特別規定法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	第 58 條
十五、平成 12(2000) 年	因應著作權管理事業法之制定修正	有關著作權、著作權之管理事業，係於 1939 年所制定之「相關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所規定，由於 IT(資訊技術) 時代的來臨，新事業加入之許可制度、適用對象範圍等方面有難以因應多樣化的社會的各種批判，故經著作權審議會檢討後，於 1999 年 11 月制定著作權管理事業法(平成 12 年法律第 131 號)。配合該法之制定施行，而就著作權法之部分進行修正。	刪除有關著作權仲介業務之適用除外之規定。	第 104 之 10 條
十六、	配合獨立	獨立行政法人資訊	1. 有關公開發表權之修正。	第 18 條第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平成13(2001)年	行政法人資訊公開法之修正	公開法相對於行政機關資訊公開法，係將資訊公開的對象擴大至獨立的行政法人所保有之資訊，與行政機關相同，是人員之外，尚包含職務上所取得之資訊。故與行政機關之制定權法亦需配合其規定修正。	2. 有關姓名表示權之修正。 3. 與著作權之限制規定之調整有關的第42之2條的規定，依據本法之資訊公開等均適用之。	3、4項 第19條第4項 第42之2條
十七、平成14(2002)年	配合數位化、網路化修正	(一) 寬頻通訊時代的來臨，網路傳輸速度的高速化，而使得廣播節目不斷產生。為此問題，對於無線播送事業、有線播送事業賦予傳輸可能化權利。	1. 無線播送事業、有線播送事業的傳輸可能化權利之賦予	第99之2條、第100之4條
		(二) 近年來由於數位技術的發達，以數位方式攝影的表演予以變更，或將錄音之歌曲音質予以變換均趨容易。為因應此一情形，不僅是聲音的表演，或影像的表演，均賦予表演人有姓名表示權與同一性保持權。	2. 表演人人格權之創設	第90之2條、第90之3條
		(三) 近來的CD音樂，多有將不同時期錄音的多數音源加以編輯製作的情形，而錄音物的保護期間的起算點，自來均採最初錄音時為起算點。但一張CD的保護期間之終止，因CD內容部分的不同而有不同終止期間的不妥情形。因此，有關錄音物的保護期間的起算點，變更為自最初發行之時作為起算點。雖如此，保護期間的始期本身，並無任何變更，仍以最初錄音之時開始。	3. 錄音物保護期間起算點之變更	第101條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四)因締結WIPO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PPT)並施行之故，而就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修正。	4.配合締結WPPT條約而進行修正	
十八、平成15(2003)年	電影著作保護期間之延長	(一)有關電影著作，從原規定之保護期間是，從公開發表後之五十年。而電影著作之保護期間則為作者死後五十年，兩者相較之下，有實際上的不平衡情形，成為批判的重點。且在歐美的各國，將電影著作的保護期間延長至七十年之趨勢，凡採行互惠主義的條約，其內容在保護期間的映像方面受到相當不利的待遇。因此而將保護期間從五十年延長為七十年。	1.電影著作之保護期間的延長	
	權利限制之擴張	(二)修正前允許擔任的教師進行重製及電腦化的普及，而近來，因網路的普及，學生為主體的學習方式，為蒐集資訊，成為日常性的行為，因此承認兒童、學生自認其行為的必要性，自應予以承認。故主觀性的觀點而言，有承認兒童、學生的重製，而進行修法之必要。近年來由於IT技術的進步，不論在學校、地區活動中心等場所，利用衛星通訊或網路的遠距教學或聯合教學的方式，在社會場所使用的教材等透過副所眾傳輸之方式傳輸至會場。因此修正法中，不僅允許著作重製，也遠距同時教學的方式，也	2.與教育相關之權利限制的擴大，包含下列四項： (1)教育機關中兒童及學生之重製 (2)有關於課程中實況轉播的教材等的公眾傳輸	

修正 時間	修正 項目	修正 理由	修正條文 內容概要	修正 條次
		可對學習者進行教材的公眾傳輸。 近來利用網路舉行考試的方式有普及的趨勢，因應此一趨勢，修正規定，不僅入學測驗問題等允許重製，亦允許向公眾進行公眾傳輸。但為目的進行公眾傳輸時，應繳納補償金。 擴大教科書通常都志工一冊一冊地製作成，志工們為製作擴大教科書而需於短時間內向所有的作者取得授權，事實上相當困難。因此，修正法中規定，就既有教科書的大部或一部分做成擴大教科書，得不需取得權利者的承諾。但如係以營利為目的所製作者，應繳納補償金。	(3)考試題目的公眾傳輸 (4)擴大教科書之重製	
	民事救濟 舉證責任 之減輕	(三)著作權的侵害，基本上當然適用原告自行就侵害行為舉證的民事訴訟舉證原則。由於近來的資訊技術的發達，形成著作利用型態的多樣化，侵害行為之舉證實有極為困難的情形。因此，為減輕原告之舉證責任，修正法中規定，被告否認侵害行為時，不以單純提出否認為已足，課以被告具體進行說明之責任。 依據民法第709條，基本上權利人有自舉證損害額度的必要。但要做出舉證因盜版的銷售而造成的銷售量的減少間之果關係，實有困難之處。故而修正法將海盜版的銷售數量視為盜版銷售的減少數量，得以請求之損害額等於	3.有關著作權侵害之司法救濟的充實，包含下列二項： (1)侵害行為舉證責任之減輕，導入積極否認之特殊規範。 (2)損害賠償額度之舉證責任之減輕，導入依據侵害者的散布數量作為損害額度之計算的制度。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海盜版銷售數量乘以正版的單位利益。		
十九、平成 16 (2004) 年	視為侵害行為類型之新設	(一) 鑑於最近於日本國外合法發行之錄音物，有以低價回流至日本國內之趨勢，其低價造成日本國內唱片業者之重大損害，危及業者之生存，為顧及此等業者之發展，促進日本國內表演事業之存續，而有必要對此合法錄音物之輸入行為予以規範。雖然，基於國內事業之生存與發展，對於輸入行為有予以規範之必要，但為平衡二者利益，對其禁止應予限制。	1. 專為於日本國外發行目的而重製之商業用錄音物，若知悉其於日本散布時，將會對日本發行該當商業用錄音物之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原本應得利益造成不當損害時，而仍自外國輸入該當商業用錄音物，或為於日本國內散布而持有該當商業用錄音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2. 惟當該當商業用錄音物自其最初於國內發行之日起，於超過政令所定之（七年內）期間時，不適用此一視為侵害規定。	第 113 條第 5 項
	書籍、雜誌之出租權恢復	(二) 傳統上，日本有少數之出租書籍、雜誌業者存在，現行著作權法於設定出租權時，為避免對此等業者生計造成衝擊，遂暫時排除對於此等書籍、雜誌出租業者之適用，惟此一「暫時」為期過長，對於相關著作權人利益造成不當危害，從而有予以廢除之必要。	過去排除出租權適用於書籍、雜誌之規定，予以刪除，令出租權亦及於一般書籍及雜誌著作。	刪除附則第 4 條之 2

修正時間	修正項目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內容概要	修正條次
	刑罰之再度強化	(三)鑑於近年來因為數位化、網路化所造成著作權侵害規模及範圍的擴大，當有必要的質的侵害行為予以嚴懲，以受遏阻功能，且因專利法、商標法等之罰則亦較著作權法為重，為求取法律規範之均衡，乃將著作權上相關侵害行為之則，予以強化。	1.對於著作（表演人）人格權、著作（鄰接）權及出版權，以及以營利為目的使用第 30 條所規定之自動重製機器侵害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著作或表演等之機器提供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法人之罰金刑提高為 1 億 5 千萬日圓。 2.有關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等之侵害行為，刑責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3.對於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侵害之罪，罰金刑提高為 500 萬日圓。	第 119 條第 1 款、第 2 款 第 120 條 第 120 條之 2

第二節 依規範類型所為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修正內容之整理

以下，依規範類型項目、以表格方式呈現日本著作權法近年來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項 目	修 正 內 容	修正條文	備註
一、著作權法之適用範圍	(一) 著作權法適用範圍之擴大	1.著作 著作權法中所保護的著作的範圍有兩方面的擴大。 第一，因締結 TRIPS 協定，依據該條約第 6 條第 3 款之規定的擴大。其中包含(1)WTO 加盟國之國民的著作；(2) WTO 加盟國最初發行的著作均成為保護的對象。且，由於 TRIPS 協定的溯及規定，只要是保護期間未滿的著作，即使是加入該協定之前的著作也予以保護。締結伯恩公約後的情形亦同。 第二，由於加入伯恩公約及萬國著作權條約之國家增加的關係，而有擴大適用範圍的修法情形。例如中國逾 1989 年加入伯恩公約及萬國著作權條約，故而中國的著作也成為著作權法的保護對象。		

		2.表演 因締結表演人等保護條約及 TRIPS 協定，修正規定將依據各條約而負有保護義務的表演納入著作權法之保護對象。 因此所追加的表演包含下列六項： (1) 表演人等保護條約的加盟國之表演。 (2) 表演人等保護條約所保護的表演錄音。 (3) 有關表演人等保護條約所保護的播送，以傳輸方式的表演。 (4) WTO 加盟國之表演。 (5) TRIPS 協定所保護的表演、錄音物。 (6) TRIPS 協定所保護的播送，以傳輸方式的表演。 有關前述(3)及(6)的內容，採行一次獲利機會主義。	第 7 條第 5 款第 1 目 同條款第 2 目 同條款第 3 目 同條款第 6 款第 1 目 同條款第 2 目 同條款第 3 目	
		3.錄音物 因加入表演保護條約及 TRIPS 協定而進行之修正，保護對象之規定追加下列四項： (1) 表演人等保護條約的締約國之國民所製作之錄音物。 (2) 錄音於錄音物之聲音，最初乃由表演人等保護條約的締約國所錄製者。 (3) WTO 加盟國之國民所製作之錄音物。 (4) 錄音於錄音物之聲音，最初乃由 WTO 加盟國所錄製者。	第 8 條第 3 款第 1 目 同條款第 2 目 同條款第 4 款第 1 目 同條款第 4 款第 2 目	

		4.無線播送 因加入表演人等保護條約及 TRIPS 協定而進行之修正，保護對象之規定追加下列四項： (1) 表演人等保護條約締約國國民之無線播送事業者所為之播送。 (2) 藉由表演保護條約締約國之無線播送設備所進行之播送。 (3) WTO 加盟國之國民之無線播送事業者所為之播送。 (4) 藉由 WTO 加盟國之無線播送設備所進行之播送。	第 9 條第 3 款第 1 目 同條款第 2 目 同條第 4 款第 1 目 同條款第 2 目	
	(二) 溯及保護之擴大	1.依據 TRIPS 協定之原則，表演、錄音物及播送，於 1994 (平成 6) 年的修正法中，規定「保護之對象以現行著作權法施行日以後者為限」進行溯及的保護。然而之後，與美國及歐盟間因對於前開協定解釋上之差異而產生爭議，為因應該等爭議，故於 1996 (平成 8) 年的修正法中擴大溯及的期間。亦即保護的對象擴及於日本及 WTO 加盟國五十年前所為之表演、錄音物等相關之著作鄰接權。	刪除修正前之附則第 2 條第 3 項	
		2.舊著作權法中所保護之屬於演奏歌唱 (著作) 的表演，以及屬於錄音物之錄音，在舊著作權法的著作權存續期間，較現行法所規定之著作權鄰接權之存續期間為長者，依其在法律修正前之期間 (但以截至 2020 (平成 32) 年止為限) 就其著作權鄰接權予以保護。	1996 年修正附則第 15 條第 2 項	
		3.溯及之旨趣在於修正後的使用，必須取得權利人之承諾，並非表示對於在過去乃自由使用的行為，享有可以溯及地要求其支付使用費的權利。		

二、 權 利 主 體	(一) 有關表演之著作 鄰接權主體 的擴大	1989 (平成元) 年修正的結果，使在日本國內無居所之外國表演者也可成為著作鄰接權之主體。從而，該外國人在日本國內所為之表演，也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結果不論表演者之國籍，或在日本國內有無居所，其在日本國內所為之表演，依據行為地主義原則 (第 7 條第 1 款)，均成為著作權法保護之對象。	刪除附則第 2 條第 5 項	
	(二) 出租權 主體的擴大	依據 1991 (平成 3) 年之修正法，依表演人等保護條約而受保護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依錄音物保護條約而受保護之錄音物製作人，均賦予其享有出租權。 表演人的出租權因與商業用錄音物相關，故受表演人等保護條約所保護之表演人，係指錄音物製作人為表演保護條約締約國之國民的情形，或最初之錄音係於締約國錄音的表演為保護之對象。 受表演人等保護條約所保護之錄音物製作人，係指以該條約締約國之國民為錄音物製作人的情形，或最初之錄音係於締約國所為之錄音的錄音物製作人。 另受錄音物保護條約所保護之錄音物製作人，係指錄音物製作人為該條約締約國之國民的情形。		
三、 權 利 類 型	(一) 著作權	1. 演奏權 1999 (平成 11) 年之修正法，廢止有關演奏權之限制規定。	刪除附則第 14 條	

		2.播送權、有線播送權 1997 (平成9) 年之修正法，將原規定的「播送」、「有線播送」統合成一新的「公眾傳輸」概念。此乃以「由公眾直接接收為目的，而以無線通訊或有線的電氣通訊所為之傳輸」為權利而創設之公眾傳輸權。 且於傳輸的前一階段，也就是將著作置於由末端的接觸使用 (Access) 及可向公眾傳輸的狀態之行為，創設出「傳輸可能化」概念。有關著作權人的公眾傳輸權中亦包含傳輸可能化在內。	第 2 條第 1 項 第 9 之 5 款 第 23 條第 1 項	
		3.公開傳達權 1997 (平成9) 年之修正法，規定公開傳達權之意義係指「公眾傳輸之著作利用接收裝置向公眾傳達之權利」。		
		4.公開上映權 1999 (平成11) 年之修正法，就一般著作物以「將著作放映於放映螢幕或其他物」之權利，承認著作之公開上映權。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7 款、第 22 之 2 條	
		5.散布權 1999 (平成11) 年之修正法，規定著作「因原作或重製物之散布向公眾提供之權利」而創設散布權。散布權乃一般著作均具有之權利，但電影著作，由於具有原有的頒布權之故，不能成為散布權之對象，且不適用散布權之耗盡規定。	第 26 之 2 條	
	(二) 著作鄰接權	1.表演人之權利 1997 (平成9) 年之修正法，就傳輸可能化做出新的規定。 1999 (平成11) 年之修正法，則就散布權及出租權做出新的規定。	第 92 之 2 條 第 92 之 2 條、 第 95 之 2、3 條	

	2.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 1997(平成9)年之修正法,就傳輸可能化做出新的規定。 1999(平成11)年之修正法,則就散布權及出租權做出新的規定。	第96之2條 第97之2條	
(三)公眾傳輸相關之修正	1.「公眾傳輸」相關用語的整合與公眾傳輸權的創設	第2條第1項 第8款、同條項第9之2款、第23條第1項	
	2.「上傳(Upload)」行為之規範 1997(平成9)年之修正法中,創設「傳輸可能化」的概念。	第2條第1項 第9之5款	
	3.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之「傳輸可能化權」之創設 1997(平成9)年之修正法,仿WIPO表演、錄音物條約之規定,僅承認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之傳輸可能化權利。		
	4.「同一建築物內」的電腦程式之有線傳輸權利之擴大	第2條第1項 第7之2款	
(四)散佈權之新設與上映權之擴大	1.散布權之新設 (1)散佈權 1999(平成11)年的修正法中,規定除了電影以外,將所有的語言、音樂、程式等著作之原作或重製品,以散布之方式提供予公眾的權利的概念,創設了「散佈權」。 此外,從確保著作之流通順暢的觀點,散佈權的權利不及於將一旦散布後的著作之重製品,再度散布予公眾的行為,即所謂的「散佈權之耗盡」。此一耗盡之規定,屬強行法規,不得由當事人之特別約定而排除適用。 散佈權之對象,為著作及其重製品,相對地,出租權之對象則僅限於重製物而已。	第26之2條	參考表一、十三—6

		(2) 散布權之耗盡 散布權之耗盡之有下列四種情形： I. 散布權人或獲得散布權人之承諾者向公眾散布的情形。但散布權之耗盡之需依個別的重製品進行判斷，即使某一重製品因合法散布而有散布權耗盡的情形，並不意味同樣的著作的其他重製品之散布權亦當然耗盡。 II. 依強制授權制度向公眾散布的情形。 III. 由散布權人或得其同意之人散布予特定少數人的情形。 IV. 在外國合法散布予公眾的情形。	第 67 條第 1 項、第 69 條	
		2. 散布權之限制規定 除私人使用之重製外，重製權的權利限制之規定，法規中的設定狀況乃將重製品散布予公眾利用，為彰顯此一旨趣，故而對於在重製權之權利限制規定下所為之重製品，設有限制散布權之規定。但為特定目的之散布行為，適用重製權之限制，而不適用目的外向公眾散布之散布權之限制之規定。	第 47 之 3 條	
		3. 善意人的特別規定 即使最初之散布係屬合法散布之情形，散布之時對於該著作物之散布權尚未耗盡並不知情，且其不知情並無過失的情形下，其再向公眾散布之行為，並不被視為是散布權之侵害行為。	第 113 之 2 條	
		4. 上映權之擴大 因應上映權擴大至所有的著作之故，變更上映權之定義，除傳輸用之外，將著作以螢幕放映者均屬本法所謂之「上映」。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7 款	

(五) 演奏權、出租權過渡條款之廢止		1999 (平成 11) 年之修正法，將採行 30 年之過渡措施，即有關演奏權之過渡條款予以廢止。 2004 (平成 16) 年之修正，將原本排除書籍及雜誌適用出租權之附則規定，予以廢止，令出租權亦一體適用於書籍和雜誌。	廢止附則第 14 條 廢止附則第四條之 2	
(六) 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		1.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之導入 (1) 補償金之支付義務及對象行為 補償金之支付義務者以為錄音或錄影者為原則。 有受補償金之權利人，則為著作權人、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 補償金之對象行為，僅限於以數位方式為錄音或錄影之行為。 (2) 由指定管理團體一次全部收費 收受補償金之權利，由日本文化廳所指定之管理團體行使之。 前述受指定之管理團體，具有為權利人之利益，得以該團體之名義，就有關收受補償金之權利，進行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之權限。 (3) 支付補償金之特別規定 收受補償金之指定管理團體，於購買機器或記錄媒體之時所得請求支付之補償金，機器之購買者產生一次之支付義務。 但機器購買者如能證明於購買機器之後不會進行任何私人錄音或錄影行為者，得請求返還補償金。	第 30 條第 2 項 第 102 條第 1 項 第 104 之 2 條第 1 項 第 104 之 3 條 第 104 之 4 條 第 104 之 4 條第 2 項	

		(4) 製造業者之協助義務 課以機器製造業者就補償金之請求及收受有協助的義務。具體義務之內容，乃於販賣錄音、錄影機器、記錄媒體時之價格，應加上補償金，於購買者購買後，以行業為單位總計補償金，而將該補償金額支付予權利人。 (5) 補償金之額度 補償金之額度由指定管理團體訂定，經文化廳核可後確定。	第 104 之 4 條 第 104 之 6 條 第 1 項	
		(6) 補償金之分配 指定管理團體將一次受領之補償金總額，扣除管理手續費及共同目的基金部分後所剩餘之金額交付予權利人。有關具體的分配的結構，由指定管理團體決定之。 (7) 共通目的事業 所謂共通目的事業，法律上之規定係指「有關保護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之事業」以及「有關振興及推廣創作著作之事業」，具體的內容則由指定管理團體決定之。 支出於共同目的事業之比例，為百分之二以下之相當額度，得以行政命令定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 57 之 6 條中規定額度為百分之二。	第 104 之 7 條 第 104 之 8 條	
		2. 數位錄音、錄影之因應 有關補償金制度之對象之數位式機器及記錄媒體，由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定之。由於技術之進步，曾有多次的追加規定。 1993 (平成 5) 年：DAT、DCC 及 MD 1998 (平成 10) 年：CD-R 及 CD-RW 1999 (平成 11) 年：DVCR 及 D-VHS 2000 (平成 12) 年：MVDIS、CDVD-R 及 DVD-RAM		

四、 權 利 限制	(一) 著作人格權之 限制	1.公開發表權之限制 1999 (平成 11) 年及 2001 (平成 13) 年的修法，乃基於資訊公開法對於公開公文書之要求與公開公文書之作者權利之保護之要求予以調和的觀點，而納入公開發表權之限制的規定。		
		2.姓名表示權 同 1 之理由，而納入姓名表示權之限制的規定。		
	(二) 著作權、著作 鄰接權之限制	1.為視障者所為之重製及錄音 2000 (平成 12) 年之修法增定有關，為視障者所為之點字資料之保存及傳輸、為聽障者所為之實時字幕等之重製權的權利不須處理的修正規定。且同時將原規定「盲人」文字修正為「視覺障礙者」。	第 37 條第 1 及 2 項	
		2.因司法、立法、行政目的所為之重製 1999 (平成 11) 年之修法，乃源於依據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著作提供或提示予公眾時，著作權保護之整合而增加之規定。	第 4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三) 資訊公開法之 制定與著作人 格權、著作權 之整合	1.公開發表權之限制 (1)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的提供 (2) 公開發表權之不適用	第 18 條第 3 項 第 18 條第 4 項	
		2.姓名表示權之限制 有關姓名表示權規定，增訂於一定情形下，不適用姓名表示權之規定。	第 19 條第 4 項 第 1 及 2 款	參 考 表 一，十二 —4
		3.同一性保持權 配合資訊公開法之施行，就有關於資訊公開法的同一性保持權之規定進行修正。	第 20 條第 2 項 第 4 款	
		4.著作權之限制 依據資訊公開法或資訊公開條例之規定，於提供或提示著作予公眾時，在前開法令所定必要之公開方法之範圍內，得自由利用該著作。	第 42 之 2 條	
		5.出版權、著作鄰接權之限制 第 42 之 2 條之規定，於以出版為目的之著作的重製或以著作鄰接權為目的的表演上的使用，準用之。		

	(四) 有關私的使用 之修正(科技 保護措施之迴 避)	1.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 2000(平成12)年之修法,就 科技保護措施之定義予以明定。	第2條第1項 第20款	
		2.第30條規定(私人使用之重製)之 排除適用 2000(平成12)年之修法, 將私人使用之重製,係以規避科技 保護措施之方法,且明知該當事實 之情形者,該當重製行為則排除於 第30條所規定的權利限制之對象之 外,而可適用著作權人之重製權之 規定。前開規定,於表演、錄音物、 傳播及有線傳播等重製行為準用 之。	第30條第1項 第2款	
	(五) 視障、聽障者 之有關著作利 用之修正	1.為視障者之點字資料之保存及公眾 傳輸 為視障者之點字資料之保存及 公眾傳輸,原則上不屬權利處理問 題,得自由為之,但有關點字資料 之公眾傳輸,排除以傳播及有線傳 播之方式為之者。	第37條第37 條第2項	
		2.為聽障者之實時字幕 行政命令所定以增進聽障者福 祉為目的之事業,得將傳播或有線 傳播之著作之聲音予以文字化,與 該傳播或有線傳播同時透過電腦網 路自動向公眾傳輸。該傳輸對象行 為,乃限於公眾傳輸中的自動公眾 傳輸為限,而不包含以傳播及有線 傳播之方式為之者。 於作成實時字幕時,由於文字 輸入速度及標示文字字數之限制, 文字輸入者於摘要的範圍之內,得 就該著作進行改編;且實時字幕負 有標明出處之義務。	第37條第2項 第43條第3 款、第48條 第1項第1款	
五、 保 護 期 間	(一) 保護期間之原 則	1991(平成3)年將著作鄰接權之 存續期間延長為50年。	第101條	
	(二) 保護期間之特 別規定	1996(平成8)年之修法,將攝影 著作保護期間之特別規定予以廢止, 修正為與其他著作相同的保護期間之 規定。		

(三) 著作鄰接權之 保護期間之延 長	1.1991(平成3)年之修法,將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傳播事業、有線傳播事業之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期間延長為50年。	第101條	
	2.隨著著作鄰接權保護期間延長為50年,原規定的保護期間之剩餘期間之上限亦延長為50年。	附則第15條第2項	
	3.具有著作鄰接權之補充性的作用的商業用錄音物之未經許可重製之禁止期間,亦隨著著作鄰接權保護期間之規定延長為50年,但禁止期間之截止日係於1988(昭和63)年修正法公布施行之前者,不予溯及保護。	1991年修正法附則第5項	
(四) 出租權起算日 之變更	1.1991(平成3)年之修法,將出租權之起算日限「於國內」之規定予以刪除,而修正為不論於任何一國銷售,即以該時點作為出借權之起算時點。	第95之3條第2項	
	2.但最初銷售日係在1991年修正法施行之前的國內表演、商用錄音物,為保障國內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既得權,則仍依原規定自國內銷售日作為其算點。	1991年修正法附則第4項	
(五) 互惠主義之擴 大	1.1994(平成6)年之修法,就WTO加盟國與日本國之著作,因均需適用伯恩公約締約國與日本國之著作物有相同保護期間之互惠主義之故,而修正保護期間之特別規定。	第58條	
	2.2000(平成12)年之修法,乃因需適用WIPO著作權條約之締約國與日本國之著作的保護期間之互惠主義之故,而修正保護期間之特別規定。	第58條	
(六) 攝影著作保護 期間之延長	1996(平成8)年之修法,就修正前有關規範攝影著作之保護期間之公開發表起算的特別規定予以刪除。	刪除第55條	

		3.對鑑定人之說明義務 2000 (平成 12) 年之修法，規定於著作權等侵害訴訟中，因當事人之聲請，法院命就因侵害行為所受損害之計算的必要事項進行鑑定時，當事人應對鑑定人就鑑定之必要事項作說明。	第 114 之 3 條	
		4.以辯論的全宗旨及證據調查的結果為基礎，以認定相當之損害額度 2000 (平成 12) 年之修法，規定於著作權侵害訴訟中，有關損害發生之有無、損害額度之舉證等必要事實之舉證，性質上有極為困難的情形時，法院得以辯論的全部旨趣及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定相當的損害額度。	第 114 之 4 條	
	(三) 有關刑事罰之修正	1.對於締結條約前之外國錄音物之保護的強化 1991 (平成 3) 年之修法，規定未取得承諾之重製行為之處罰對象之商業用錄音物，包含從表演保護條約或錄音物保護條約之締約國的錄音物製作人所提供之錄音物原盤所製作的外國壓製盤在內。 1994 (平成 6) 年之修法，又增定了外國原盤商業用錄音物之未取得承諾之重製、頒佈及以未取得承諾之重製為目的之持有者均為處罰之對象。	第 121 之 2 條	
		2.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規範 1999 (平成 11) 年之修法，就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中專門是將具有該機能之裝備或程式散布於公眾者、以及以因應公眾之要求而為迴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行為者，處以一年以下有徒刑或 100 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 120 之 2 條 第 1 及 2 款	
		3.變更權利管理資訊之規範 1999 (平成 11) 年之修法，規定以營利為目的而為變更權利管理資訊者，處以一年以下有徒刑或 100 萬圓以下之罰金。	第 120 之 2 條 第 3 款	

	4.罰金之提高 1996 (平成 8) 年之修正法，為求保護權利人之實效，並為求得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制間之衡平，而將著作權侵害罪之罰金額度予以提高，原罰金最高額度為 10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300 萬圓以下；3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100 萬圓以下；10 萬圓以下者修正為 30 萬圓以下。 2000 (平成 12) 年之修正法，將兩罰規定中，對於法人業者之罰金上限從與自然人形為人同額之罰金 (300 萬圓)，調升至 1 億圓，以求對於法人業者產生充分抑制力之處罰額度。 2004 (平成 16) 年之修正，對於著作 (表演人) 人格權、著作 (鄰接) 權及出版權，以及以營利為目的使用第 30 條所規定之自動重製機器侵害著作權、出版權或著作鄰接權之著作或表演等之機器提供人，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00 萬日圓以下罰金，法人之罰金刑提高為 1 億 5 千萬日圓。 有關科技保護措施及權利管理資訊等之侵害行為，刑責提高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對於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侵害之最，罰金刑提高為 500 萬日圓。	第 119 至 122 條 第 124 條第 1 項 第 119 條第 1 款、第 2 款 第 120 條之 2 第 120 條	
--	--	---	--

第五章 日本與外國締結之自由貿易協定中著作權 相關規範暨日本著作權法最近重要議題研析

本章論述之目的有三。首先，於第一節中，針對日本與外國政府間所締結的自由貿易協定中有關著作權法之規範，予以檢討。其次，在第二節中，則針對日本著作權法最近發展的重要議題，進行研析。最後的第三節則說明在此比較分析下，我國著作權法未來應著重之檢討重點。

第一節 日本與外國締結之自由貿易協定中 著 作權相關規範之檢討

一、日本與其他國家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與著作權

截至目前為止，與日本正式簽訂有類似自由貿易協定之國間，僅有新加坡與墨西哥二國而已，且日本政府與各該國間所簽署之協定，其名稱亦非一般吾人所認知之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而係所謂的「經濟伙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較諸自由貿易協定，經濟伙伴協定的合作項目更為廣泛，除自由貿易協定所強調的商品、服務貿

易的自由流通、無貿易障礙外，並包含其他人與資金的自由移動項目，以及相互間經濟制度的調和等合作項目。除上述與新加坡和墨西哥間的經濟伙伴協定外，日本政府現亦正積極與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政府洽談經濟伙伴協定之簽署，而與韓國政府間則協商締結自由貿易協定。

無論如何，在與新加坡與墨西哥間所簽署的經濟伙伴協定中，並無專門針對著作權所為之規範。在與新加坡政府所簽署的經濟伙伴協定中，第十章定名為「智慧財產權」，但其內容僅是重述二國對於未來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智慧財產權佔據愈來愈為重要的角色，有共同的認識，並應就相互間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資訊交換、智財專業人員的進修、訓練、相關資料庫的使用等項目，進行合作，並應設立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共同委員會，負責有關二國間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合作等之監督及建言。此外，在與墨西哥所締結的經濟伙伴協定中，更僅是以第 144 條一條規定，強調二國間應於智慧財產領域上，進行合作，甚至連有關智慧財產保護的共同委員會設立都沒有。由此可知，雖然有關著作權的保護對於各該國家的文化產業發展相當重要，然而由於在此領域上，已有伯恩公約、萬國著作權保護

公約、WCT、WPPT 等國際條約的存在，而與日本簽署經濟伙伴協定之國家，亦多為此等國際條約之會員國，各該國家本應依據相關條約規範，保護其他國家之著作權，從而乃無必要於二者間的經濟合作協定上，再次詳細就其保護事宜加以規範，結果在此類二國間之合作協定上，著作權、甚至一般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規定，就多僅流於宣示性的文言而已。

由上可知，若僅針就日本與外國政府間已締結或將會締結之 EPA 或 FTA 二者而言，著作權法相關規範於此等協定中，實際上可說並不占有重要地位。若依此經驗，則未來我國政府在與日方進行有關 FTA 之談判時，著作權問題將不會成為檯面上爭議的話題。

二、美、日促進解除管制與競爭政策推動方案中有關著作權規範事項

在與外國經濟合作關係協商上，比較值得注意的，或許是與日本政府與美國政府於 2000 年前後，為促進二國間針對促進解除管制與競爭政策推動方案之合意事項。在此合意事項中，二國政府各自對他方提出希望他方在有關著作權法規範上，應加強或改進之事項。其中，美國政府對日本政

府所提出之要求僅有一項，而日本政府對美國政府則提出五項要求。美國政府對日本政府所提有關日本著作權法應改進事項上，乃是依現行日本著作權法規定，對於暫時性的重製之保護，實屬不夠充分，應予改進。日本政府對此之回覆乃是，除不具經濟意義如於 CD 播放機器中自動所生之機械性的儲存等得由法院加以除外之事例外，所謂的暫時性重製亦非不可認定為「重製」行為類型之一。當然，此一回答乃是行政部門的回答，現行日本司法機關的實務運作仍未將暫時性重製認定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

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對於美國政府應改善其著作權法規範之要求，則分別為下列五項事項：(1) 美國雖為 WCT、WPPT 的締約國，但其國內法對於該等條約所要求之利用可能化權(making available)並未有明確規範，有違反 WCT、WPPT 條約之虞；(2) 美國雖為 TRIPS 及 WPPT 等之締約國，惟此等條約中對於未加固著之表演的保護並未限定其保護對象，然而美國著作權法對於未加固著的表演之保護，卻僅限定於「musical performance」，有違反該上開二條約規範之虞；(3) 美國雖為伯恩公約與

WPPT 的締約國，惟此等條約對於著作人及表演人之人格權保護並未限定其保護對象，然而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 A 卻僅承認視覺藝術著作的著作人之格權保護，實有違反該等條約之嫌；(4)美國雖為 TRIPS 之締約國，但其國內法對於該條約所要求對傳播機構之固著、重製、播送等並未有明確規範，有違反該當條約規定之虞；(5)在知識交流逐漸熱絡的時代，美國政府對於未被固著之著作應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對於日本上述五項要求，美國政府也照例應酬回覆如下：(1)美國政府認為依據其著作權法第 106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規定，其規範效力應可及於利用可能化之行為；(2)美國政府主張，於 WPPT 條約上，其保護對象僅限於「musical performance」，且對於「musical performance」以外之表演，依據各州法律及判例，亦非沒有給予保護；(3)美國政府認為，若綜合其聯邦法、州法以及普通法整體規範以觀，其對於人格權之保護當高於該等條約之要求；(4)美國政府主張，其已依 Communications Act 等國內法律，對於傳播機構等給予明確保護，故而不用在於著作權法中明確規定；(5)美國政府認為，對於未被固著著作之保護，並非條約所要求之義務，且依

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等相關規定，亦非完全否定保護該類著作的空間，因此不用於著作權法中明確規定其保護之條文。

由本節以上敘述可知，在具有法律拘束力的 FTA、EPA 等協定中，為避免他國政府介入本國之具體著作權規範內容，從而乃於協定中有關此之規範事項，僅停留於一般理念的陳述，其內容實可有可無；另一方面，在例如上述美、日二國促進解除管制與競爭政策推動方案等並不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合作事項上，各國行政部門就可以盡情將其平時對他方國家相關法律規範的不滿，表達於雙方應致力改進事項中，至於對方是否因自己的要求而作出相對應的改進或改善措施，就非各該當事人可以強制之事宜了。

第二節 日本著作權法最近重要議題之探討

本節目的在針對下列五項議題予以介紹或進行分析：(1) 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最近之發展；(2) 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最近之審議重點；(3) 日本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科技保護措施規範之比較；(4) 廣電節目的著作權與鄰接權之關連；(5) 日本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法制之規範及與著作權之關連。

一、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最近之發展

(一) 立法沿革

1970 年代中期，在重製技術快速發展，錄音機器等高性能、低價格的重製設備，多數家庭皆可輕鬆擁有，透過廣播或向友人借錄音帶重製的情形相當普遍，對於著作權人、著作鄰接權人的權利帶來重大影響。對此情勢發展，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日本錄音協會及日本藝術表演家團體協議會等三個權利人團體乃共同聯名，於 1977 年 3 月向文化廳廳長提出引進當時已於西德實施之報酬請求權制度的請求書。為檢討此一新發生的私人錄音、錄影問題，其時的著作權審議會乃特別設置第五小委員會，自 1977 年 10 月起開始就此事項進行討論。1981 年 6 月，該小委員會公布其審議結果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三項內容：(1) 日本國民對於此一新的報酬請求權制度尚未充分理解其規範意涵；(2) 對於此一問題之因應對策，有必要針對國際間有關於此之發展方向持續觀察後，再繼續進行更深入的討論；(3) 相關團體及個人對於應有的對應之道，尚未達成應有的共識，於此情形下，不應貿然引進西德的補償金制度。

其後，相關重製機器、設備的發展更加一日千里，對於著作權人等之權利亦帶來更大的損失，有鑑於此，日本國內各該著作權人團體乃又陸續對文化廳提出希望引進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意見，日本眾議院、參議院內的文教委員會亦於修正著作權法時，附帶決議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檢討引進錄音、錄影機器、空白載體的報酬請求權制度。對此來自民間與立法部門的要求，其時的著作權審議會遂於 1987 年 5 月時，再次設置第十小委員會，並自同年 8 月其開始進行討論。該小委員會經過長達四年多的討論，終於在 1991 年 12 月經著作權審議會總會通過，公開發表「著作權審議會第十小委員會（私人錄音、錄影事項）報告書」。此一報告書（內容詳後述）其後乃成為 1992 年日本著作權法修正時之基礎。無論如何，日本著作權法的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於 1992 年 12 月 10 日經日本國會通過，並自 199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二）引進報酬請求權制度之緣由

上開「著作權審議會第十小委員會（私人錄音、錄影事項）報告書」提出時之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為於個人、家庭內或其他類似的有限

範圍內使用為目的者，著作權權利受到限制，利用人毋須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即得重製（包括錄音、錄影等廣義概念）相關著作，此一權利限制規定並因同法第 102 條規定，而準用於著作鄰接權。職是之故，於當時，在此等範圍內之錄音、錄影（私人之錄音、錄影）行為，得自由且無償為之。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有關私人使用的權利限制規定，其訂定乃是配合該法立法目的之「有助於文化發展」的同時，並實現「保護著作權人等之權利」、促進著作等「文化產物的公正利用」之調和。當然，對此權利限制的國內規範，亦必須同時考量到與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的調和，依據該當但書規定：「此類重製不能妨礙該著作之通常利用或損害著作權人的正當利益」。

其中，所謂的「通常利用」，例如於音樂及電影等著作上，係指得到著作權人之同意，而為演奏、上映或基於販賣目的將之製作成錄音帶、錄影帶等；而所謂的「妨礙該著作物之通常利用或損害著作權人的正當利益」，則是指基於權利限制所為之著作物等的利用，超出前揭通常利用之範疇或有害於著作權人利益之情形。毫無疑問地，近年來因為錄音、錄影機器、

設備的普及，使得私人或家庭內所為的錄音、錄影行為變得相當的容易且愈加頻繁，結果不僅於社會上出現許多因此私人等錄音、錄影行為所做成的錄音物、錄影物，最近更因數位重製機器的出現，而可以將市面上所販售的 CD 轉換成同樣高品質、原音或原影重現的之錄音、錄影物，導致唱片（包括 CD、音樂錄音帶等）、錄影帶市場大量流失，作詞家、作曲家、電影製作人等著作權人乃至於表演人、錄音製作人等著作鄰接權人的經濟利益，亦因此而受到重大威脅。

如此的情勢發展，實已超出現行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當時所預想之範圍，其錄音、錄影等重製行為亦非立法當時所可想像之重製類型，若任令此等行為繼續繁盛下去，或會導致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不容許的情形發生。有鑑於此，乃有必要重新評估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於現代社會中的合理性，於繼續堅持平衡著作權人權利保護與著作自由流通、促進文化發展等著作權法的立法目的下，並考慮與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的調和，對於可能危及著作權人或鄰接權人權益的私人錄音、錄影行為，予以一定的規範。於此思考方向下所得之結果，即為師法

西德模式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

（三）發展過程簡介

由前項敘述可知，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其立法目的，基本上立足於「公平原則」，主要係鑑於著作權法第 30 條有關私人重製的權利限制規定，已與該條規定制定時所預定之狀態有所偏離，亦有超出伯恩公約等著作權相關條約所容許的權利限制範圍之嫌，因此乃於重新評估該條規定對著作權人權益、著作權法規範目的等之影響下，並因錄音、錄影相關著作權人團體積極的遊說鼓吹下，終於在 199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立法審議，並自翌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於此，較值得注意者，著作權補償金制度的引進，並不影響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有關私人重製之權利限制規定的本質，依據該條規定所為由個人或家庭所為的私人重製行為（包含錄音、錄影），仍是一合法的著作利用行為，僅是鑑於該行為可能對著作權人等之利益帶來不當影響，從而乃基於公平之觀點，賦予著作權人等有補償金請求權。且鑑於著作權人等向各個利用人請求補償金支付之不易，遂於同法第 104 條之 2 以下規定，著作

權人等得直接針對錄音、錄影機器、設備與器材徵收補償金，以代替對各該利用人的徵收。因此，若使利用人並非基於私人使用目的從事錄音、錄影，而係非法重製，則縱使已因錄音、錄影機器、設備與器材等的購入，而間接支付補償金，渠等仍無法免除侵害著作權之法律責任。

無論如何，邇來科技的快速發展，使得傳統上僅針對錄音、錄影機器所為的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亦逐漸將其徵收對象擴及於更多新科技所創設出來的機器與儲存媒體上，但許多所謂多媒體的機器或儲存媒體，其所得重製的對象並非僅限於音樂或視聽著作。於此情勢發展下，當初為引進補償金制度而於 1991 年所為的調查報告，其中的重製機器、設備類型、相關權利人、資料內容、相關數據，當已以現今情形大不相同，若此則補償金所分配的對象，是否仍應僅限於現行與錄音、錄影機器、器材有關的權利人團體？或者，補償金徵收的對象，是否亦應擴及至其他具有多方面重製功能的機器或儲存媒體？甚至，應否仍容許補償金管理團體以推定重製可能性作為預收補償金的理由？上述種種問題，迫使日本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之文化廳，再次面臨著作權法第 30 條規定，是否又已經不合時宜，而必須

再做調整之難題。。

（四）最近之發展

2005 年 4 月 28 日，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召開今年度的第三次審議會，針對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進行熱烈討論，其中討論的焦點在於：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今後該何去何從？並由機器設備廠商和內容提供廠商兩大陣營，分別提出截然不同的見解。

作為機器設備廠商代表的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和日本記錄媒體工業會等提出，目前向數位錄音錄影設備徵收的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應在 2011 年前後取消，其主張理由在於，私人重製的有無及重製的程度因人或家庭而異，依據一個統一標準就所指定的媒體設備，一律徵收費用的作法顯然有失公允。而且，現今環境已與私人錄音補償金制度開始實施的 1993 年、以及私人錄影補償金制度開始實施的 2000 年有所不同，利用在數位內容中所附加的防止重製信號的機制（科技保護措施）已經相當完善，已經為內容提供廠商提供了即使沒有補償金制度，也可以獲得相當的利潤並獲得充分保護的環境。

基此觀點，該陣營認為，在徵收補償金之後，還利用科技保護措施的手段進行限制，利用人所面對的就是雙重負擔，今後二、三年內實有必要深入探討有關對私人重製的限制問題、尋找新的替代方法。機器設備廠商並同時提議，應先暫時凍結現行的補償金制度，不再增加徵收之機器設備和載體種類，之後並應更進一步研究取消補償金制度的必要性與可行性。

對於上述機器設備廠商代表提出的觀點，由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日本藝術表演家團體協議會以及多家內容提供廠商聯合組成的「數位私人錄影問題權利者會議」則反駁，得徵收補償金之機器設備及載體，從 1998 年之後再也沒有增加過，造成在數位錄音及錄影設備上所進行的重製與日俱增，但另一方面補償金的收入卻越來越少。內容提供廠商同時指出，諸如美國蘋果公司的 iPod、SONY 的網路隨身聽等內藏硬碟式攜帶型音樂設備，其市場規模迅速擴大，然而這些都是用來錄音的設備，如果不把這些產品列入補償金之徵收範圍的話，補償金制度將從根本上崩潰；而在錄影設備上，內容提供廠商也建議將藍光光碟錄影機(Blu-ray Disc Recorder) 和硬碟式錄影機 (HDD) 等列入私人錄影補償金的徵收對象。

然而，有趣的是，一向以美國為活動中心的軟體著作權保護團體「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 BSA)，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亦即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集中審理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相關問題前，發表「反對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擴大之聲明」，並對有關將如美國蘋果公司的 iPod 等內藏硬碟式攜帶型音樂設備列入著作權補償金徵收對象的見解，表示對此存有「相當大的疑問與疑念」，並認為其結果可能將嚴重威脅並阻礙日本線上音樂市場的健全發展，尤其在此製造業者與音樂內容提供業者對決的態勢中，最後實際負擔補償金的消費者其利益並未在此等團體的考量之中，恐將造成所謂「消費者不在」之局面。BSA 並強調，於類比 (analog) 機器時代，對於私人重製，保護著作權人唯一實際的方法的確是補償金制度，但在今日的數位 (digital) 時代裡，數位權利管理機制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 DRM) 或科技保護措施 (techn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 TPM)，將是更好的手段。

從其聲明稿中，並無法得知 BSA 的介入究竟是站在音樂設備製造廠商的立場，抑或是立足於音樂著作權人的利益，唯一可以確信的是，BSA 所

代表的是「軟體」著作權人，並非「音樂」著作權人，而在日本著作權補償金制度中，補償金收取權人限定於錄音與錄影著作權人，並不包含軟體著作權人，也因此，該制度擴大徵收範圍與否，與 BSA 並無直接關連性，雖然這些「儲存設備或媒體」，想當然爾的也可以用來儲存「軟體」，但實屬例外。此外，代表美國經濟利益的 BSA 介入日本補償金制度擴大徵收對象的議題時，是否會如同一顆原子彈，投入日本著作權法中，瓦解掉日本特有的補償金制度？未來發展情形如何，值得吾人拭目以待。

二、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最近之審議重點

（一）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之定位與功能

在有關日本著作權法制的發展過程上，不論過去的著作權審議會或是現在的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二者間的界線因 2001 年 1 月 1 日的日本中央政府組織大改造而區隔。在 2001 年以前，日本文部省文化廳下設著作權審議會，專司有關著作權法律修正或政策擬定的規劃事宜，當 2001 年初的中央政府組織再造，重新塑造行政機關的整體架構後，在文部省納入過去科學技術廳而改名為文部科學省的同時，過

去設置於文化廳下的著作權審議會，亦因全體文化廳所屬審議會的整合為一，而成為一直屬文部科學省的文化審議會，其下再就文化廳主管事項區分為各個不同分科會，其中著作權分科會即承受過去著作權審議委員會的任務，繼續就著作權法的修正與相關政策研議，提出其研究與建言。

依據日本「國家行政組織法」第8條規定：「各行政機關在其法律所定執掌事務範圍內，得設置合議制的機關，以從事重要事項之調查審議、異議審查及其他適合由具有學識經驗者合議處理之事務」。過去的著作權審議會或是現行的文化審議會，即屬於此一國家行政組織法第8條規定的審議會。以審議會為中心，擬定政策、提出建言或進行勸告，為日本戰後行政活動之特色，一般稱之為「審議會行政」。

一般而言，此種審議會為由多位委員所構成之合議制機關，委員多來自行政機關外部，自學術界或相關產業、專門職業等學有專精或經驗豐富的人士中遴選、任命之，期望能將其所擁有之學識經驗反映於行政運作過程中。雖然，不同的審議會具有不同的權限及功能，但多數審議會屬於所謂「政策建言型」之審議會，此類審議會在經過審議後，多將其結果以「報告」的方式，上呈給行政機關首長，作為其政策制定時之參酌。此種「報告」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效力，機關首長不受其拘束，而可自行定出與「報

告」提案不同的政策內容。惟於實際運作上，大多數的行政機關多以最大誠意尊重審議會報告中所提之意見，並以此作為其施政或法律修正基本藍圖。

(二) 著作權分科會最近之審議重點

由上可知，當過去的著作權審議會或是現在的著作權分科會被定位為有關著作權法修正或施政的審議機構時，幾乎所有有關著作權法修正的方向、內容、甚至是具體條文等，都是經過此審議會的詳細討論後產生。審議會所審議的事項或主題，有時是文化廳內部所交辦者，有時是審議會自行提出者。當然，一語著作權法其中所涵蓋事項多元繁複，若全部著作權法修法或政策研商事項全部交由該審議會本身為之，勢將無法負擔此一重任。因此，於實際運作上，當過去的著作權審議會或是現在的著作權分科會都於其下，再設置各種不同領域的小委員會。現時，著作權分科會下即設有(1)司法救濟制度小委員會、(2)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其下並設有「數位化」、「契約、利用」、「司法救濟」等三個工作小組)、(3)契約、流通小委員會、(4)著作權教育小委員會、(5)資訊小委員會其下並設有「為教

育目的而利用著作」、「圖書館等場所之著作利用」、「重製」等三個工作小組）、（6）廣電小委員會、（7）國際小委員會等七個小委員會。由於部分小委員會乃是為審議特定議題而設，因此當該當議題審議工作完成後，其通常就不再運作。上述小委員會中，例如資訊與廣電等二個小委員會，最近就都不再召開會議了。

最近著作權分科會的審議重點由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及國際小委員會分擔，二者最近及未來的審議重點議題，分述如下。

1.法制問題小委員會之審議重點

（1）基本問題

- a.重新評估私人錄音錄影補償金制度：**包括是否追加內藏有硬碟之機器為徵收對象、現行依行政命令個別指定徵收對象作法之檢討
- b.重新檢討部分權利限制規定之條文：**包括有關圖書館、學校教育、社會福利相關之權利限制範圍的擴大與明確化
- c.私人重製權利限制規定之檢討：**根據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擔書

規定之精神，對照現今科技、經濟情勢之發展，重新檢討私人重製之範圍

d. **著作權共有制度之整備**：針對最近電影、電玩遊戲等之著作由多數人共有之情形日益增加，如何修正現行著作權有關權利共有之規範，符合時代潮流

e. **「利用權」的創設**：檢討是否有創設所謂「利用權」制度之必要，令因取得授權之人得以登記方式為要件對抗第三人等

f. **保護期間的檢討**：對於最近各國逐漸有延長其著作權保護期間之趨勢，繼續檢討是否有延長日本國內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必要

g. **用語、表達方式等之檢討**：為使著作權法規範內容更加清晰、促進大眾對於著作權法的理解，檢討現行著作權法規定之表達方式與用語

(2) 數位化問題

a. **數位化時代中應有之權利限制規範**：對於數位重製機器、設備的

快速發展，重新檢討有關此之權利限制的問題

b.科技保護措施規範的評估：隨著著作流通方式改變所帶來的科技保護措施之多樣化，重新檢討現行科技保護措施之規範內容是否得宜

c.傳播條約相關制度之準備：配合現在於 WIPO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中有關傳播條約之協商內容，檢討有關賦予傳播機構播送前信號保護之權利、散布權等問題

(3) 契約與利用

a.被授權人之保護：檢討當授權人破產或著作權讓與後，原被授權人之權利保護問題等

b.契約規定全面性的重新評價：有關權利限制規定與契約間孰優孰劣的問題、著作權法與契約法間的關連、鑑於著作權法與契約有關規定過少的情況下是否有增加相關規定之必要

c.登記制度的重新評估：基於促進對登記制度利用之觀點，檢討有

關登記程序的電子化事宜、創設原始著作權人的登記制度等問題

(4) 司法救濟

a.間接侵害：現行著作權法並未如同專利法般，規定有間接侵害之條款，未來有無基於法規範整合之觀點，亦於著作權法中追加間接侵害規定之條文。所謂「間接侵害」，時而稱為擬制侵害或輔助侵害，雖然系爭行為尚未對權利造成侵害，而僅是侵權行為的準備階段之行為或是幫助行為，但於法律規範上為企求能於此等階段即能制止侵害行為的發生，乃以擬制方式視為侵害行為。具體而言，例如在有關物品專利上，若針對僅專為該專利物生產所使用之物，加以生產、轉讓、借貸、輸入並以此為業者，即視為侵害該專利之行為，期能於早期階段防止侵害行為之生。

b.損害賠償、不當得利等：詳細檢討損害賠償、不當得利等救濟手段與著作權保護上可發揮之功能與其應有規範之內容

2.國際小委員會之審議重點

(1) 參與國際條約等國際規則之制定

- a. **傳播條約**：檢討應如何參與 WIPO 下之傳播條約的制定、日本政府應有之立場、對於網路廣播 (Webcasting) 保護應有之看法等
- b. **民俗著作 (folklore)**：對於有關民俗著作保護政府間協議時，應如何參與、提出何種政府見解
- c. **視聽表演條約**：對於視聽表演條約應有規範內容的檢討、政府應基於何種態度參與此一條約的制定

(2) 與亞洲區域合作關係之加強及取締盜版應有之道

- a. 應如何繼續推動與亞洲各國間 EPA、FTA 的締結
- b. 對於 APEC 相關方案的因應之道
- c. 與歐美間應有的互助合作方式

(3) 數位化

- a. 數位化著作權管理系統之因應對策

b.有關 P2P 等檔案交換行為應有的規範之道及對策

c.有關著作權侵害之國際裁判管轄權及準據法的相關問題之檢討

三、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科技保護措施規範之比較

不同於我國著作權法的科技保護措施規定，同時將 copy control 與 access control 納入其規範對象中，日本著作權法在著作權規制典範尚未變更的認識下，仍謹守著作權法應僅對重製行為予以規範的分際，從而其著作權法中的科技保護措施亦因此而只就 copy control 有所規範，但此非謂日本政府沒有認識到 access control 可能帶來對著作權人利益之不當影響。因此，在日本著作權法於 1999 年修正引進科技保護措施規範的同時，日本政府亦同時修正其不正競爭防止法之規定，對於規避為防止未經授權進入視聽作品的科技保護措施行為，予以規範。

著作權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二者規範之主要不同點如下：(1) 著作權法上之科技保護措施乃是以防止或抑制著作權侵害行為為目的，較一般性的限制數位內容之觀看、收聽、錄製等之不正競爭防止法的規範目的及範

圖更宰；(2) 因著作權法僅規範 copy control 而未及於 access control，從而散布、提供專為規避 access control 之機器設備等行為，就不構成著作權法之違法行為；(3) 縱使是在有關著作權法所規範的 copy control 一事項，由於散布、提供專為規避 copy control 機器、設備之行為，並未直接對著作權造成侵害，因此對此種機器、設備散布、提供行為，乃無民事規範介入之空間，而僅能繩之以刑事責任；(4) 相對地，不正競爭防止法對於 access control 之規範，並無刑事責任，而僅是因相關專為規避 access control 之機器設備的散布、提供行為，而其營業利益因此受損者，可以提起民事救濟；(5) 不正競爭防止法的規範對象僅有於營業上，散布或提供專為規避 access control 之機器設備之事業，因此從此事業購得相關機器而實際從事規避 access control 之人及其規避行為，並非不正競爭防止法所欲規範之對象；(6) 相對於此，著作權法對於使用規避裝置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人，縱使其性質屬於私人使用行為，亦不承認其合法性，而構成著作權侵害行為；(7) 著作權法上之侵害行為必須以具有著作權之著作為對象，不正競爭防止法之 access control 規範對象，則不以具有著作權之內容前提，縱使

不具有著作權之內容，散布或提供專為規避其 access control 機器、設備之行為，亦屬違法。二者規範之比較表，參照表二十九。

四、廣電節目之著作權與鄰接權的保護

由於與我國著作權法不同，日本著作權法有專章的著作鄰接權保護規範，因此幾乎是無可避免地會同時牽涉到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尤其是傳播事業的鄰接權）保護問題的廣播電視節目，其相關權利關係為何，就顯得有些複雜了。實則，此等權利關係看似複雜，但只要釐清何人於此廣播電視節目中，享有何種權利，實際上其法律關係就不會那麼複雜了。尤其必須先有的基礎認識乃是，如同前面所述，日本著作權法於有關鄰接權的保護，採取嚴格的「一次獲利機會」(One Chance) 原則，一

表二十九：日本著作權法、不正競爭防止法中科技保護措施規範之比較

	著作權法	不正競爭防止法
保護客體	享有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保護之作品	影像、聲音及電腦程式等內容 (content)
科技保護措施類型	Copy control	Access control

行為主體	無特別限制	限於不正競爭防止法規範主體之「事業」
違法行為態樣	① 直接規避進而故意重製（直接規避行為） ② 將規避裝置提供、散布給公眾或意圖散布而製造、輸入、持有（準備行為） ③ 提供規避服務（直接規避行為）	轉讓或交付或為轉讓、交付而展示、輸出、輸入或透過電氣通信回路提供規避裝置（直接規避行為）
民事救濟	行為①：侵害排除或侵害防止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民事救濟手段 行為②③：無（但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可能）	請求停止、預防或排除侵害、損害賠償、為回復營業信用所必要之處置
刑事責任	行為①：無 行為②③：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圓以下之罰金（屬非告訴乃論）	無刑事責任
請求權人	著作權人或著作鄰接權人	內容提供業者（但內容不限於享有著作權或鄰接權保護者）

且著作鄰接權人曾經因為其行為而獲利後，其後對於該鄰接或傳播成果的再次使用，鄰接權人就不得再向利用人或使用人主張權利，要求權利金或費用的支付。

於探討此一問題時，首先可以從事的分類工作，乃是區別所欲傳送的節目本身是否享有著作權法的保護。若是所播放之節目乃是預先錄製之影集、連續劇、音樂等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則此時即會牽涉到著作權與鄰接權保護的雙重問題，然而若所欲播放之節目乃是現場立即轉播的棒球、籃球比賽、自然風景、市街狀況等事實時，則該等對象並未享有著作權的保護，此時所牽涉者僅是著作鄰接權保護的問題。以下，首先針對不受著作權保護的節目之保護態樣進行敘述，其次再針對受有著作權保護之節目的保護內容，予以分析。

首先，當廣電節目僅是對上述棒球、籃球比賽、自然風景等不受著作權保護之事實狀況進行現場轉播時，此時該當節目本身雖未享有著作權的保護，但對此一傳遞資訊有功的傳播事業的資訊傳播行為，仍應以著作鄰接權保護之。此時，若傳播事業為無線播送者，則其享有本研究前述表二

十五所記載各種鄰接權之保護，若係屬有線傳播事業所為之播送時，則享有本研究前述表二十六所記載之各種鄰接權的保護。

相對於節目本身未享有著作權保護時，其權利關係簡單明瞭，當廣播電視節目享有著作權保護時，整個法律關係就較為複雜了。不論如何，如能區別各該主體於各該節目中，所受之保護係為著作權、抑或是著作鄰接權，則權利關係的處理就較容易釐清。一般而言，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型態，大概有四：(1) 傳播事業本身自行製作之節目；(2) 傳播事業委託外部事業製作節目；(3) 外部節目製作事業自行製作節目後，由傳播事業取得其播送權；(4) 傳播事業與外部節目製作事業共同製作節目。於第一種情形，傳播事業本身多既是著作權人，又是播送權人；第二種情形中著作權之享有則多依契約約定；第三種情形著作權及播送權皆由外部事業所享有，傳播事業取得播送權；第四種情形則由二者共同享有著作權及播送權。

於第一種情形中，傳播事業對於未經其同意而錄製節目或再播送其節目或有線播送其節目者，除可以利用一般有關播送行為的鄰接權保護態樣保護其播送行為外，若有鑑於鄰接權一次獲利機會原則保護的不足，亦可

利用不受此一次獲利機會原則限制的一般著作所享有之公開播送權，保護未經其同意而公開播送或傳輸其節目者。在第二種情形中，(a) 若依契約約定由傳播事業對該節目享有著作權，則其保護態樣與上開第一種情況相同，(b) 縱使契約約定由外部節目製作事業取得著作權，但契約中至少會賦予傳播事業有非專屬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權利，若此則傳播事業將不會因其播送行為而侵害該當節目的著作權，但對其播送行為則享有鄰接權的保護。第三種情形其實與第二種情形 (2) 之情況類似，只是此時傳播事業播送權之取得，乃是因為彼此間的授權契約而得。最後，於第四種情形由傳播事業及外部節目製作事業為該節目之共同著作權人時，由前述第一章第二節一 (三) 可知，其著作權之行使應得到全體著作權人的同意，因此當傳播事業意欲播放該節目時，就有必要先行取得外部節目製作事業之同意了，惟後者事業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拒絕同意其節目之播送，並可分享該當播送行為所得利益，此外傳播事業本身亦可針對其傳播行為，享有鄰接權的保護。

於上述各種情形中，倘若相關節目係改編自其他著作 (例如小說) 或

者是節目中使用到其他著作權人的音樂著作，通常該等著作權人僅同意於原本節目製作或播送目的範圍內，授權傳播事業利用其著作，若傳播事業超出此原本授權範圍，而利用該著作（例如為其他節目製作而利用該等著作，或是於播送目的外使用該等著作），則將構成對相關著作權人的權利侵害。此外，未經傳播事業同意而逕行將其所播送之節目，加以錄製、再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僅侵害到傳播事業對其播放行為所享有的鄰接權保護，亦將侵害到上述著作權人對其小說或音樂著作所享有的著作權（公開播送權）。

最後，對於表演人之表演本身，由於日本法上對此表演僅以鄰接權保護之，受一次獲利機會原則之限制，其保護內容可參照本研究前揭圖七所示。據此，若表演人之表演係先由傳播事業錄製後，再加以播送，則若表演人已先就此一錄製行為或有利益，對於其後之無線、有線播送行為，就不再享有鄰接權。另一方面，若表演人之表演係由傳播事業現場轉播，則對該當轉播行為享有鄰接權保護，但對其後之在轉播或有線播送行為等，則無鄰接權之保護。

五、日本 ISP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法與著作權

在參考美國 1999 年數位千禧年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ium Copyright Act, DMCA) 中，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的責任限制規定後，為避免僅是單純提供網路服務而本身未有積極侵權行為之 ISP，因其服務利用人的不當行為而擔負過重的法律責任，影響網路事業活動之發展，日本乃於 2001 年制定 ISP 責任限制法。其中最重要者，乃是仿效美國 DMCA 法之「notice and take down」作法，設計出類似的制度。

ISP 責任限制法主要針對因使用網路通訊等所為之資訊流通所造成的著作權侵害、名譽毀損、隱私權侵害等權利侵害情事，對 ISP 或伺服器的管理、營運者其損害賠償責任的限制，以及被害人對於對發訊人之資訊公開的請求權等，予以規範。該法規範對象之「網路通訊」，係指以使不特定人接受資訊為目的所為之資訊傳輸行為；所謂的資訊，則係指從網路伺服器上發送而得使不特定多數人可接收之網頁等訊息。從 ISP 責任限制法之名稱亦可窺知，該法最重要之規範內容，乃在於特定條件下，減免 ISP 因

其服務使用人所為違法行為之責任。當 ISP 本身並非相關該資訊之發布者時，其僅於下列二種情形之一時，方始對因其網路服務提供而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1) 明知系爭行為係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時；(2) 有相當理由足以認定 ISP 已知該項資訊之流通且明知其流通將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時。

ISP 對於發訊人所為阻礙其發訊措施而造成發訊人發生損害時，如該措施係於防止將相關資訊傳送給不特定人之必要限度內所為者，於符合下列二款情形下，ISP 毋庸對發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1) 於有相當理由足以認定相關資訊之流通將造成對他人權利不當侵害之情形；(2) 因相關資訊之流通而權利遭受侵害之人，對 ISP 敘明該當資訊內容、受侵害之權利及受害事實，並請求 ISP 採取防止發訊之措施時，無論發訊人是否對此措施採行之詢問同意與否，自其收到詢問日起七日內未提出不同意採行防止措施之情形。

上述第二種情形中，於發訊人對 ISP 向其所為將欲採行防止發訊措施之詢問，表示不同意時，若 ISP 有充分理由足以認定，任令該當資訊流通

將造成對他人權利不當侵害時，則縱使其所採行防止發訊之措施造成發訊人之損害，仍可依第一種情形免除其賠償責任。相對於此，於（1）當權利遭受侵害之人向 ISP 提出採取上開第二種情形之發訊防止措施、或（2）有相當理由足以認定 ISP 得知第三人權利遭受侵害、或（3）ISP 明知他人權利遭受侵害等三種情事時，若 ISP 未就此等情事採取相對的發訊防止措施，則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可能性。

IPS 責任限制法規定，對於因網路上的資訊流通而致其權利將因此而明顯受侵害者，得為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必要或於其他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得向 ISP 請求公開其所擁有之發訊人資料。ISP 應於接受請求後，向發訊人為應否公開其資料之徵詢，惟縱令發訊人拒絕其資料之公開，只要 ISP 確認請求人權利有明顯受侵害之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存在時，仍可對請求人公開發訊人之資料。惟當 ISP 對請求人拒絕公開發訊人之資料，而其後請求人確實因該當資訊流通而權利受損時，除非 ISP 對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存在，否則毋庸對其行為擔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由上可知，雖然網路上的侵權行為以著作權侵害為大宗，但是日本 ISP

責任限制法之規範行為客體，並不以著作權的侵害為限，而廣泛地包含名譽毀損、隱私權侵害等於網路上所為之違法行為。著作權既為網路上資訊流通時最可能遭受侵害之對象，則當有關其之發生時，著作權人（包含人格權）自可以依據該法規定，請求救濟，其程序與一般權利相同，並未因其為著作權之屬性，而有特別規範。

第三節 我國著作權法未來發展討論之重心

本節目的在對照前節之敘述內容，整理未來我國著作權法發展時，應著重之檢討重點，大致可分為以下五點？

一、 與日本洽談 FTA 協定時之著重點：雖然日本在一般性的

EPA、FTA 等協定中，對於著作權法相關議題著墨甚少，但

從其於美、日有關解除管制合作推動方案上，就著作權問題

對美國政府方面所提出的要求，可以得知，美國在著作鄰接

權上的保護，顯然與日本期望有所差距。鑑於我國著作權法

有關著作權之保護，整體言之，其內容與程度並不遜於日本

著作權法相對應之保護，因此日本方面除有關執行面問題

外，理當不會對我國著作權的保護提出重大質疑。然而，由

於我國著作權法與美國著作權法，並無類似日本著作權法中

的著作鄰接權專章，日本政府對美國政府之質疑，亦可能適

用於我國方面，當然在我國法對於表演人的保護以及錄音物

製作人的保護程度，規範上較日本著作權法為高的情況下，

日本方面應當不會就此問題發揮，但我國著作權法迄今為止欠缺有關傳播機構的播送行為之保護，在現今不少播送已經無法限制於國界內而國內機構可以輕鬆接收外國播送的情勢發展下，有關傳播機構播送行為保護的欠缺，可能會被日本政府用來作為與我國談判的議題。於與日本方面洽談 FTA 協定時，應對此問題之再做深入研究。

二、 補償金制度建立之議題：當事實上私人重製的權利限制仍是平衡權利人保護與文化自由發展之重要手段，而其實際上亦可能對權利人之利益帶來不當損失時，補償金制度的確有其一定程度緩和權利人因私人重製所致之損失。惟於檢討此一問題時，日本相關機器設備團體所提起的科技保護措施與此補償金重複規範，可能引發重複科罰的問題，當有必要予以深思。

三、 著作利用相關規範之檢討：從著作權保護係基於誘因觀點而言，著作的創作本身並非終極目的，其受到應有的評價、進

而廣為民眾所利用，令創作人可以因此獲取應得利益才是創作的目的。傳統上，不論是工業財產權法、抑或是著作權法在有關權利取得、內容與侵害問題上，著墨甚多，但對於智慧財產的經濟利用，相關智慧財產法有關於此的規範卻少得可憐。或因此故，現在的著作權分科會下，乃特地設置「契約、流通小委員會」，而法制問題小委員會下亦設置有「契約、利用工作小組」，可見經濟利用相關規範，在著作權法發展中愈來愈受到重視。其中問題，除牽涉到授權、信託、設質等問題，亦牽涉到對於相關著作人或著作的登記、著作由多數人共有時所引起利用困難度等問題。鑑於政府發展內容產業的重心，經濟利用在國內將會受到更多的重視，如何未雨綢繆先行針對相關經濟利用的著作權法規範問題，予以探討分析，實為燃眉之急。

實則，在著作權法制本身之外，所謂的智慧財產證券化等問題，最近亦受到日本社會相當的關注，惟證券化過程中

相當重要的信託機制，卻因為信託法不容許智慧財產權得成為信託標的，使得證券化的推動受到相當大的阻礙，對此引起日本著作財產學界及實務界的不滿，日本經濟產業省下之產業結構審議會智慧財產部會之經營、市場環境小委員會，乃於 2003 年 3 月、5 月間連續二次對政府做出緊急建言，要求應急速修法將智慧財產權列為可得信託之對象。接受此一建言，政府相關部門經過緊急協商後，乃釐及履及修正信託法相關規定，而於 2004 年初通過信託法修正案，使得智慧財產權亦得成為信託之標的。對於未來包括著作權在內的智慧財產權之融資、證券化等知識經濟時代的融資手段，提供相當大的助力。由此亦可窺知，不論是著作權法、抑或是工業財產權法的相關審議會，於整體智慧財產法制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四、數位時代與權利限制問題：現行絕大多數的權利限制規定，乃奠基於工業化時代的發展，在知識經濟、數位化科技已經

高度發展的今日，過去的經濟事實發展下所得出的平衡權利人與文化發展、著作自由流通間之權利限制規定，當有全面性的檢討之必要。只是，從日本著作權法最近發展之經驗，似可得知，其於檢討此等權利限制規定之合理性、妥當性時，並非是一面倒的僅傾向權利人的意見，僅看到新科技對於其著作可能帶來的傷害。其同時也看到，新科技發展所拉大的貧富間的差距、現代社會對於弱勢族群的照顧、福利政策的需求等。亦因此故，最近日本著作權法的修正乃有擴大有關學校教育、社會福利相關的權利限制範圍。當新科技發展帶來諸多科技新貴，為取贏得鉅額財富時，權利限制所具有的平衡權利人保護與文化健全發展、著作自由流通的立法意旨，更需要吾人深思其意義並致力於維持其平衡，切忌因少數人所具有之政治發言力，即一面倒地偏向好萊塢、矽谷等新貴之利益。

五、 司法救濟功能的強化：日本著作權法近幾年來的修正，相當

強調減輕著作權人於尋求司法救濟時的舉證責任與賠償額度。因此而有各種推定規定的增加，但日本政府並不以此為滿足，最近著作權分科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的工作中點項目之一，仍是商討如何再度強化司法救濟的問題，重新認識或再次確認損害賠償於整體著作權法制中應有之規範功能與定位，並嘗試討論是否引進在工業財產權法理常見的「間接侵害」規定，期能於侵害行為之初或其準備階段上，即取締或禁止相關可能帶來侵害的行為。對於現行損害賠償功能尚未能發揮其應有規範功能的我國著作權法而言，如何減輕權利人於訴訟程序中的各種障礙，促進其求償訴訟之提出，亦是未來應加研析之重心。

第六章 對我國著作權法制及相關實務運作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從前幾章之敘述，本研究有下列七點重要的研究發現：

- 一、日本著作權法制與我國著作權法規範最大之不同處，當在於日本著作權法中有鄰接權規範的專章，而我國法則無。惟此並非意味著，我國著作權法因無所謂鄰接權專章，即對相關保護規範完全付諸闕如。首先，我國著作權法於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保護，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將表演人之保護提升至一般著作人保護之位階，雖然於著作權法第 24 條第 2 項等規定，對表演人之權利作一定程度的限縮，但整體而言，我國法對對於表演人之保護較日本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更為優渥。其次，雖然我國著作權法未特別針對錄音物製作人予以定義並保護，但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將錄音著作本身視為一獨立著作類型，因此錄音物著作人

乃因該當錄音著作享有一般性的著作權保護，而非程度較低的鄰接權保護。故而，若僅就鄰接權之重要保護對象主體而言，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實已針對其中之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予以高度的保護。問題在於有關鄰接權保護對象的第三種主體之傳播機構及其訊號播送行為，至今為之，我國著作權法仍未對此類主體及行為，予以保護。若肯定傳播機構於文化傳達上有其不可抹滅之功，則當有必要對其貢獻加以保護，其保護型態、內容如何，則為未來應當深入研究之課題。

二、日本著作權法與我國著作權法間，另一重大之歧異，發生於權利限制規範的理念及內容上。雖然，我國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之名稱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原與同屬大陸法系之日本著作權法用語相同，惟當我國著作權法於 1992 年效法美國著作權法於判例法體系下所形成、以權利抗辯為基礎之「合理使用」概念，而修正第 65 條規定後，不僅「合理使用」一語已取代權利限制，並於為數不少的合理適用具

體條文中，置入「合理範圍」一詞。由於「合理範圍」界限的不夠清晰，時而非經司法機關的最終判斷，無法得知相關著作的利用行為是否處於「合理範圍」界限內，此一結果使得在有關合理使用行為上，我國公、私部門皆較其日本同儕，負擔著更大的法律風險。在日本的權利限制規範理念下，行為是否屬於權利限制的範疇，清楚可知，利用人毋庸憂心其使用是否有超過所謂的「合理範圍」，但由於權利限制乃是基於各種公益等事由，而對著作權所加諸的例外限制，因此其使用乃應嚴格限制於此類公益等目的內，於此目的外之行為，即非權利限制所及之範圍。從而，縱使原先係於權利限制內所為的合法利用行為，但若將此因合法行為所製作之著作，用於該當權利限制目的外之領域，則屬侵權行為。「合理使用」與「權利限制」不僅於規範理念上有所差異，其實際操作與法律風險，亦大相迥異。

三、就主管機關促進或推動著作權法修正或發展政策之機制而

言，我國著作權法相關之修正或政策之擬定，多由主管機關本身總攬其責，從最初議題、課題的提出、相關法律草案的擬定與討論等過程，雖然其間有時或有學者協助執行相關議題的研究、從事政策評估、參與各項討論等，但主管機關依舊掌控大局、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相對於此，日本著作權法相關法律修正或者是政策的擬定，雖有時亦是由主管機關本身所提出或推動，但最主要的審議角色乃是由產官學等學者、專家、相關利益團體所組成的過去的著作權審議會或現在的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所主導。由著作權審議會或著作權分科會主導著作權法修正之優點在於，由於其客觀、公正且專業的立場，乃得不受各該時候的政治立場或利益團體所左右，而能基於較為持平之觀點，以長期的眼光，從事著作權法的修正。此種要求專業、平衡各方利益審慎作法，有時雖使得其修法過程較為冗長，甚至時而因為堅持著作權法規範邏輯一貫性而遭致外國批評為保守的修法機制，於絕大

多數情況下，都受到行政部門以及立法部門的支持，經由著作權審議會或著作權分科會審議所決定的修法方向及內容，幾乎都是在未遭內閣會議及立法機關修正的情況下，通過立法程序，正式成為法律。由此亦可知，著作權審議會或著作權分科會對於日本著作權法發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四、鑑於最近文化產業於整體經濟發展中所占有之重要地位，如何利用著作創造經濟利益，乃成為各國競相研究之課題。有鑑於此，日本著作權法最近發展趨勢亦相當注重著作權經濟利用的相關問題，從而不僅經由智慧財產相關的審議會，推動信託法的修正，令智慧財產權亦得成為信託標的，促使知識經濟中知識創造所需之資金來源，得藉由智財融資、智財證券化等新型融資手法取得；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下，亦為此而特別設置有「契約、流通小委員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下亦有「契約、利用工作小組」之設置，專門從事有關著作權經濟利用相關法律規範之審議，希望改善現行著作權

法相關規定，「契約、利用工作小組」甚至訂出有關電視節目委外製作的定型化契約模型，希望藉由此等法律修正與契約模型的成立，促進著作的更加利用與流通。

相對於此，我國著作權法不僅與著作的經濟利用有關之規定，似乎少得可憐，智財融資、證券化推動之基礎所需的相關著作權登記制度，亦幾乎完全不存在。另一方面，在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中，究竟智慧財產權是否為該條例所稱之金融資產，解釋上似乎傾向否定之見解，於此情況下，促進著作權的有效利用，就欠缺相當重要的環節了。此一結果，對於強調知識經濟、內容產業為我國經濟發展現階段最優先課題的政府施政方針而言，實是一大諷刺。

五、 與著作有效的經濟利用相當有關之機制，厥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的良窳。日本在 2001 年 10 月以前的「著作權仲介業法」，基本上乃是根本於排除外國人得於日本國內從事著作權仲介業務之想法而設，從而乃對仲介團體的設立採取許可主義等

相當嚴格的管制措施。雖然，著作權仲介業法並未限制一種著作類型僅能有一個仲介團體的存在，但在主管機關強勢的行政指導及介入下，結果所呈現的乃是除一個例外外，每個著作類型中僅有一個仲介團體存在。然而，獨占結構所帶來之競爭制衡機制的退化、創新動力的消滅以及制度成長、發展的僵化，在在對著作權仲介團體的健全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有鑑於此，並因為日本長期的經濟低迷，希望藉由知識經濟的發展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日本政府乃於定 2001 年 10 月施行新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仲介團體之設立採取準則制，鼓勵仲介新仲介團體的設立，希望藉由競爭壓力的刺激，激發仲介團體的創新能力，帶動著作權經濟利用的高度化。

相對於日本過去因單一仲介團體的獨占地位所引發的各種問題，我國現行仲介團體所存在之問題，似乎恰是相反，問題不在於過少，而在於太多。過多仲介團體的存在，

使得利用人不知所欲利用之著作究竟由哪一個仲介團體所管理，而過多仲介團體管理各個著作的結果，亦使得使用同類著作之利用人，必須向各該不同的管理團體取得授權。當仲介團體存在之原本理由，在於減輕當事人間的交易成本，以促進著作的自由、有效利用時，我國現行仲介團體的態勢難能謂為已將交易成本減少至可以促使交易有效成立的地步。若此，則我國未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革新，乃與日本 2001 年 10 月改革時，面臨相反的問題，未來我國仲介團體制度的改革，應基於利用人之立場，思考如何降低利用人利用相關著作的成本，以促進其利用意願，減低整體社會成本。若此一根本問題無法解決，僅是一味地鼓勵仲介團體的設立，則競爭的結果或可能於些許程度減低授權金額，但因太多仲介團體存在所提高之利用成本，將使得利用人躊躇於著作之利用，或縱使意欲利用欲無法以有效方法找到相關授權機構。於此仲介團體問題未能有效解決的情況下，對於因

仲介團體難覓或無法以有效率方法尋得交易相對人之利用人，因其為圖便利而未事先經仲介團體同意逕行利用其所管理之著作，進而對其科以各種民事、刑事責任，是否有入人於罪之嫌，實值檢討。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發展經驗雖不能全面採行，但卻可從另一個面向，提供吾人未來有關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改革之參考。

六、在最近不少歐美國家紛紛延長其著作權保護期間並將暫時性重製亦認定為重製類型之趨勢下，日本文化審議會著作權分科會亦不得不面對此等問題，思索其對應之道。經過密集審議的結果，在有關暫時性重製一事上，由於不僅委員會無法就此取得共識，亦認為日本國民對此尚未有確切的認識以及對其可能發生影響的不確定，故而乃將此一議題再次擱置，採取不貿然立法的對策。而在有關保護期間一事上，雖然歐美不少國家的確有延長保護期間的趨勢，但現行公開發行後或自然人死後五十年的保護期間，並未違反國際條約規定，

如果僅是追求國際間應力求保護期間一致的目的，則所謂的「一致」將是保護期間短的國家將一直被迫追隨保護期間較長的國家，且當後者國家一再地僅顧及其國內利益而將保護期間延長時，則前者國家就又必須一再追隨延長。究竟將保護期間從自然人死後五十年延長到七十年，增加創作人本身已經享受不到的利益，是否會真的增加自然人生前的創作意願？實屬難料，但可以確實得知的是，其絕對會對著作的自由流通、文化的發展帶來一定程度的不利益。基於此種考量，著作權分科會最後做出的審議結果，乃是一般著作仍維持現行五十年保護期間的作法，僅於日本限於知識經濟下較具競爭力之法人著作的電影著作上，延長其保護期限為七十年。

七、近幾年來，我國著作權法修正，亦非沒有觸及著作權侵害的法律責任問題。然而，注意之焦點，似乎多集中於刑事責任上。當然，適當的刑事責任之設計，可以收犯罪預防、嚇阻之效，並對違法之徒予以懲罰；惟對於著作權人而言，在嚴

格的刑事責任之科處，都無法回復其損失，就平衡當事人間之權利利益而言，最重要的手段仍是在於民事賠償責任的有效運作。最近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民事賠償責任之修正上，可看出以下三項特色：(1) 減輕原告對侵害行為的舉證，令著作權人可以更容易提起訴訟、(2) 強化損害額的推定規定、要求侵害人必須對原告或鑑定人提出其相關文件，令後者得以有效計算其損害額等使損害額舉證更為容易之修正、(3) 甚至修正相關規定明訂對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可以不受市場情狀之限制，直接考量當事人間的具體情形認定其賠償額，更對於未取得授權者之違法使用行為，賦予權利人得請求高額使用費（敵對的授權使用費）的權利。凡此皆可看出日本著作權法在平衡當事人間利益，促進著作合法利用、保護著作權人權利之努力。

此外，在有關刑事責任設計方面，較值得注意者，乃是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法人的兩罰規定上，將法人罰金刑與自

然人罰金刑之額度二者脫鉤，自然人維持低額的日幣五百萬以下之罰金，法人因其代表人、代理人、員工所為之侵權行為，須受日幣一億五千萬日圓以下之罰金。此種規範方式，乃是配合組織性犯罪日益增加，於組織中工作之個人僅是整個組織實行違法行為之工具或手段，真正受益者並不在於個人而在於組織，從而為收刑罰預防、遏止犯罪之規範功能，自有必要將二者刑度加以區別，而對於法人組織本身科以嚴格的罰金刑。

第二節 研究之具體建議

雖然，本研究當初規劃重心之一，在於就日本與外國政府間所締結之 FTZ 中有關著作權法之規範，進行研析，並依此作為我國未來修法方向及提出具體的修法條文和立法理由說明，然而如同第五章第一節所述，日本迄今為止在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 EPA 或未來可能締結的 EPA、FTA 等協定中，有關著作權法之規範，幾乎可謂付諸闕如。職是之故，乃無法就此提出具體的修法條文建議。無論如何，若從本研究迄今為止分析，吾人仍可

從日本著作權法最近之發展，得到不少啟示，以下就此對未來我國著作權法可有之修法方向及內容，提出以下九點具體建議：

十、 雖於理論上及現實上並無全盤修正著作權法，引進著作鄰接權專章規範之必要，但對照於一般參與 TRIPS 協定之國家，多於一定條件下對傳播機構的訊號播送行為本身給予保護，我國著作權法既然已對表演人等在外國被視為鄰接權主體之人予以保護，自然不用也不當排斥對傳播機構予以相對應的保護。只是應於何種條件下，給予何種內容、期間的保護，有再予以深入檢討之必要。

十一、 鑑於最近著作權法的修正，屢屢受到政治勢力的不當干擾，為排除此等不當外力對著作權應有規範理念、內容的不當扭曲，或可檢討設立類似日本著作權審議會之組織，於相關修法討論之際，即納入學者專家及相關的利益團體代表，避免因為部分利益團體自認未被重視，而於立法過程中對已經經過相當深思熟慮的法案，不當予以翻案，導致整體修法邏輯一貫性遭到破壞。假若該審議會運作順暢，其獨立性、公信力逐漸受到各界的肯定，則

主管機關對其建議應予以最大尊重，外國政府亦難能強迫主管機關違反審議會之建議。實則，該審議會亦可視情況，納入外僑商會代表，令外國政府實質上亦成為審議會的一員，學習尊重審議會的結論，而非於尋求體制外的壓迫。

十二、 為促進著作的經濟利用成效，未來著作權法當有必要再度引進一些登記制度。若從促進著作利用之觀點來看，此類登記制度至少應包括（1）著作權人（包含共有著作權之情形）、（2）為計算著作權存續期間之自然著作人及法人著作時之第一次公開發表日、（3）著作權遭移轉、處分限制之情形、（4）著作權的授權、設質、移轉、信託、變更、消滅等權利發生變化之情形。

十三、 在有關著作權保護期間是否延長方面，日本著作權法之所以將電影、視聽著作之保護期間延長至 70 年，乃是鑑於其國內產業於此有相當的競爭力，從而延長其保護期間，對日本產業整體有利。若此，則未來我國於思索是否應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時，亦非單純從理論出發，而必須針對我國文化產業中，何者具有競爭力，

由該最具競爭力之著作著手，檢討其保護期間是否延長。如果一旦政策決定延長其保護期間，則應以該延長是否確定文化發展整體帶來良質的效應，之後在檢討是否延長對其他著作保護期間的延長。

十四、 鑑於我國目前著作權仲介團體市場秩序混亂，對於利用人所帶來的不便，結果導致原本乃是為促進著作之自由流通及利用為本旨所設立的仲介團體，最後卻可能淪為阻礙著作自由流通的組織。因此，我國未來有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改革，其方向就無法學習日本，繼續開放更多的競爭，而應正視我國市場之規模，就現有團體進行整合，於擴大各該團體所應發揮之規模經濟、促進其國際合作的同時，並減少對利用人所帶來的不當風險。此外，鑑於日本補償金制度運作的結果，乃是補償金整體收入似有偏低而不足合理補償權利人之情形，未來我國著作權法若有意引進補償金制度，其補償金額之計算應避免重蹈日本覆轍，落實緩和權利人與利用人間對立、衝突的規範目的。

十五、 為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我國最近的著作權法修正亦引進新型態著作公開傳遞行為，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公開傳輸行為即是最重要事例。惟與著作公開傳遞可能發生關連之條款，除該款規定外，尚包括同項第 7 款的公開播送及同項第 9 款後段的特殊「公開演出」型態，體系建構稍嫌雜亂，令一般民眾難能輕易掌握其規範體系，未來或可參照本研究表十六之日本公開傳輸權的體系概念，重新檢討我國相關體系之建立及如何落實於具體條款中。

十六、 就現實情況而言，吾人似已無法將現行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之規範理念再矯正回原有的「權利限制」應有之規範面貌。但不論如何，不論是合理使用、抑或是權利限制，必須時時配合社會動態的發展，實現其平衡權利人私益與公益之規範目的。基此理念，在最近我國城鄉差距、貧富差距在在皆有巨幅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因應此一情勢發展，適當擴張對於因整體社會畸形發展而罹患族群的合理使用範圍，實為至難之課題但卻是著作權法主管機

關所不得不面對者。日本著作權法於此之啟示，乃是吾人至少應擴大以下的合理使用範圍：(1) 為教育目的之合理使用的重製，除從事教育工作之人得為重製外，接受教育之學生，亦可從事重製；(2) 為保障視障人士的閱讀權利，教科書之利用包含為其閱讀之便而將教科書字體等加以擴大之類型；(3) 為便利遠距教學之實施，凡為遠距教學之用而透過公開傳輸以分發合法教材者，對於此等教材之公開傳輸亦屬於權利限制對象。

十七、 為平衡侵權行為之當事人間的權益，有強化著作權法民事賠償責任規範之必要。具體的強化措施，包括 (1) 著作權人得以「侵害人因侵害而散布之著作數量」×「權利人每一單位數量可得利益」為損害額，請求賠償；(2) 著作權人等得對侵害人，以後者若經授權實施時之授權金額作為損害額，請求賠償；(3) 為減輕權利人之舉證責任，命法院得依原告之請求，令被告提出與侵害行為及損害額計算有關之文件；(4) 建立損害額之鑑定人制度，並令鑑定人得向被告要求提出與侵害行為及損害額計算有關之文件，

以利其損害額之計算。

十八、 在認識到愈來愈多的著作權侵害行為係由法人等企業組織所為的情況下，對此種僅重視獲利而不尊重他人著作權、進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由於無法科以自由刑，從而就必須在罰金刑上思考適當的罰則設計，以收犯罪預防、懲戒之效。此時當有必要參考日本法將自然人的罰金刑金額與法人的罰金刑金額二者的互動或一致關係切離，對法人科以高額的罰金刑，令其不僅本身會主動抑制侵害他人權利的組織性犯罪行為發生，亦會約束其所屬員工為侵害他人著作權的不法行為，以免因兩罰規定而導致自己最後亦須因員工行為而受罰。

參 考 書 目

岡本薫，著作権の考え方，岩波新書，2003 年。

齊藤博，著作権法，第二版，有斐閣，2004 年。

渋谷達紀，知的財産法講義〈2〉著作権法・意匠法，有斐閣，2004 年。

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権法，第三版，ぎょうせい，2004 年。

田村 善之，著作権法概説，有斐閣，2002 年。

半田正夫，著作権法概説，第十二版，法學書院，2005 年。

八代英輝，日米著作権ビジネスハンドブック，商事法務，2004 年。

日 本 文 化 審 議 會 著 作 權 分 科 會 網 站 資 料 ，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bunka/index.htm>。

日本著作権法之英譯版，<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